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2
释 义.....4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 发行人的设立.....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佳力奇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曾用名：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系由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08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奇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佳力奇碳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30日，系发行人前身
宿州广融	指	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华控宁波	指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霍尔果斯华控	指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控宁波、华控湖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陕西瑞鹏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陕西瑞鹏同德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陕西航宇	指	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陕西航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日照华翊	指	日照华翊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京平壹号	指	天津市京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广东广垦	指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惠丰达	指	井冈山惠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上海晖御	指	上海晖御物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国惠创业	指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航空产业链	指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航证科创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美佳善达	指	宿州市美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共青城惠华	指	共青城惠华启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共青城瑞相	指	共青城瑞相基业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聚众力源	指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佳力奇股东
聚德众源	指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佳力奇股东
西安瑞鹏	指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陕西航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德基金	指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西安现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念青	指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平国防科技	指	安徽省和平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曾系佳力奇股东
工投集团	指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州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系佳力奇股东
北京佳力奇	指	北京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佳航	指	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佳峰	指	安徽佳峰碳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正昊	指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国富	指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领秀	指	北京领秀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裕富源	指	北京裕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科技	指	宿州市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圆商贸	指	宿州市埇桥区和圆商贸信息咨询服务部
宿州全程	指	宿州市全程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担保	指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743,876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74 号”《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78 号”《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国资委	指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市工商局	指	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为由佳力奇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佳力奇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路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提供的简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

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36.99 万元、11,730.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231,627 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0,743,876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82,975,503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佳力奇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奇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佳力奇有限设立时，原股东梁继选、张凤琴用以出资的实物已履行相应的评估、验资及财产转移手续，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佳力奇有限因本次实物出资资料不完整所导致的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缴纳。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

1. 路强与梁禹鑫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路强系宿州广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卓晓军系路强姐姐的配偶；

2. 陆玉计、牛让系宿州广融的有限合伙人；

3. 华控宁波、华控湖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股东霍尔果斯华控；

4. 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念青；

5. 西安现代、陕西瑞鹏、陕西航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明德基金；西安现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德基金，明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陈骏德任西安瑞鹏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航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陕西瑞鹏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骏德；

6. 股东广东广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朱蓉系股东京平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7. 股东国惠创业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共青城惠华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8. 股东国惠创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工投集团；美佳善达有限合伙人之一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工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9. 股东航空产业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航证科创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2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有 2 名即霍尔果斯华控、广东广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余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路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人，非自然人股东 20 名。经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佳力奇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09 月工投集团退出佳力奇有限投资时存在的股权转让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佳力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法人股东即航证科创，其持有发行人 459,242 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证科创正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瑞鹏、陕西航宇、西安现代、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北京春霖、广东广垦、惠丰达、京平壹号、上海晖御、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共青城瑞相、孙善忠与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即自动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并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

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为西安康博睿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吉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结合自身业务需求，经过询比价后与该等供应商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子公司即“北京佳力奇”。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系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转贷及拆借资金的情形，已进行了清理规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外，发行人（含其前身佳力奇有限）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佳力奇因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07 月至 09 月的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该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按时缴纳，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自愿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初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聘用部分退休返聘技术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及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宿州全程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宿州全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发行人新三板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构成实质性差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主要数据均已注明来源，相关数据公开可查，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2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25

3-3-1-2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3-3-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晟贺，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illegible]，徐军，郭建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恩金、徐骏文、陶文斌 陶武强、郑风华、杨敏，毛卫飞 于洁、甘晓华、蔡恒昌、张政 刘艳丽，顾海涛、呼文武 黄保文，王仿弘、范利顺，贾斌， 张叙风，陈禾、戴佐江、赵助华、虞正春 陈蔚，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 彭春桃，沈诚，宋俊成，吴轩，周鹏，郁振华， 黄栋，陈博，任远，董春岛，诸骥平，陆炯，袁娟文武， 秦红，李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亮 顾昱晓 李杰 潘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文武 杨依明 秦慕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俊 方昌杰	2017 年 8 月 28 日
李文武 李明权 李东生 马一坚	
鹿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王宗成 俞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孙峰 陈海 杨依明 李立津	
郭玉锐玲	2017 年 8 月 2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0 日
王润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黎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立明 于伟涛 唐嘉洁 金秋	2018 年 3 月 7 日
张贵华 刘飞 李亚男 潘敏 黄方伟	
顾功耘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晶清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龙，李攀峰	2019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德金．[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于法．[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刘[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欧海涛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凤，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仕江．赵韩华．袁正春	2020年1月2日
日期修正，刘洪光，袁丽艳，许星杰，赵春林，沈依宁成，吴轩，周朋鸿，有振华，黄轩，陈博，在远，董鑫鸿，谢骥轩，陆炯，袁娟斌，秦红	年6月18日 陈高 2020 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0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扬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敏	2017年7月10日
单*莉	2017年12月6日
金*雪	2018年2月5日
吴*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4日
颜赞赞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魏*青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 合格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 合格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3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郇海亮 1110120081030238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持证人 郇海亮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备注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0298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持证人 刘建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2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23
问题 3. 关于军工类经营的合规性 51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56
问题 5.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63
问题 6.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 95
问题 8. 关于客户 104
问题 17. 关于非流动资产 134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158
问题 21. 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1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

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路强直接持有公司 19.0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路强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宿州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3.21%的出资额，通过宿州广融间接控制公司 14.46%股份。梁禹鑫系路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91%股份。

（2）发行人的前身佳力奇有限系由梁继选、张凤琴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梁继选为梁禹鑫的父亲。2016 年 2 月，梁继选将其持有佳力奇有限 41.54%的股权作价 1,038.50 万元转让给梁禹鑫。张凤琴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4.48%的股权作价 112 万元转让给梁禹鑫。

（3）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梁禹鑫任佳力奇有限总经理，在此期间全面主持领导公司经营。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梁禹鑫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底路强加入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2019 年 4 月 26 日，梁禹鑫将其所持有的佳力奇 97.20 万股股份转让

给聚众力源，本次转让完成后，路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鉴于 2016 年，梁禹鑫与路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梁禹鑫与路强作为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梁禹鑫的意见为准。故梁禹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2019 年 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一致性行动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终止。因此，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路强。

（6）安徽佳航、安徽佳峰、安徽品方为梁禹鑫控制企业，均从事活性碳纤维毡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已按照中介机构建议注销。

（7）股东华控宁波、华控湖北、霍尔果斯华控合计持有公司 22.8983%股份。

（8）梁禹鑫于 2019 年 4 月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玉计转让部分股份，宿州广融主要由路强与陆玉计成立的公司。陆玉计此前在煤炭能源系统工作，路强此前主要经营煤炭批发业务，2015 年路强入股发行人，陆玉计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梁禹鑫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2019 年 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受让股份股东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2）梁禹鑫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梁禹鑫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3）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梁禹鑫、路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违约责任，梁禹鑫、

路强未来是否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梁禹鑫在担任实控人期间，允许路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成为发行人新实控人的合理性，相关拆借金额占其收购金额的比例，路强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6）陆玉计与路强的真实关系，此前任职系统与路强业务的关系及合作情况。

（7）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未来股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最新股东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情况说明/承诺；

4.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日常重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情况等；

6. 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

7. 查阅了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等相关协议、承诺；

8.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等有关事项对路强、梁禹鑫进行访谈确认；

9. 查阅了公安机关向路强、梁禹鑫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1. 取得并查阅了梁禹鑫、路强、陆玉计、何小平、聚众力源、聚德众源、北京裕富源、和圆商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股东提供的借款还款凭证、确认函，就相关股东受让梁禹鑫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进行核查；

12. 取得并查阅了路强、梁禹鑫及其亲属目前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13. 就陆玉计之前任职系统及其是否与路强之间业务合作情况等事项对路强、陆玉计进行访谈，并取得路强提供的安徽正昊部分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梁禹鑫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2019 年 0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受让股份股东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一）报告期内，梁禹鑫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经查阅路强、梁禹鑫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访谈路强、梁禹鑫，2019 年 0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原因系路强与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直接持股情况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路强、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变化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1 月期间，梁禹鑫作为佳力奇有限总经理，全面主持领导公司经营。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梁禹鑫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外部工作；2015 年底，路强加入公

司并于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内部经营。但在此期间，随着发行人在军品业务方面的持续发展，外部市场拓展、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广度及复杂程度迅速增加，梁禹鑫在该等业务中的领导管理职能也逐步转移给路强。

2018 年 02 月至今，路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战略制定及经营管理工作；梁禹鑫任发行人董事、党支部书记，不再参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工作，仅负责主持发行人党支部党务工作。

综上，自 2018 年 02 月起至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路强已全面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梁禹鑫基于个人意愿及发行人发展需求，已退出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2. 路强、梁禹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04 月 26 日，梁禹鑫将所持发行人 97.20 万股转让给聚众力源。本次转让完成后，梁禹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2,840 股，持股比例为 28.09%；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62,340 股，持股比例为 29.81%；路强被动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后，梁禹鑫陆续转让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9 年 09 月 26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时，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10,944,840 股，持股比例为 24.05%，路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自 2016 年 01 月起即已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开始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2018 年 0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战略制定及经营管理工作，而梁禹鑫自 2018 年 02 月起基于个人意愿及发行人发展需求，已退出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04 月 26 日起路强即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09 月 26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路强直接持股比例较梁禹鑫高 5%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

（二）2019 年 0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梁禹鑫转让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梁禹鑫及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相关股东，2019 年 0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总价（元）	对价支付情况	受让方资金来源
2019.04.19	陆玉计	255,000	688,5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路超向张根琴借款，后已归还）
2019.04.24	陆玉计	427,000	1,152,900	已支付	
2019.04.26	聚众力源	972,000	2,624,400	已支付	自筹（向程建华、陈肖借款，后已归还）
2019.04.29	聚众力源	393,000	1,061,100	已支付	
2019.09.05	聚德众源	389,000	1,050,3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后已归还）
2019.09.10	聚德众源	271,000	731,700	已支付	
2019.09.11	何小平	165,000	445,5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聚众力源借款，后已归还）
2019.09.25	聚众力源	620,000	1,860,0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后已归还）
2021.05.24	惠丰达	576,923	15,000,000	已支付	自有及自筹资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合伙企业对外借款，后已归还）
2021.05.24	京平壹号	34,600	899,6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05.24	广东广垦	115,400	3,000,4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05.24	北京春霖	923,000	23,998,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12.20	共青城瑞相	700,000	30,48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孙善忠	137,773	6,000,01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

前述表格中，股份受让方陆玉计、何小平、聚众力源、聚德众源及惠丰达受让梁禹鑫股份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陆玉计	直接出借方为路超，最终出借方为	185.00	协商确定由实际借款人程建华、陈肖、陆	2019.04.18	2021.12.24	路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兄弟、张根琴系路强配偶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张根琴（张根琴于2019年03月26日通过房屋抵押取得银行贷款300.00万元，先支付给路超，再由路超于2019年04月18日向陆玉计转账185.00万元，路超同时向程建华转账115.00万元）		玉计按实际最终借款比例分担张根琴300万元银行贷款之利息，其中陆玉计支付利息14.14万元			
聚众力源	程建华（自有资金及向岳母借款合计100.00万元，收到路超转账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转账给陈肖）	100.00	协商确定年化8%	2019.04.25	2021.01.14	程建华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85.00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50.00万元为自有资金，90.00万元系向梁禹鑫借款，且收到陆玉计和程建华转账15.00万元和30.00万元）	80.00	协商确定年化8%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5.00		2019.04.29	2021.01.14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86.00	因借款时间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实际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25	2019.12.05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
聚德众源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78.20	因借款时间短，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04	2019.09.09 2019.09.12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
何小平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聚众力源	89.10	何小平共支付利息15.29万元，年利率合7.54%	2019.09.11	2021.12.20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合伙企业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惠丰达	吴杰	3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1.01.29	2022.01.23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1.02.05	2022.12.03	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借款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借款股东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借款股东与梁禹鑫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 梁禹鑫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梁禹鑫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根据梁禹鑫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梁禹鑫具有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三、 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提供的目前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访谈

梁禹鑫、路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宿州广融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路强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73.2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3
					总资产	3,601.84
聚众力源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业务	路强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96.244%，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22.52（注）
					总资产	4,338.04
海南梁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业务	梁禹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24
					总资产	0.06
安徽星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煤炭、焦炭、工矿配件、钢材、铁矿石、建筑材料、石灰石、电炉渣、页岩、矿渣、粉煤灰、脱硫石膏、铝矾土、高领土、耐火材料，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装卸搬运，工程机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	自 2017 年起未实际经营业务	路强姐姐路芳持股 60%；路强姐夫卓晓军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总资产	441.02

注：利润系来自于转让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梁禹鑫、路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违约责任，梁禹鑫、

路强未来是否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梁禹鑫、路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违约责任

2019 年 09 月 26 日，梁禹鑫与路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第 5 条“违约责任”条款已明确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具体内容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梁禹鑫、路强未来是否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梁禹鑫、路强出具的确认函并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自 2019 年 09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路强与梁禹鑫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违约情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再通过重新协商签署协议的方式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同时，包括梁禹鑫在内的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路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且梁禹鑫、路强承诺未来不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 梁禹鑫在担任实控人期间，允许路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成为发行人新实控人的合理性，相关拆借金额占其收购金额的比例，路强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一）梁禹鑫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路强及聚众力源收购发行人股份及路强成为发行人新实控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

《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梁禹鑫及路强，2016 年 02 月 23 日，佳力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继选、张凤琴分别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41.54%、4.48%股权转让给梁禹鑫，同意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50%、3.00%股权分别转让给路强、谢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力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梁禹鑫持股 50.50%、路强持股 46.50%、谢立持股 3.00%。同日，梁禹鑫与路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梁禹鑫与路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佳力奇有限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均保持一致意见，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梁禹鑫的意见为准。因此，梁禹鑫成为当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梁禹鑫及路强、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信息，因路强与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直接持股情况等发生了变化，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通过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梁禹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路强未直接收购发行人股份，但存在路强控制的企业即聚众力源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聚众力源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总价（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2018.12.13	徐静	聚众力源	291,720	583,440	聚众力源通过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国富向发行人拆借 525.50 万元
2018.12.14	刘正德	聚众力源	294,030	852,687	
2018.12.17	谢立	聚众力源	874,160	2,447,648	
2018.12.18	王雷	聚众力源	136,620	505,494	
2018.12.25	夏尚	聚众力源	233,310	863,247	
2019.04.26	梁禹鑫	聚众力源	972,000	2,624,400	聚众力源向程建华、陈肖分别借款 185 万元
2019.04.29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93,000	1,061,100	
2019.04.29	薛晓琴	聚众力源	429,000	1,458,600	聚众力源向梁禹鑫借款 300 万元
2019.05.07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87,750	1,318,350	
2019.09.25	梁禹鑫	聚众力源	620,000	1,860,000	聚众力源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86 万元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总价（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收购股份总价款合计（元）					**13,574,966**
聚众力源借款金额合计（元）					**13,815,000**
聚众力源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合计（元）					**7,115,000**
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占收购股份总价款的占比					**52.41%**
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占借款总额的占比					**51.50%**

（二）梁禹鑫允许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的合理性，聚众力源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1. 梁禹鑫允许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的合理性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部分中小股东向发行人咨询股份转让事宜并表达股份转让意愿，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不活跃，且以董事长兼总经理路强为首的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故经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协商，由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先设立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力众”），再由聚源力众及何小平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设立聚众力源，由聚众力源受让发行人股份，并计划未来将聚众力源作为对发行人管理层等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

根据聚众力源及聚源力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聚众力源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6KYR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源力众。聚众力源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聚源力众	375.60	75.12%	普通合伙人
2	何小平	124.4	2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聚源力众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2Q7C22，法定代表人为路强。聚源力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33.50	67.00%
2	梁禹鑫	14.00	28.00%
3	陆玉计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鉴于聚众力源设立的背景为受让发行人中小股东转让的股份，且系由路强、梁禹鑫、何小平、陆玉计等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合伙企业，并计划未来对发行人管理层等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故梁禹鑫允许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具有一定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允许聚众力源通过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以收购发行人股份，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聚众力源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聚众力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虽然其系通过北京裕富源、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国富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但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北京裕富源、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国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需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发行人向聚众力源拆出资金未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生于 2018 年度及报告期前期 2019 年度，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收到全部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另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聚众力源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股份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梁禹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允许路强控制的聚众力源通过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具有一定合理性；聚众力源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占股份转让总价的比例为 52.41%、占聚众力源借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51.50%；聚众力源向发行人借款收购发行人股份因未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 陆玉计与路强的真实关系，此前任职系统与路强业务的关系及合作情况

（一） 路强与陆玉计的真实关系

根据路强、陆玉计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陆玉计，2013 年初，路强因其控制的安徽正昊与陆玉计任职的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源”）之间存在煤炭购销业务合作，在业务结算、财务对账过程中双方结识。2015 年 12 月，路强入股佳力奇有限并成为第二大股东，又因佳力奇有限当时正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拟招聘财务管理人员，故路强主动联系陆玉计询问其是否有意向至佳力奇有限任职。陆玉计基于自身职业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后同意参加应聘，经佳力奇有限面试通过后，陆玉计于 2015 年 12 月从原单位辞职，并入职佳力奇有限任财务部部长。路强与陆玉计之间系普通朋友、同事关系。除此之外，路强与陆玉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 陆玉计任职系统与路强业务的关系及合作情况

根据陆玉计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陆玉计在 2015 年 12 月到发行人处任职前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 年 06 月至 2007 年 08 月，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员；2007 年 0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长江能源会计主管；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陆玉计之前任职的公司均隶属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其中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能源系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路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徽正昊部分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2011 年 03 月，路强与其配偶张根琴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正昊，于 2011 年 05 年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后，正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受当时煤炭市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炭价格下滑等行业因素影响，安徽正昊煤炭贸易业务逐渐减少，并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

2011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安徽正昊与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长江能源、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系上市公司“恒源煤电”设立的分公司，皖北煤电集团系“恒源煤电”的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煤炭购销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为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需方向安徽正昊采购瘦精煤等煤炭。

根据路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除安徽正昊与上述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有煤炭购销业务合作外，路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七、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未来股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路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81,357 股，持股比例为 19.092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州广融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621%。

根据宿州广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路强系宿州广融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宿州广融 73.21%的财产份额。宿州广融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普通合伙人	路强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及宿州广融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宿州广融合伙人，路强作为宿州广融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宿州广融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宿州广融，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宿州广融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并确认路强为宿州广融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能够对宿州广融形成有效控制，能够控制宿州广融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路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881,357 股，持股占比为 33.55%。

2. 路强与梁禹鑫之间一致行动安排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签署主体	路强（甲方）、梁禹鑫（乙方）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乙方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一致行动的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将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在行使经营决策权方面，乙方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 本协议所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发行人密切相关且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经营事项。
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	1. 双方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乙方应当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甲方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 2.乙方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3.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乙方不会以放弃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规避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 甲、乙双方明确，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终止。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的变更、解除	任何一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8,655,144 股，持股比例为 13.9080%。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路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梁禹鑫所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路强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47.46%，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路强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3. 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保证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

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与梁禹鑫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 47.46%，能够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将路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未来股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为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防范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采取以下措施：

1. 路强与梁禹鑫已出具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通过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路强与梁禹鑫一直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违约情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路强与梁禹鑫已出具《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承诺未来双方将继续严格执行双方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不会再通过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路强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

路强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不会主动卸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位；（3）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4）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路强、宿州广融、梁禹鑫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已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路强控制的宿州广融已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路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路强的事实无异议；（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他股东所采取上述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合法有效，能够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 发行人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故路强可以控制梁禹鑫持有的发行人 13.9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9%股份，路强控制的宿州广融持有发行人 14.46%股份，路强目前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达 47.46%，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路强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9 年 09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路强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路强及其控制的聚众力源（历史股东）、宿州广融和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均出席并投赞同票，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2019 年 0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程建华、金豫江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1 年 0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共

选举出董事会成员 7 名，除董事金豫江外，其余 6 名董事的提名人均为路强。

2. 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目前发行人共设 7 名董事，分别为路强、梁禹鑫、陆玉计、金豫江、肖军、张士宝和刘思，其中肖军、张士宝和刘思系独立董事，金豫江系由华控宁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陆玉计系由路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路强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等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同票，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3. 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陈肖系由路强提名，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在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成票，历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监事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未曾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决策及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反对意见。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6 年 01 月至今，路强持续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目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玉计、副总经理程建华、王婧，均由路强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路强及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将路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准确。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系路强与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直接持股情况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2. 经查验，路强、梁禹鑫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查验，报告期内梁禹鑫不存在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4. 经查验，路强、梁禹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相关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2012 年 6 月，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2015 年 6 月 1 日，和平国防科技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禹鑫。2017 年 6 月 5 日，和平国防科技将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

（2）2012 年 11 月 5 日，工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00%。2014 年 9 月 4 日，工投集团决定以 443.05 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0%股权转让给梁继选。工投集团退出时，发行人向工投集团支付了补偿款 43.05 万元；2021 年 5 月，梁禹鑫代其父梁继选归还了该笔补偿款的本金及利息 57.10 万元。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权，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春霖 90.88%的股份，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霖 9.1241%出资份额。

（4）2021 年 12 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分别取得公司

2.21%、0.74%股份，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系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其中，航证科创系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正在办理中。

（5）2019 年 9 月，西安现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2021 年 1 月，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2,307,692 元全部由西安现代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作价 3,000 万元认缴，借款利息予以全部免除。本次增资价格为 13 元/股。

（6）2021 年 12 月入股对象除上述部分主体外，2021 年 12 月孙善忠从陆玉计、梁禹鑫受让公司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和平国防科技的企业性质，入股及退股原因，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发行人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2017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2）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退出时工投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3）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4）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5）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

（6）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偿还借款是否存在较大困难，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回购约定，

对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7）孙善忠的简历，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股对象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和平国防科技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等；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决策文件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完税凭证、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文件等；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私募备案证明、承诺及说明文件；

7. 查阅了宿州市国资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上市辅导、保荐及承销协议、内部立项文件；

9. 查阅了保荐机构提供的内部防火墙相关制度文件，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查阅了航证科创提供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12. 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13.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14. 访谈了保荐机构代表人；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一、 和平国防科技的企业性质，入股及退股原因，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发行人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2017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一） 和平国防科技的企业性质

根据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和平国防科技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和平国防科技系由事业单位安徽省国防科技信息中心（举办单位为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企业性质自成立至今未曾发生变化，始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财产属于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支配使用。

和平国防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省和平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8902243T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欣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防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装备项目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图片摄影、平面设计与制作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财产属于全体职工集体所有，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 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及退股原因、2017 年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及退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及梁继选、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及退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入股原因

2012 年开始，佳力奇有限拟向军工产业转型，需要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单位就如何开展军品业务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和平国防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军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在推动客户军工业务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经验，能够协助和指导佳力奇有限开展军品业务，并愿意持有一定股权。

为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促进佳力奇有限开拓军品业务，2012 年 06 月 20 日，梁继选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双方与佳力奇有限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共同约定：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但和平国防科技需无偿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并负责引入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直至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品生产；在完成上述事项后，和平国防科技可择机退出，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200 万元。此外，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口头约定预计三年时间内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品生产。

2. 退股原因及 2017 年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在和平国防科技等的协助下，佳力奇有限于 2015 年 04 月取得某军工类资质，且预计取得其他必要的军工类相关资质无实质障碍，2015 年底前能够完成军品生产。又鉴于三年时间即将期满，且考虑到军品业务发展初期投入大、风险较大，佳力奇有限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佳，故和平国防科技拟转让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股权。

经友好协商，2015 年 06 月 16 日，梁继选之子梁禹鑫与和平国防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虽然当时《投资协议书》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200 万元，但鉴于届时佳力奇有限业务经营仍不明朗，双方约定本次股权（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暂按 5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后续如发行人军品业务发展较好，则双方另行协商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017 年 03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平国防科技认为发行人军品已逐步量产交付，发展情况良好，故与梁禹鑫协商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双方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从 5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符合原《投资协议书》不低于 200 万元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及后续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三）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发行人履行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1. 和平国防科技的入股、退股履行的程序

根据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和平国防科技职工大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其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2 年 04 月 01 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企业通过接受股权赠与的形式入股佳力奇有限。2012 年 06 月 20 日，梁继选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06 月 01 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禹鑫。2015 年 06 月 16 日，梁禹鑫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06 月 05 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7%股权转让给梁禹鑫的价格由 50 万元调整为 210 万元，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化。同日，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禹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 5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职工（代表）大会

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规定，和平国防科技作为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大会系其权力机构，有权自行对其入股、退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不涉及履行其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2. 佳力奇有限履行的程序

对于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佳力奇有限，佳力奇有限亦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佳力奇有限召开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佳力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平国防科技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7.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转让给梁禹鑫，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3. 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平国防科技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梁继选及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梁禹鑫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一直从事军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系为了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促进佳力奇有限开拓军品业务，和平国防科技退出佳力奇有限系其考虑风险等因素后的自主决定，后续转让价格发生变化系各方基于入股时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并经友好协商的结果，均具有合理性；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梁禹鑫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二、 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退出时工投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退出投资协议书》及工投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工投集团负责人，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2012 年 08 月 07 日，工投集团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研究同意工投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投资参股佳力奇有限，占佳力奇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的 25%。

2012 年 11 月 05 日，工投集团与梁继选、张凤琴、佳力奇有限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佳力奇有限注册资本首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工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佳力奇有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00%。同时，各方在《股权投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投资目标，具体为：1.佳力奇有限 2013 年销售收入须不低于 4,2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40 万元；2014 年销售收入须不低于 5,04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008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须不低于 6,048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210 万元；2. 佳力奇有限于 2015 年进入 IPO 辅导期，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成功。如投资目标未能实现，则工投集团有权退出投资；梁继选应作为受让意向方之一参与受让，受让价格不低于工投集团出资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工投集团补偿款。

因佳力奇有限未完成 2013 年度约定销售业绩，且预计不能完成 2014 年度约定销售业绩，经宿州市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协调，且工投集团报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2014 年 09 月 04 日，工投集团与股东梁继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投集团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25.00%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梁继选。同日，工投集团与梁继选、佳力奇有限签署《退出投资协议书》，约定工投集团退出投资，梁继选或佳力奇有限应按 2012 年 11 月 05 日签署的《股权投资

协议书》的约定即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工投集团支付补偿款 43.05 万元。

（二） 工投集团退出佳力奇有限的定价依据

本次工投集团将股权转让给梁继选系由双方依据之前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协商定价，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修订，2017 年废止）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该等瑕疵，佳力奇有限已履行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2016 年 08 月 03 日，宿州市国资委出具宿国资[2016]43 号《关于对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工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宿州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负责工投集团重大事项决策的特设机构；确认工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工投集团对佳力奇有限的投资符合程序，其通过的决议可以视同为工投集团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因佳力奇有限于 2013 年度、并预计 2014 年度（连续两年）没有完成《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工投集团已满足股权退出条件。同时，因佳力奇有限账面资产已减值，如果按净资产挂牌出让，国有资产由账面减值转为实际亏损，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投集团报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按《股权投资协议书》的约定，以 443.05 万元的价格退出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25%股权。宿州市国资委确认工投集团本次退出投资行为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08 月 05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宿政函[2016]59 号《关于确认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工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工投集团对佳力奇有限的投资符合程序；确认工投集团本次退出投资行为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了国有资产流

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投集团入股佳力奇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工投集团将股权转让给梁继选系由双方协商定价，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工投集团作为宿州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宿州市国资委、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有权对工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鉴于宿州市国资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佳力奇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且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一） 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北京春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北京春霖负责人，北京春霖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0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6TR4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2%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9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800.00**	**100.00%**	-

北京春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春霖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EM722。北京春霖长期关注军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领域，投资了多家相关行业企业（包括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睿信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宇航探索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北京春霖因看好并认可发行人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故于 2021 年 05 月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取得了发行人 1,923,077 股。

北京春霖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之一，根据《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春霖已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入股原因合理；北京春霖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二） 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内部防火墙相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有关内部防火墙的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为防范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及潜在的利益冲突，落实信息隔离及控制合规风险等，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保荐类投资银行项目保荐机构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公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公司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公司作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超过 7%的，除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及充分披露外，还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第十五条规定：“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

（一）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香港公司不得开展前述业务且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组应持续关注利益冲突情况，在对拟投企业项目立项、项目投决、签署投资协议三个时点前，主动提交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与母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符合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2021 年 05 月 24 日，北京春霖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 1,923,077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 1,923,077 股，持股比例为 3.0902%，后续未再取得发行人股份。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 7%，中信建投证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已按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规定充分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的关系，能够消除相关不利影响。

2021 年 05 月 24 日及之前，中信建投证券未与发行人签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所列示的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2021 年 08 月 08 日，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提交了发行人 IPO 项目立项申请，并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中信建投证券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09 月 13 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之后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

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均未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防火墙机制并能有效运行，保荐机构承接发行人业务时点在北京春霖入股之后，相关服务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其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期承诺。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符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 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历次股权变动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

单位：万元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2012 年 0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梁继选	和平国防科技	50.00	0	不适用	发行人拟转型军品业务，和平国防科技在该业务具有一定经验，经双方协商确定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梁继选		576.00	576.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状况、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工投集团		400.00	4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张凤琴		62.00	62.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和平国防科技		62.00	62.00	已支付		未实缴（股权转让后由梁禹鑫以自有资金实缴）
2014 年 0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工投集团	梁继选	400.00	443.05	已支付	按工投集团入股时约定的回购相关条款作价，具有合理性	400 万元为自有资金，43.05 万元由发行人支付，2021 年梁禹鑫已代其父梁继选向发行人偿还该金额本息
2015 年 0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和平国防科技	梁禹鑫	112.00（实缴 50.00）	210.00	已支付	基于此前梁继选无偿转股给和平国防科技时的约定（后者退出时价格不低于 200 万元）并考虑发行人军品业务发展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收到聚众力源的还款），160 万元系通过安徽正昊向聚众力源借款（后梁禹鑫已归还聚众力源）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路强		900.00	1,000.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2015 年发行人陆续取得军工类业务资质，并已形成军品业务收入，但 2014 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且预期 2015 年度营业利润仍为负）及前景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梁继选	梁禹鑫	1,038.50	1,038.50	未支付	父子之间协商确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父子之间协商一致未实际收付
	张凤琴	梁禹鑫	112.00	112.00	未支付	母子之间协商确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母子之间协商一致未实际收付
	梁继选	路强	262.50	291.6638	已支付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梁继选	谢立	75.00	83.332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第三次增资	陆玉计		25.20	28.00	已支付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刘正德		25.20	28.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何小平		25.20	28.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佘海军		9.00	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牛让		9.00	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徐静	25.00	27.7775	已支付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第四次增资	夏尚		20.00	60.00	已支付	2016 年 03 月下旬，发行人股东初步达成新三板挂牌意向，新投资者向发行人表达了入股意愿，发行人议价能力提升，经各方参考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因素协商，最终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王雷		11.70	3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赵杰		1.00	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何晴晴		3.30	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裴小红		1.00	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薛晓琴		70.00	2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李彤		30.00	9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秦云		20.00	6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后续已归还）
	胡崇月		3.00	9.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卓晓军		5.00	1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杨继侠		70.00	2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 年 02 月，挂牌后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华控宁波		750.00	3,000.0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挂牌后第二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华控宁波		304.6875	1,218.75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华控湖北		195.3125	781.2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谢立	杨静	0.10	0.223	已支付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自愿转让部分股权，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后，自主申报价格进行竞价交易，具有合理性	竞价交易，买方已无法联系，资金来源未知，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关
	徐静	聚众力源	29.172	58.344	已支付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	通过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刘正德	聚众力源	29.403	85.2687	已支付	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竞价交易价格协商定价盘，具有合理性	国富向发行人借款 525.50 万元（后续已归还）
	谢立	聚众力源	87.416	244.7648	已支付		
	王雷	聚众力源	13.662	50.5494	已支付		
	夏尚	聚众力源	23.331	86.3247	已支付		
	梁禹鑫	陆玉计	25.50	68.85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向发行人高管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路超向张根琴借款 185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陆玉计	42.70	115.29	已支付		
	梁禹鑫	聚众力源	97.20	262.44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向程建华、陈肖各借款 185 万元（后续均已归还）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9.30	106.11	已支付		
	薛晓琴	聚众力源	42.90	145.86	已支付	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向梁禹鑫借款 300 万元（后续均已归还）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8.775	131.835	已支付		
	杨静	陈爱军	0.10	0.446	已支付	新三板挂牌期间，外部股东的竞价交易，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梁禹鑫	聚德众源	38.90	105.03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向聚德众源（由原董事周永亮和梁禹鑫及路强分别持有 80%、15%和 5%的出资份额）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董事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78.2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10	73.17	已支付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6.00	97.20	已支付		向梁禹鑫及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路强合计借款约 98.43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何小平	16.50	44.55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向原高管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聚众力源借款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聚众力源	何小平	16.50	44.55	已支付	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89.1 万元（后续已归还）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0.00	81.00	已支付	聚众力源向聚德众源（由原董事周永亮和梁禹鑫及路强分别持有 80%、15%和 5%的出资份额）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董事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81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聚众力源	62.00	186.00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86 万元（后续已归还）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何晴晴	聚众力源	3.861	13.8996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宿州广融		900.00	3,600.0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增资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及向聚众借款 3,550 万元（借款后续已归还）
2020 年 05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霍尔果斯华控		175.00	700.0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德众源	路强	6.60	17.82	已支付	路强、梁禹鑫自聚德众源退伙，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按照聚德众源当时取得股份的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聚德众源	梁禹鑫	19.80	53.4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	聚众力源	陕西瑞鹏	189.00	1,698.00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						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聚众力源	陕西航宇	143.00	1,430.00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秦云	聚众力源	23.331	233.31	已支付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何小平	聚众力源	10.00	1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佘海军	张经刚	0.506	5.0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佘海军	聚众力源	2.988	29.8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牛让	张经刚	3.494	34.9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聚德众源	聚众力源	105.60	1,056.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0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西安现代		230.769	3,000.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债转股，当时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 年 0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路强	聚众力源	5.561	91.7565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聚众力源	潍坊高精	90.9091	1,5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聚众力源	日照华翊	109.0909	1,8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05 月，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惠丰达	57.6923	1,500.00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合伙企业对外借款）（借款后续已归还）
	路强	京平壹号	42.6923	1,1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梁禹鑫	京平壹号	3.46	89.9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梁禹鑫	广东广垦	11.54	300.0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路强	上海晖御	57.6923	1,500.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向合伙人周乐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梁禹鑫	北京春霖	92.30	2,399.8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路强	北京春霖	70.0077	1,820.2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陆玉计	北京春霖	30.00	78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爱军	路强	0.10	4.355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04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赵杰	路强	1.155	50.3003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共青城瑞相	70.00	3,048.5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04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
	梁禹鑫	孙善忠	13.7773	600.001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陆玉计	孙善忠	5.00	217.7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国惠创业		160.7347	7,000.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并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航空产业链		137.7726	6,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航证科创		45.9242	2,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美佳善达		15.8438	69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共青城惠华		7.1182	3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 股东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如上表所示，部分股东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息/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梁禹鑫	直接出借方为安徽正昊，最终出借方为聚众力源	16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0.10.30	2021.12.24	安徽正昊、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企业
秦云	秦云妹妹秦胜男及妹夫郑建	53.98	秦云支付利息 6.02 万元，年利率合 2.30%	2016.03.22	2021.01.25	无关联关系
陆玉计	直接出借方为路超，	185.00	协商确定由实际借款人	2019.04.18	2021.12.24	路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兄弟、张根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息/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最终出借方为张根琴（张根琴于2019年03月26日通过房屋抵押取得银行贷款300.00万元，先支付给路超，再由路超于2019年04月18日向陆玉计转账185.00万元，同时向程建华转账115.00万元）		程建华、陈肖、陆玉计按实际最终借款比例分担张根琴300万元银行贷款之利息，其中陆玉计支付利息14.14万元			琴系路强配偶
聚众力源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领秀，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0.00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2018.12.12	2019.12.04	北京领秀系发行人原董事周永亮配偶陈亚梅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周永亮子女周嘉夫持股50%的企业
		50.00		2018.12.13	2019.12.04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国富，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91.00		2018.12.13	2019.12.04	北京国富系发行人原董事周永亮持股43%的企业，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140.00		2018.12.14	2019.12.05	
	直接出借方为和圆商贸，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50.00		2018.12.13	2019.12.04	和圆商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肖的姐夫汤义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4.50		2018.12.24	2019.12.04	
	程建华（自有资金及向岳母借款合计100万元，收到路超转账115万元，其中30万元转账给陈肖）	100.00	协商确定年化8%	2019.04.25	2021.01.14	程建华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85.00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50万元为陈肖自有资金，90万元系向梁禹鑫借款，且收到陆玉计和程建华转账15万元和30万元）	80.00	协商确定年化8%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5.00		2019.04.29	2021.01.14	
	梁禹鑫	3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4.29	2019.05.09 2019.11.28 2019.12.31	梁禹鑫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现为发行人董事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86.00	因借款时间较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	2019.09.25	2019.12.05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息/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聚德众源	梁禹鑫	67.91	梁禹鑫收到利息 24.71 万元	2019.09.09	2021.12.20	梁禹鑫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现为发行人董事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北京裕富源资金来源为路强	30.53	双方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10	2020.07.15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81.00	因借款时间短，双方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25	2019.10.12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78.20	因借款时间短，双方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04	2019.09.09 2019.09.12	
何小平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聚众力源	89.10	何小平共支付利息 15.29 万元，年利率合 7.54%	2019.09.11	2021.12.20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合伙企业
宿州广融	聚众力源	3,55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0.04.30	2020.12.04 2020.12.17 2020.12.18 2021.04.06 2021.07.27 2021.11.12	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合伙企业
惠丰达	吴杰	3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1.01.29	2022.01.23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1.02.05	2022.12.03	无关联关系
上海晖御	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21.02.01	2024.01.31（尚未到期，此为约定的还款日期）	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借款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凭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借款股东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事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除上海晖御因借款期限未届满尚未偿还借款外，其他借款

股东已向出借人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借款股东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借款股东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上述出借人等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份从事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但上述部分借款中涉及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规范清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部分股东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借款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晖御因借款期限未届满尚未偿还借款外，其他借款方已向出借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借款方与出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股东资金来源于拆借发行人，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未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系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 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1. 航空产业链

根据航空产业链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投资决策文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航空产业链负责人，航空产业链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W318），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创新资本”），中航创新资本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合伙企业项目的投资、退出及相关事务，包括出资合伙企业因投资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2021 年 11 月 22 日，航空产业链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航空产业链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不超过 6,000 万元，并授权基金管

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链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 航证科创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投资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航证科创负责人，航证科创系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应的审批决策权限。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2 日，航证科创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航证科创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7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航证科创以不超过 2,000 万元投资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6 号），以 2021 年 0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1 年 11 月 19 日，航空工业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6676ZHGY202110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证科创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二）航证科创、航空产业链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系发

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2 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分别取得发行人 1,377,726 股、459,24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39%、0.7380%，持股比例较低，亦未曾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或派驻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在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入股前，发行人已成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商，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客户认可。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入股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均非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航空产业链亦对外投资了成都永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航证科创亦对外投资了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投资发行人系因其认可发行人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正常的投资行为，因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入股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批复文件，2022 年 07 月 0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78 号），确认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航证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航证科创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其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证科创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偿还借款是否存在较大困难，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回购约定，对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一） 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偿还借款是否存在较大困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西安现代之间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 09 月 19 日，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西安现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

2020 年 09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购买该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事宜，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则发行人需要向该公司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如偿还西安现代借款，则需要另行筹措资金用于收购土地使用权。为此，发行人与西安现代沟通借款展期事宜，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将借款展期到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因考虑到短期内存在大额投资支出，故与西安现代协商签署借款展期协议，而非偿还借款存在较大困难。如不考虑收购土地使用权事宜，则发行人可按期偿还借款，不存在较大困难。

（二） 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关回购约定及对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现代增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本所律师访谈西安现代负责人及路强，2021 年 01 月 30 日，西安现代与发行人、路强签署

《增资协议》，就西安现代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转为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同时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西安现代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如路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西安现代有权选择优先或同比例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因此，针对西安现代增资发行人的事宜，西安现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但西安现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同时，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自动终止。

2022 年 06 月，西安现代与路强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均予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现代与路强之间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效力恢复条款，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自由约定，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现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西安现代与路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清晰度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主要系因考虑到发行人拟收购土地使用权，短期内存在大额投资支出，如不考虑该事宜，则发行人偿还借款不存在较大困难。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但亦已自动终止且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彻底终止

并明确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孙善忠的简历，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股对象的关系

（一） 孙善忠的基本情况

根据孙善忠提供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孙善忠个人简历情况如下：孙善忠，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博士。主要职业经历如下：1997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5 月，在大鹏证券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员、副经理；1999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6 月，在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08 月至今，在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浙江生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 孙善忠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孙善忠与陆玉计、梁禹鑫之间《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善忠，孙善忠作为财务投资者，长期关注军工行业，在入股发行人前已投资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军工企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2021 年 11 月左右，孙善忠了解到发行人拟引进投资者，且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孙善忠分别与陆玉计、梁禹鑫协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玉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万股以 43.55 元/股价格转让给孙善忠，股份转让款为 217.75 万元；梁禹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7,773 股以 43.55 元/股价格转让给孙善忠，股份转让款为 6,000,014.15 元。

（三） 孙善忠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股对象的关系

根据孙善忠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善忠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孙善忠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善忠系财务投资者，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

股对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3. 关于军工类经营的合规性

关于军工类经营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表示已取得军工类资质，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上述资质或认证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许可或认证。

（2）2016 年 9 月 18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家科工局关于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佳力奇有限改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3）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获得保密资格后，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

（4）国防科技工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获取资质的方式、过程，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具体原因，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关案例，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2）是否已履行所有申请发行上市应履行的备案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等相关部门就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审查意见。

（3）在历史上是否存在申请资质、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

2. 查阅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及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备案凭证；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6.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情况说明；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巨潮网”、“国防科工局”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一、 取得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获取资质的方式、过程，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具体原因，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关案例，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一）取得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获取资质的方式、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04 月起陆续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军工类资质和保密资格证书。因发行人的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涉密或内含敏感信息，发行人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军工类资质和保密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故发行人取得各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

军工资质证书的过程中主要为前期筹备阶段、现场审查阶段、发证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筹备阶段

2012 年，发行人计划向军品业务转型，开始筹划申请办理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根据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申请办理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保密机构及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投资建设购买了符合要求的保密场所、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

2. 现场审查阶段

发行人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申请。主管部门收到发行人申请，经初步审查受理后，将组成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并向发行人通报。如现场审查不合格，则需要重新提出申请。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现场审查不合格而重新提出申请军工资质证书的情形。

3. 发证阶段

现场审查合格后，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向发行人发放相关军工资质证书。自 2015 年 04 月起，发行人已陆续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及时提出续期或重新申请，然后再经过现场评审后，取得新的相关军工资质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方式获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形。

（二）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具体原因，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关案例，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系按规定要求由许可改为备案，发行人不存在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情况。

2. 经查阅国家关于军工资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介绍，如企业发生重大泄密事件、重大质量问题或不再具备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等将会导致企业无法重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认证或许可。经本

所律师登陆“百度”、“巨潮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暂未查找到未能重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公开案例。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中披露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国家秘密泄露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 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类资质，军工类资质的取得是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的前置条件。发行人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军工类资质。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上述资质或认证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许可或认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2） 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获得保密资格后，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的可能性，有可能导致相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法重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认证或许可的情形，亦未查询到行业内存在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风险提示充分、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情况，亦未查询到行业内存在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完整地提示了有关风险。

二、 是否已履行所有申请发行上市应履行的备案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等相关部门就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及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需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办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

2022 年 03 月 31 日，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经脱密处理后予以披露。

此外，发行人亦已按照《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报主管单位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相关备案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办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及将聘用的中介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备案，已履行所有申请发行上市应履行的备案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复。

三、 在历史上是否存在申请资质、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申请资质、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保密关联制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设有安全保密委员会、保密办公室，配有保密工作人员及保密场所；发行人积极开展保密宣传及培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历史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泄密事件，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军工保密方面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防安全保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国防安全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历史上不存在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及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均未实际履行，并且明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计提金融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完整、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协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调查问卷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签署的有关终止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5.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6.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部分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1	2012 年 10 月《股权投资协议书》	甲方：梁继选、张凤琴 乙方：工投集团 丙方：佳力奇有限	股权回购	如佳力奇有限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功 IPO 或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则工投集团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股权转让，梁继选或张凤琴作为受让意向方参与受让，受让价款不低于工投集团出资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补偿款。	否	不适用，已履行完毕
2	2020 年 11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陕西瑞鹏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陕西瑞鹏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3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陕西航宇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陕西航宇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4	2021 年 01 月《增资协议》	甲方：发行人 乙方：西安现代 丙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西安现代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随售权	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如路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西安现代有权选择优先或同比例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否	是
5	2021 年 02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日照华翊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日照华翊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6	2021 年 02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潍坊高精尖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潍坊高精尖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7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春霖 乙方：路强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北京春霖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8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春霖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北京春霖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9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春霖 乙方：陆玉计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北京春霖有权要求陆玉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0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广东广垦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广东广垦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1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惠丰达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惠丰达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2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京平壹号 乙方：路强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京平壹号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3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京平壹号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京平壹号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4	2021 年 05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晖御 乙方：路强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上海晖御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5	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	甲方：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否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乙方：路强	限售权	发行人上市前，未经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事先书面同意，路强不得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否	是
			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上市前，路强拟向第三方（包括发行人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有权优先购买路强拟出售的股份。	否	是
			随售权	发行人上市前，路强拟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有权在选择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否	是
			效力终止及恢复条款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上述股份回购、限售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6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共青城瑞相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共青城瑞相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7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孙善忠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孙善忠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8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孙善忠 乙方：陆玉计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孙善忠有权要求陆玉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经查验，发行人虽作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协议的签

署主体，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股份回购等义务，而是由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承担。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同时，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自动终止。

2022 年 06 月，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均予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现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计提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从上述相关规定可知，针对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条件为由于发行人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等的约定，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力条款的承担主体均为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等发行人股东，而非发行人，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将收到的相关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无需计提金融负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的义务，即发行人无义务向投资者支付现金回购投资者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将收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历史上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其他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无需计提金融负债。

问题 5.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发行人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后，路强加入公司并逐步确立了在公司业务中的领导地位。路强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先后就职于灵璧县供销社、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起至发行人处任职。梁禹鑫毕业于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先后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2005 年起至发行人处任职。

（2）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共有 12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以梁禹鑫、路强、何小平为主，何小平已离职。

（3）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发行人产品的参数、技术文件均由客户提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销售收入的占比均在 99%以上。

（5）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为 0.07 亿元、0.11 亿元和 0.21 亿元，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远低于 2019 年。

请发行人说明：

（1）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2）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3）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持续取得订

单的原因、核心竞争优势。

（4）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是否研发工作主要由何小平承担，何小平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技术开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是否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2. 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涉及航空工业员工的统计表、聘用合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书；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

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重大业务合同；

9. 取得并查阅了龙国荣调查问卷表、退休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访谈了路强、梁禹鑫、何小平；

1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一）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及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过程及技术来源主要如下：

1. 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

（1） 2004—2012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民品，并在 2012 年开始谋划业务转型

2004 年 03 月，发行人前身佳力奇有限成立，成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用途包括吸附有害物质、空气净化、水处理等，多应用于医疗、环保、贵金属冶炼等等领域。

在 2012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业务转型。一方面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原有产品的市场拓展遇到了瓶颈，在原有领域继续深耕发展前景有限；另一方面在发行人管理层敏锐捕捉到当时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判断军品业务可能会是未来发行人发展的破局方向，并开始展开军品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预判研究。

（2） 2012—2015 年，发行人经过军工类资质、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后，于 2015 年正式进军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在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准备：

①. 军工类资质办理方面：发行人在 2012 年开始筹划申请办理相关军工类资质证书，历经三年时间，于 2015 年陆续取得军工类资质；

②. 生产线建设方面：发行人于 2014 年购置了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皖（2021）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3777 号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产；

③. 生产工艺准备方面：在生产线建设的同时，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与业内企业进行技术交流，通过自主学习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

在上述事项准备完成后，发行人向客户 A 申请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得到通过，并于 2015 年与客户 A 签署业务合同，也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

（3） 2015—2018 年，发行人军品和民品业务同步发展，但考虑到军品业务发展前景更为确定，经充分考虑后将发展重点聚焦于军品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军品和民品业务同步发展。但随着国家重点军机型号的列装使用、一系列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业务的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以及下游军品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发行人进行了战略聚焦，明确了以航空复材零部件为核心的业务体系。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逐渐主动退出原有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民品业务，将有限资源聚焦于利润率更高、持续盈利能力更强、发展前景更为确定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

（4）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迎来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产品结构类型从单一结构零件拓展至尺寸及结构多样化的整体构件，应用装备范围由无人机扩大至歼击机、运输机、教练机、靶机及导弹等多项重点型号装备，客户群体由飞机主机厂拓展至航空工业下属多家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

材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 2015 年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以来，通过自主学习掌握了行业主流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是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复合材料制件成型方法，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为业内公司充分掌握，因此热压罐成型工艺的生产执行并非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的核心技术门槛，也并非发行人为客户创造的独特价值所在。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队伍建设，丰富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与梯队层次，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通过自主学习、优化沉淀原有生产技术、研发探索新工艺等多种形式进行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针对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工艺方案，为产品质量和交付速度提供保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

（2）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良品率（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3）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压缩产品生产周期、实现低成本制造（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

（4）提升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也不存在侵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费用明细统计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核心技术的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1	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2016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9 月：何小平、张云龙、谷德斌、宋鹏；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王婧、张云龙、李康、姬文彪	2016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71.83	影响复合材料零部件质量的因素存在于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为了提升产品稳定性，提高良品率，2016 年 05 月，发行人正式成立项目组，旨在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 发行人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并结合制品特性进行大量实验测试，于 2017 年 05 月掌握了复合材料零部件无损检测技术；发行人通过连续几年的预浸料检验学习与培训，以及大量试验验证，于 2018 年 03 月掌握了预浸料性能检测技术；发行人技术人员取得随炉件力学性能测试相应资质，经过反复试验测试及数据积累，于 2019 年 03 月获得了复合材料零部件随炉试件测试技术，拓宽了预浸料和制件质量检测的维度，提高了检测精度。 发行人在 2020 年 05 月引进五轴数控机床后，通过自主编制测量程序，可根据加工的精度要求对制件灵活进行测量、补偿、加工及测量等多次循环，于 2021 年 06 月掌握了数控切割过程在线检测技术。 后发行人又针对铺层监测、热压罐监测、制件外形检测开展试验测试，最终于 2021 年 11 月形成覆盖预浸料性能检测、无损检测、随炉件检测、数控切割在线检测的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3 项专利。该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所有的产品，有效提升了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缺陷控制技术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何小平、郝朝帅、张云龙、宋鹏；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康彦龙（核心技术人员）、郝朝	2016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	865.89	复合材料零部件内部易出现分层、脱粘、弥散、孔隙等缺陷，为了提高产品的内部质量，降低产品的不良率，发行人于 2016 年 07 月成立项目组，对缺陷控制技术进行研发。发行人首先通过对芯材填充、复材软模结构、橡胶软模以及罐内压力进行研究，针对预浸料成型过程中压力对复合材料内部质量的影响开展试验验证，于 2018 年 12 月掌握了通过控制压力提升产品内部质量的控制技术，从而实现了复合材料产品的内部缺陷控制，形成了目前缺陷控制技术的雏形。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帅、张云龙、李蒙蒙； 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康彦龙、谷南南、李蒙蒙			2019 年度，发行人针对大曲率层压板制件开展工艺技术研究，在原有的外部压力控制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迭代与升级。随后，发行人针对典型零件加筋壁板 L 件展开固化参数精确控制技术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推广至其他零件上进行验证和改进，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固化参数控制体系。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开展了封闭结构脱模控制、后加工对内部质量影响、不同工装结构对内部质量影响等技术研究，于 2022 年 06 月实现了缺陷控制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15 项专利。通过应用缺陷控制技术，发行人有效提升了铺层内部气体的逃逸速度，由于内部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不良率大幅降低，产品质量合格率得到提升，并已大范围应用于飞机机翼、机身、尾翼等结构件的制造过程，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	外形精准控制技术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2 月：何小平、郝朝帅、张云龙、宋鹏；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郝朝帅、张云龙、谷德斌、何念恩； 2021 年 06 月至今：王婧、康彦龙、谷德斌、宋鹏	2017 年 05 月至今	819.33	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热压罐成型过程中，由于树脂在固化过程中的物理化学变化，复材零部件的成型尺寸往往与理论外形尺寸存在一定偏差，而传统的解决措施往往会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生产制造成本上升。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 05 月成立项目组开展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的研发。发行人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针对复合材料制件表面质量问题开展了大量的实验与分析，于 2018 年 03 月掌握了复合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随后，发行人针对零件边缘分层及飞丝问题展开技术研究，自主开发制作了蒙皮加工固定装置、蒙皮切边装置、复合材料制品倒角装置等辅助工装夹具，并于 2019 年 02 月掌握复合材料制件边缘精准切割及精磨技术，初步掌握了复合材料制件外形控制技术。 2019 年 04 月，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验证实现了对复合材料制件后加工位置及其它工具参数的控制，提高制件表面质量；随后又针对零件贴模度问题开展技术研究，旨在解决因封闭工装的形变与分离导致的零件外形损伤问题，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封闭式工装成型复合材料外形控制技术研究； 2021 年以来，发行人针对后长桁、整流罩等零件在生产过程会出现褶皱的现象展开技术攻关，通过对铺层数量及角度控制技术的研究，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铺层数量及角度控制技术在各类零件上得到应用和验证，有效提高零件的合格率。 随后发行人通过进一步的自主研发，分别完成了复合材料铺层数量及角度控制和复合材料制件精确后加工技术研究，能够利用三维建模软件和有限元分析的方法，建立复合材料构件和工装的三维数字模拟分析模型，该分析模型可根据工装和零部件的结构生成配置最优的成型工艺参数，可实现了从铺叠、组装、脱模、后加工等全流程的制件外形控制，标志着发行人实现了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的迭代与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为实现该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发行人目前将典型复合材料制件成型质量与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应用于某大型无人机中央翼项目，开展综合试验验证及专项工艺验证，并检验以往技术成果的稳定性与适用性。 发行人掌握的复合材料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要求，并已广泛应用于长桁类零部件、复杂 R 角零部件以及蒙皮类零部件。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33 项专利。该技术需要发行人深刻掌握复合材料构件和工装的物理、化学性质，基于大量的生产数据进行拟合与分析，通过仿真及模拟优化最终建立数字化模型，有较高的研发难度。
4	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	2019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龙国荣、张云龙、郝朝帅、段富伟；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12 月：龙国荣、顾运江、张云龙、郝朝帅、段富伟；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龙国荣、张云龙、郝朝帅	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	1,098.56	复合材料整体构件在经过多次固化后，力学性能容易下降，从而产生变形、表面凹陷、分层等质量问题，为了减少制件的固化次数，降低各项质量问题发生的概率，发行人逐步开展二次胶接成型技术、共胶接成型技术和一体成型技术的研发。 2019 年 01 月，发行人正式成立项目组，对整体构件生产过程中的材料选择、工艺设计、固化温度及次数、工装设计、设备控制、胶膜性能验证、胶接定位等方面进行研究，于 2020 年完成了某型号导弹弹翼组件的静力试验，初步掌握了复合材料弹翼产品的二次胶接技术。 此后，发行人针对蜂窝夹层结构件展开研究，逐步掌握了不同夹层、不同结构件的胶接成型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掌握了某型无人机组件的二次胶接成型技术，丰富了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的技术体系。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优化胶接区的打磨处理方式、产品固化的组装方式，提高了共胶接成型的胶接质量，并针对复合材料加筋件一体成型展开专项研究。2022 年 06 月，发行人实现了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体系的升级。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4 项专利，并已在部分歼击机及无人机的夹层结构整体构件制造过程中得到运用，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5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12 月：龙国荣、于桂勤、张云龙；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龙国荣、郝朝帅、杨波、李影、于桂勤、张云龙； 2021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王婧、杨明、李康、郭佳惠	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	300.64	航空复材零部件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复杂结构集成的特点，在制备时具备材料与零部件同时成型的特性，因此需要的工艺设计方案涵盖面广，工艺设计水平直接影响最终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 03 月开始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进行研发。 通过对某无人机复合材料后体成型工艺展开研究，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掌握了复合材料真空袋法定型技术；2020 年末，发行人完成了复合材料泡沫夹层胶接、胶接预埋等技术的研究，掌握了复合材料加筋件一体成型工艺的设计能力；2021 年 04 月，发行人完成了某型号运输机结构件的工艺方案设计并实现批产。 发行人在推进上述较高难度系数项目的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与探索，于 2021 年 04 月形成了快速响应客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体系。 此后，发行人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持续跟踪总结，对工艺设计技术不断进行更迭完善，提炼出各种典型结构件的加工工艺方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航空复材零部件成型工艺方法数据库，并于 2022 年 06 月完成了某型号有人机蜂窝夹层结构件的工艺方案设计，实现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的新突破。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在工艺设计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对材料的物理、化学变化，从材料、铺层角度、工装、设备到后加工、装配等全环节进行统筹设计，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6	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	康彦龙、张云龙、杨明、王博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	629.14	航空复材零部件硬度高、层间结合弱、外形复杂、曲率较大的特点导致其在切割过程中易出现表面划伤、飞丝、分层、劈裂等缺陷。为了解决该类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05 月引进五轴数控机床，在刀具选择、切削路径选择、切削参数设定、切削过程控制、机加程序编程、在线监控与检测等方面进行自主研究。通过大量的试验，发行人确定了不同制件的最优切削路径和参数、熟练掌握切割过程的编程控制，实现对复合材料的高效低变形量切割，有效提升了产品良品率和后加工能力，该项技术最终于 2021 年 06 月正式形成。 该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可有效实现对复合材料的高效低变形量切割、提升产品良品率和性能，具备较高的研发难度。
7	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龙国荣、李康、刘文颖	2021 年 01 月至今	390.70	工装是复合材料零部件成型过程中重要的辅助工具，普遍由金属材料制成，存在生产周期长、生产成本高、变形量大、比重大等固有缺陷。为了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地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行人于 2021 年 01 月成立项目组，对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进行研究，最终研制出匹配成型过程的非金属工装材料及工艺，使用该工装，能将最终产品的变形量控制在 0-1%内。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该技术进行了优化与完善，在不同结构软模与胚料的匹配度、不同材质软模的使用寿命、辅助材料与制件表面质量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进一步提升了非金属工装技术在实际生产中的配适性与便捷性，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了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并已在无人机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得到运用。 目前，发行人正在对该项技术展开迭代与升级，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复材工装材料验证和结构设计、强度设计、温度场分析，以及复材工装成型工艺研究，以期形成实用性更强、尺寸控制更精准、性价比更高的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无人机零部件生产，如要进一步应用于有人机零部件生产仍需进行大量的试验验证和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同时由于相关可借鉴案例较为匮乏，本技术的研发难度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相对较大。

2.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信林	5.13%	5.71%	6.82%
爱乐达	2.75%	3.61%	6.66%
广联航空	10.93%	4.32%	4.74%
三角防务	3.70%	3.89%	3.40%
航宇科技	5.07%	4.03%	4.81%
立航科技	2.77%	3.40%	2.0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06%**	**4.16%**	**4.76%**
发行人	**4.98%**	**4.87%**	**3.71%**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出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出
迈信林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爱乐达	高精度盲孔加工技术、复杂深腔钛合金类零件加工技术、四轴转台与斜度工装加工技术、小批量零件柔性加工技术、钛合金专有加工方案技术、自制万向电主轴替代五轴机床加工技术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出
广联航空	成型工装上钻套的定位技术、复合材料飞机机身筒段整体成型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航空组件快速安装系统设计技术、大跨距加辅助支撑结构薄壳工装技术、成型模具底座设计制造技术、可实现变形补偿的成型模具技术、过渡工装毛坯高精度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工装刻线检验技术、飞机总装配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和制造技术、湿长桁与湿蒙皮共固化定位、共固化装置设计制造技术、H 梁和橡胶模夹紧技术、某型直升机管型框类复合材料件成型工装技术、飞机复合材料多腔结构件成型技术、金属蒙皮、碳纤维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成型技术、某类飞机零件专用辅助加工夹具技术、C919 后机身蒙皮钻模板技术、航空光电吊舱轻量化技术、复合材料旋翼桨叶模压成型技术、CR929 宽体客机货舱门成型技术、某型无人直升机尾段涵道成型技术、长航时多轴旋翼飞机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央翼整骨架体共固化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机身段油箱共胶接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机翼整体模压成型技术、气密焊接工艺规程、工装设计规范、无人机机臂翻折技术、薄壳式工装通用工艺规程、航空典型金属结构件加工工艺方法、管型梁成型技术
三角防务	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制坯方法、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锻造方法、一种大型高温合金盘类模锻件的制造方法、一种锻造模具及锻造方法、一种超大型铝基复合材料环件的锻造方法、一种大型钛合金中央件的锻造成形方法、一种大型机闸类锻件模具及锻造方法一种基于数控锯床的人字框锻件荒坯分料装置、一种大型长梁类锻件热处理工装、一种大型近 C 形锻件制坯弯曲工装、一种大型隔框锻件热处理装置、大型轴颈类锻件锻造模具、一种水基石墨润滑装置、一种镶块式锻造模具、一种大型锻造设备用模座
航宇科技	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低塑性材料成形表面控制技术、全流程的工艺智能数值仿真设计与优化关键技术、复杂异形环轧锻件轧制中间坯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大型复杂异型环件成形成性一体化轧制关键技术、复杂薄壁异型环轧锻件精确稳定轧制成形关键技术、难变形材料环件轧制全流程低应力控制关键技术、环轧锻件制造过程精确控制技术、炉温自动监控与红外测温记录技术、数字化集成管理技术
立航科技	机电液一体化（六自由度运动系统）及全方位移动平台、电液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基于 PLC 控制的多缸/轴同步控制技术、复合材料制孔及装配技术、机载悬挂技术
发行人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较可比公司，发行人已经在主要产品领域积累了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投入与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三）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及航空工业员工的统计表、聘用合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发行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当中，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为航空工业离职人员的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职务
龙国荣	2018.09-至今	总工程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主任、总冶金师、制造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何小平	2015.12-2019.12	副总经理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设计员、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唐其明	2019.11-至今	技术顾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先后担任技术员、型号主管工艺员、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等职务
曾六生	2019.07-2021.07	技术顾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钟兆和	2021.04-至今	技术顾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型工
钱正明	2020.03-至今	客户经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经理
金枢岩	2020.09-至今	副总工程师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部机械师主任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数控工程师

发行人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当中，龙国荣系发行人总工程师，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何小平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职期间的主要工作系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并且帮助发行人建立军品业务的管理体系，何小平已于 2019 年离职；钱正明系发行人客户经理，协助对接下游客户；金枢岩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分管发行人数控中心。此外，发行人聘请唐其明、曾六生和钟兆和等自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的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和生产支持，相关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执行和生产执行工作。

上述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或原任职单位等其他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合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发行人或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人员不存在在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任

职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职或离职人员为航空工业在职人员近亲属的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亲属关系	亲属任职公司	任职职务
辛远刚	2020.11-至今	综合事务班组长	在职人员配偶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工
周恒	2020.11-至今	助理工程师	在职人员父亲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工
鄢利华	2021.03-至今	业务员	在职人员配偶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工
敖凌云	2021.04-至今	业务员	在职人员姐姐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工

发行人在职或离职人员为航空工业在职人员近亲属的人员均为基层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人员不存在近亲属为航空工业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人员及其在航空工业任职的亲属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关系。

（四）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系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形，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具备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包括已离职）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

二、 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 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认证、考察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如下：

1. 成为客户A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客户 A 进行主动商务接洽，开始准备客户 A 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评审资料，在通过客户 A 的（1）设备评审；（2）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评审；（3）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4）首件鉴定等多道认证程序后，于当年下半年收到客户 A 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正式被纳入客户 A 军机复合材料制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 成为客户B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客户 B 进行主动商务接洽，开始准备客户 B 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评审资料，在通过客户 B 的现场考察，并按照现场考察意见进行切实整改后，客户 B 于 2019 年下半年召开试供资格评审会，并形成评审意见同意发行人通过试供资格评审，也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被纳入客户 B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 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现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函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何小平持有发行人 524,030 股，持股比例为 0.8421%。何小平曾于 1978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在航空工业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航空工业 351 厂，以下简称“江航装备”）任职。

除何小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何小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何小平外，发行人不存在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何小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核心竞争优势

（一） 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情况如下：

1. 热压罐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

热压罐成型工艺是目前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结构、蜂窝夹芯结构及金属或复合材料胶接结构的成型方法，可容纳各种大型工装模具，生产的产品具备刚度强度高、内部质量优良、性能稳定等特性。因此，热压罐成型工艺主要应用于结构效率高、尺寸较大、性能要求稳定、制造难度大的飞机复材零件或整体构件生产。

热压罐成型工艺的难点不在于执行生产工序本身，而在于成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具体包括：

（1）成型外形的精准控制

在复材零部件热压罐成型过程中，复合材料零部件的成型尺寸往往与理论尺寸存在一定偏差，造成偏差的原因包括工装结构差异导致的热分布不一致、工装材料与复合材料的热膨胀系数不一致以及复合材料内部化学反应引起的变形等。目前，解决上述问题的传统方法主要为调整热压罐成型过程的参数（如：固化温度、固化时间、压强等）或是修整模具型面，其弊端在于延长了生产周期的同时增加了生产制造成本。

发行人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可根据模型直接生成配置最优的成型工艺参数，确保复合材料外形的精准性。该项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长桁类零部件、复杂 R 角零部件以及蒙皮类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2）分层、脱粘等内部质量问题的控制

在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固化过程中的缺陷控制非常重要。由于预浸料铺层间存在裹挟气体或是预浸料固化过程中受高温作用产生挥发分的影响，复材零部件容易产生分层、脱粘等内部质量缺陷，上述内部质量缺陷占总缺陷的比例超过 30%。因此，如何促进铺层内部气体的逃逸和挥发分的排出，是航空复材零部件生产加工的技术难题之一。

发行人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缺陷控制技术，可有效提升铺层内部气体逃逸速度，大幅降低由于内部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不良率，该技术已大范围应用于飞机机翼、机身、尾翼等结构件的制造过程。

（3）铺叠质量控制

铺叠环节高度依赖于手工作业，操作风险较高，材料利用率较低，且无法应用于超大部件。自动铺丝铺带技术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之一，相比传统手工铺叠，自动铺丝铺带技术在铺叠效率、铺叠精度、材料利用率等方面都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但该技术在国内尚处于技术探索阶段，尚未在航空领域大规模应用。

发行人目前已购置自动铺丝铺带设备，预计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展自动铺丝铺带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持续推动铺叠技术的革新。

2. 热压机模压成型的技术难度

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是将发泡原料或胚料放入一对金属模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控制下，使发泡原料或胚料在模腔内受热膨胀，受压流动并充满模腔而成型。模压成型工艺在成型过程中需要加热和加压，使得材料在压力和热的作用下充满模腔，并使树脂发生固化反应。

模压成型工艺属于高压成型，要求模压成型的模具具有高强度、高精度及耐高温的性能。在复合材料原料或胚料流动充满模腔的过程中，模具平衡度、加压时机、压力大小、升温速率及保温时间等工艺控制为模压过程中的难点，需要基于对原材料基础性能的深入了解和对材料流动力学的深刻把握进行合理设计，才能在固化进行过程中使材料充分流动、充满模腔的各个部位，生产出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

（二） 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除发行人采用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外，复合材料的主要成型工艺还有：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液体成型等，技术原理及优劣势如下所示：

技术名称	工艺原理	核心劣势	是否适用航空领域
手糊成型	手糊成型是将纤维增强材料和树脂胶液在模具上铺敷成型，在室温或加热无压（或低压）条件下固化，脱模成制品的工艺方法	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	否
喷射成型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或乙烯基酯树脂）分别混入引发剂和促进剂从喷枪两侧喷出，同时将短切后的纤维无捻粗纱，由喷枪中心喷出，使其与树脂均匀混合，沉积到模具上；待沉积到规定厚度后，再用辊子滚压密实、脱泡、固化成型	制品树脂含量较高，无法满足航空工业零部件的性能要求；由于模具和工艺限制，产品只能做到单面光滑	否
缠绕成型	纤维张力和预定成型控制条件下，将浸过树脂胶液的连续纤维（或布带、预浸纱）在导丝嘴的导引下，按照一定的线形规律均匀稳定地缠绕到芯模上，经固化处理后获得制品	制品的形状有局限性，适应性小；制品孔隙率高，无法满足航空工业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否
拉挤成型	通过牵引装置的连续牵引，使纱架上的无捻纤维粗纱、毡材等增强材料经胶液浸渍，通过具有固定截面形状的加热模具后，在模具中固化成型	只能生产线形型材，产品形状单调，而且横向强度不高，不适用于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制造	否
液体成型	将液态聚合物注入铺有纤维预成型体的闭合模腔中，或加热预先放入模腔内的树脂薄膜使其熔化，液态聚合物在流动充模的同时完成对纤维的浸渍，经过固化过程成型	技术在国内尚不成熟，处于探索阶段，未在下游行业大规模应用	是，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在减重、成本、能耗、工时方面有一定优势，但未达到大范围工业化推广的程度，属于发行人布局的重点技术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知网、《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工艺读本全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由于其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诸多限制，无法大规模应用在航空复材领域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一定优势，

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离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因此，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作为已在航空复材零部件领域经过验证且实现批量生产的主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三） 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1. 同行业公司技术能力情况

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是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制件成型方法。航空工业在选择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会对配套供应商的批量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进行考评，如果考评未通过将无法成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均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

如上所述，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难点不在于执行生产工序本身，而在于成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场同行业公司均有相关技术诀窍，但由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 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国防科技工业及客户自身有较为严格的保密规定，同时上述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场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获取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等财务数据信息。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

为保证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可追溯性，航空工业主机厂一般会同时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供货，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国防科技工业及客户自身有较为严格的保密规定，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了解客户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但鉴于主机厂存在保障供应的诉求以及与供应商就产品工艺持续深度磨合的绑定需要，该领域的供应链企业一旦开始为客户进行批量生产，除非发生批次质量问

题，一般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对应产品客户订单的稳定获取，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长期合作将保持稳定；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已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双方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保证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可追溯性，航空工业主机厂一般会同时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供货，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五） 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0.04 万元、23,490.31 万元以及 42,783.2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4%和 82.13%，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收入增长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

（1）军机数量与先进代际飞机数量需求增加，带动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 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 2022》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在役军机数量为 3,285 架，而美国军机总数达 13,246 架，占全球军机数量的 25%左右；根据军机代际划分，美国现役战斗机均为三代机和四代机，占比分别为 81%和 19%，而我国现役四代机仅有 19 架，占比 2%。美国空军力量目前仍占据领先优势，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任重而道远。

为了补足短板，增加在役军机数量、扩大四代机规模、适当制造三代半战斗机、升级现有第三代后期型战斗机机队、淘汰早期三代机与二代机、改变军机类型结构，是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

的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2）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迎来良好发展契机

2015 年航空工业开始构建“小核心，大协作”的业务格局，而按照“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将自身定位为以研发、部装总装、试验试飞、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为核心的军机产业基地，由“飞机制造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属于航空工业开始逐步向外有序放开的非核心制造能力。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复合材料在飞机的使用占比持续提升，带动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增长

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用量已成为衡量军用装备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复合材料在我国军机的用量占比不断提升，已从最初用量 1%左右提升至 20%左右，目标用量为 29%。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受益于军机数量与先进代际飞机数量需求增加、协作配套趋势的加深以及复合材料在飞机使用量的占比持续提升，下游客户对航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的需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带动了发行人收入增长。

2. 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和产能布局，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1）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布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74 万元、1,144.62 万元和 2,128.8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1%、4.87%和 4.98%，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增长。在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努力下，发行人已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

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七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材料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仿真优化、制造控制、无损检测、理化性能检测的全业务链完整技术体系，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技术基础。

（2）发行人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进行产能储备

为满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扩大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5,201.7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3,286.8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2,019.3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9,217.99 万元，热压罐产能由 11,960 小时/年增长至 37,088 小时/年，发行人产能储备大幅提升，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产能基础。

3. 从收入类别来看，发行人飞机复材零部件、导弹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良好增长

（1）飞机复材零部件：发行人部分成熟有人机项目进入批产周期，并新增新的有人机项目，订单持续增加，来自于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和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等的收入不断增长，带动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增长。上述三个项目合计带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3.84 万元和 14,978.22 万元，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2）导弹复材零部件：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增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并在 2021 年度与下游客户扩大合作，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916.68 万元和 2,885.75 万元，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次要原因。

（3）制造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布局，持续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新订单，拓展了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带动制造及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18 万元和 1,570.38 万元，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有效补充。

（六） 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及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及其核心竞争力如下：

1.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和良好合作关系，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与深度持续提升，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A 持续保持合作，并持续拓展了多家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科研院所客户，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163.69 万元、23,324.45 万元和 42,599.00 万元，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与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18,046.5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42,737.99 万元，与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存量客户的合作深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集团内客户的横向拓展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科研院所客户进行横向拓展。通过该策略的成功实施，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持续提升，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同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的依赖。

2.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强的粘性，双方合作长期稳定

在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其合格供应商须取得军工类资质。军工类资质的获取周期较长，且需要伴随较大金额的设备及厂房投入，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在取得军工类资质后，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具体产品，进入目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需根据技术指标和工艺要求制造出合格试验件，并通过客户的相关检测，证明企业具有生产该型号产品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还需通过批量生产能力的检

验，证明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与条件。当航空零部件制造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具备承接订单的基础条件。

此外，军工客户在后续的产品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往往对配套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双方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军工行业中的供需格局一旦确立，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将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双方已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

发行人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形成了产品及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积累了航空复材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的丰富经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先后参与了 6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订并已发布实施。凭借优秀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发行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2）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奠定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出现大批次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现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及“金牌供应商”的

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3）发行人已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

得益于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已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时间，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提升产品良品率的同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精进生产工艺，继续加强质量控制水平，稳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均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是航空复材零部件领域中经过验证且实现批量生产的主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为保证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可追溯性，航空工业主机厂一般会同时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供货，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自身对发展机遇的把握，从收入类别来看，飞机复材零部件、导弹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发行人和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双方之间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且发行人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能够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 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是否研发工作主要由何小平承担，何小平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技术开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何小平，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及何小平入职、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

梁禹鑫和路强均为发行人管理层，仅对部分专利署名，不属于技术研发人员且均无相关技术背景，两人并未参与具体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发明专利

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二）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承担的主要工作及离职后去向，离职不会对技术开发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发行人引入何小平作为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何小平在入职前系江航装备总工程师，其工作主要为设计研发和工艺技术管理，具备军品业务的丰富管理经验。入职之后，何小平承担的主要工作系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并且帮助发行人建立军品业务的管理体系。

何小平在职期间帮助发行人建立了鼓励科研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培养了康彦龙等技术骨干，并在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成型工艺等方面为发行人奠定了技术基础；2019 年，何小平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未在其他公司就职。

何小平离职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针对性强、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的研发队伍，建立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创新的研发制度和人才储备机制。何小平的工作在其离职后由发行人其他人员接替开展，发行人研发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未对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和路强仅对发行人部分专利署名，不属于技术研发人员；何小平离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并不会因其离职而受到负面影响。

五、 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是否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龙国荣签署的劳务协议、龙国荣简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国荣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龙国荣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龙国荣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及工作职责

龙国荣于 2018 年入职，职务为发行人总工程师，龙国荣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多年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主导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研究工作。在龙国荣等技术人员的攻关下，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体系得以确立和完善。

（二）龙国荣入职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龙国荣原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工作单位”）副总工程师，在 2018 年 09 月 01 日入职，入职时未满 70 周岁，就此事项龙国荣原工作单位已出具确认函，具体如下：

“龙国荣（身份证号：****195008******）自 1970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工艺组长、技术组长、副总冶金师、总冶金师、副总工程师职务，于 2009 年 8 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现本公司就龙国荣在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任职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龙国荣在佳力奇处任职，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指导工作；

（2）本公司确认龙国荣在年满 70 周岁前不存在违反其与本公司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本公司规章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明显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因此，龙国荣自 2018 年 09 月入职至 2020 年 08 月满 70 周岁以前在公司的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规章管理制度的情形。

此外，航空工业对单位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行为进行了规定，明确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因此，龙国荣自 2020 年 09 月满 70 周岁以后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规章管理制度的情形。

根据龙国荣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龙国荣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等其他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合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国荣于 2018 年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一职，其入职符合相关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合作协议，2020 年 09 月，发行人（作为供方）与客户 A（作为买方）签署了《采购主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采购主协议
合同生效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限	本采购主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如需续订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协议架构	采购主协议：构成了关于双方之间关系的协作文档； 采购商务合同：附于采购主协议或对采购主协议所包含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及时间表等； 采购订单：买方向供方发出的要求供方按照本采购主协议及商务合同进行交易的采购文件； 从文件效力来看，如采购主协议、采购商务合同、采购订单和补充协议之间发生冲突，先后顺序原则上为：（1）补充协议；（2）采购订单；（3）采购商务合同；（4）采购主协议。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买方对相应产品验收入库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产能保障	供方承诺，在采购主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对买方的供货能力，当出现产能不足时，承诺将仅用于买方的供货，对于不足部分依据货期风险预警及紧急预案管理体系向买方进行披露及提示；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将在第一顺序保证对买方的持续供应。在本采购主协议有效期内，供方不得拒绝接受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否则视作对本采购协议

合同条款	采购主协议
	约定义务的根本违反
验收	买方将根据采购商务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依据及验收流程对“产品”进行检验，以查看是否有不合格现象及/或缺陷。在任何情况下，本采购主协议都不会免除供方测试、检查和把控质量的义务
价格	将在采购商务合同中应当规定产品的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如果双方均同意变更某一“产品”的价格，则新价格是否适用于在途“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在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需要航空工业或客户 A 同意或备案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而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无需取得航空工业或客户 A 的同意或备案。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性，不会对发行人开拓市场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专注于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长期深耕于军用航空领域。由于我国航空工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造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现有产能较为有限，与航空工业的订单已基本覆盖其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小时）	37,088.00	17,860.00	11,960.00
产量（小时）	31,306.00	10,577.00	5,045.00
产能利用率	84.41%	59.22%	42.19%

注：产能利用率=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使用小时数）/ 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理论使用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大客户为行业头部企业，订单需求充足，能够消化发行人大部分产能，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客户订单已基本覆盖发行人产能。发行人认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围绕重点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是现阶段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最优选择。同时，进入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链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不断拓展其他优质客户。

3. 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瓶颈将被突破，发行人已制定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开拓存量和增量市场

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增长。针对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发行人制定了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新增客户需求等具体方案，积极开拓存量和增量市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性所致，且发行人当前产能有限，航空工业订单已基本足额覆盖发行人产能，因此，围绕航空工业进行布局是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最优选择。未来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发行人产能瓶颈将被突破，发行人已制定合理措施消化未来产能，未来开拓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航空制造业以及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

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和产业支持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战略的调整，为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国防和军队，我国在国防领域的财政支出持续稳定增长，推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应用占比将持续提升，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 从航空工业的未来规划来看，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航空工业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

（1）航空工业明确了“两步走”战略目标，2035 年以前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前景较为明确

2018 年，航空工业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集团公司成为主业突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绩效优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集团公司成为产业均衡、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绩效卓越、引领全球航空产业发展的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工业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其发展前景的确定性保障了未来经营状况或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具备稳定性。

（2）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与航空工业展开深度合作，与航空工业提出的“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新时代发展战略相契合，符合航空工业“两融”的新发展模式

2019 年，航空工业明确了“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新时代发展战略。“一心”，坚定“航空报国”初心，笃行“航空强国”使命；“两融”，实行“**”“产业融合”的新发展模式；“三力”，成为具有“领先创新力、先进文化力、卓越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企业集团；“五化”，坚持“集约化经营、精准化管理、市场化改革、体系化发展、国际化共赢”的发展路径和原则。新时代集团发展战略是航空工业承接国家战略，实现建设航空强国“两

步走”战略目标所必备的“桥”和“路”。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与航空工业展开深度合作，符合航空工业“两融”的新发展模式。航空工业持续深化“两融”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客户环境。

（3）发行人主营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属于飞机制造的非核心制造能力，航空工业在未来会逐步向外强化此类业务的产业融合，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加强

2021 年，航空工业在其公众号中发表了《这五句话，概括了航空工业“十四五”良好开局》的主题文章，文中提到航空工业在 2021 年度坚持“逐步推进构建航空产业新体系”的改革发展方向，并且明确提到“强化向外产业融合，有序放开非核心制造能力”。

2022 年 01 月，航空工业 2022 年工作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中提到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如下几点：

①. 抓好先进装备，支撑新质战斗力：推进航空装备发展、完成生产交付任务、提升维修服务保障效能、做强做大军贸业务、推进机载系统转型发展；

②. 抓好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格局新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推进民机研制和合作项目发展、深化民用航空领域市场拓展、高质量推进国际化业务。

③. 抓好基础管理，推动体系创优创效：推进“十四五”规划和管理提升、推进全面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标准提升工程、提升抗风险能力、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推动低成本转型升级、加强安全保密。

发行人主营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属于航空工业在未来会逐步向外有序放开的非核心制造能力，随着航空工业原有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协作配套趋势进一步深化，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凭借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势在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都将迎来发展契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航空工业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首先，航空工业明确了“两步走”战略目标，2035 年以前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前景较为明确；其次，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与航空工业展开深

度合作，与航空工业提出的“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新时代发展战略相契合，符合航空工业“两融”的新发展模式；最后，发行人主营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属于飞机制造的非核心制造能力，航空工业在未来会逐步向外强化此类业务的产业融合，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加强。

3.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双方之间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且双方之间相互依赖，具备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从合作深度来看，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来自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的收入金额持续增加；从合作广度来看，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同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从合作模式来看，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长期合作将保持稳定，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双方已形成较强粘性的配套关系，除非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更换，发行人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与航空工业的合作符合航空工业的未来战略方向，且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因此，航空工业向发行人的采购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无需取得航空工业或客户A的同意或备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性与自身产能有限所致，未来开拓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航空工业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6.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

（1）经测算，在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后，在使用年限内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6,474.48 万元-6,724.36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52%-45.20%。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约定将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公司。该资产最终评估转让标的在价值时点的总价为 3,537.99 万元，转让合同中约定以该价格进行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2）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对外销售或租赁的可能，是否构成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3.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4. 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履行资料；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开展募集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对航空工业存在一定依赖性，主要原因系我国航空工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故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该情况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且双方之间具备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从合作深度来看，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来自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的收入金额持续增加；从合作广度来看，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从合作模式来看，军工客户对供应商具备一定依赖性，军品配套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双方合作具备较强粘性。

此外，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7 亿元左右，预计将在 2022 年基本执行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广度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随着国防支出的稳步升高、三代半机及四代机的换代量产、主机厂配套需求的进一步扩散以及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的进一步提升，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场的下游需求稳定可持续，未来市场容量和业务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0.04 万元、23,490.31 万元和 42,783.27 万元。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及华西证券、东北证券、首创证券等券商研究所的报告预计，2020 年至 2029 年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平均每年市场空间合计约为 998 亿元，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也将随着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的提升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需求增长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占整体市场规模比例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增长潜力。

3. 从技术条件来看，发行人掌握了行业主流工艺，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相关工艺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产品生产工艺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都是行业内的主流工艺；而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由于其生产流程或产品质量的诸多限制，无法大规模应用在航空复材领域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所改进，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

未来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配置高端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内专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进复合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以及计量中心，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技术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进阶发展提供更多的研发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技术条件来看，发行人掌握了业内主流工艺，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且该工艺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产品应用对象除军用航空制造业以外，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领域的需求也将逐渐打开

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和民用航空制造业“两翼齐飞”。一方面随着“十四五”强军目标的提出，我国空军装备的换代升级与批量列装进入快车道；另一方面，国产商用飞机的正式投产将助推国内民用航空制造业发展放量提速。目前复合材料的用量已成为衡量航空器先进性的重要标志，而当前国内军用飞机以及民用飞机的复合材料用量相比海外先进飞机均有一定差距，我国航空器的复合材料应用比例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复合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和国产化率提升，复合材料制品的使用成本在未来将逐渐降低，复合材料在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方面的应用

场景将进一步打开，发行人未来亦将在聚焦军品、保证军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其他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形成结构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筹备阶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前期接触，并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于 2022 年与广东汇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

（二） 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

1. 把握优质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已具备长期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

同时存量客户的收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2021 年，存量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1%、99.67%和 98.50%，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深度服务重点之一是存量客户，承接其新增业务需求。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将突破产能瓶颈，大幅提升质量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未来能够持续获取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

2. 产品应用对象除军用航空制造业以外，也将逐渐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将把握市场机会，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

鉴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呈现不断增长、升级和多样化的趋势，复合材料未来在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方面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包括对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产升级、对发行人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的系统性提升、信息化系统体系升级、充实日常营运资金等多个方面，顺利实施后将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基础设施、研发能力、团队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布局、丰富应用场

景、扩大服务范围、并促进产品性能不断迭代升级，为未来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新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提前做好准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具备可行性。

（三） 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发行人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均为实施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所产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投入建设投资金额合计为82,781.79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将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和摊销，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6,474.48 万元至6,724.36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系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客户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并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具备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并已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具体措施；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系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理。

二、 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对外销售或租赁的可能，是否构成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等有关情况如下：

（一）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光电”）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同辉光电将其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该地块紧邻发行人原有厂区，是发行人原厂区四至范围相邻的可建设用地。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发行人住所地位置即“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办理了登记。因此，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即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两者实际为同一地址。

发行人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系用于三期厂房建设，扩大航空复材零部件产能；在发行人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经规划后拟用于建设募投项目之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次购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购置临近地块用于新建厂房，突破产品产能瓶颈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一方面，受限于发行人产能，发行人在面对多批次、大批量生产任务时的压力不断增大，单凭目前的产能规模难以持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竞争优势难以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客户在供应商选择时也会重点考察供应商的产能状况，产能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更大规模订单的获取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购置的土地紧邻发行人原有厂区，并已用于建造三期厂房，未来随着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陆续在三期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的产能和制造水平将得到提升，产能瓶颈将得到突破。

（2） 提升研发基础环境，改善发行人研发条件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各项指标要求不断提升，为了顺应航空复材制造业的发展方向，迎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的挑战，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但现有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研发

能力的提升。一方面，目前研发场所已无法容纳更多研发人员，实验室已无法安置更多的研发设备，亟需进一步扩大研发场所面积，优化研发场所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现有的研发设备尚有不足，导致部分研发项目无法进行。

通过将所购置土地并将其原有建筑物改造为研发技术中心，发行人能够极大改善自身的研发环境。发行人拟利用研发技术中心建筑，安置购置的先进研发设备；新增场地和先进设备可以丰富研发课题，同时吸引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行业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3） 吸引优秀人才，保障发行人未来稳定经营

发行人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只有不断加强人才建设，完善生产和研发团队，才能保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随着未来更多高层次专家及专业人才的加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现有办公区域场地面积不足的风险。发行人已在三期厂房内规划建造新的办公区域，为未来引入人才进行提前布局和准备，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助于保障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

（4） 本次购买对价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同辉光电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系自用且有明确规划用途，有助于发行人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基础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并保障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且购买价格系经评估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明确规划用途，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不构成房地产开发业务

1. 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明确规划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有明确规划用途，将作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三期厂房的实施地点。其中，发行人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系用于三期厂房建设，并通过新增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升发行人产能和自

动化水平，目前三期厂房已竣工，相关设备正在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在发行人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经规划后用于建设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将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增加研发项目等方式提高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与技术实力，巩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上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等相关内容，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资质，实际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应收入。

3.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发行人已就本事项出具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后续不存在出售或出租计划的确认函》，承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置的坐落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1）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20 号]及附属在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证书编号：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20 号、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8120 号、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8086 号]，后续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亦不会投入到房地产开发销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属于自用且有明确用途，并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具备开发房地产业务及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应收入，后续也不存在对外销售或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系自用且有明确规划用途，有助于发行人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基础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并保障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且购买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应收入，后续也不存在对外销售或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计划。

问题 8. 关于客户

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和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客户以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主，通过实现横向拓展，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多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向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

（3）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客户 B 采购金属件以及工装，在 2021 年公司与客户 B 之间未再发生上述采购情况，主要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内容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对客户 A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3）结合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过程，说明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存

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区别；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来源、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详细说明公司与客户 B 合作模式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准确性。

（6）说明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是否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规定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与订单及相关履行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现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函及情况说明；
5.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6.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7. 查阅了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8.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资料；
9.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相关业务负责人；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具的承诺；
12.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1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4.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1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不存在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

根据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相关规定，该等客户对发行人的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时间点、频率和流程

客户 A 和客户 B 按年度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价，每年度形成供应商评价报告；在每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时间跨度为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供应商评价、排序和评级，并将相关信息汇报至航空工业集团。

2. 具体要求及资格要求

（1） 准入条件要求

在开发和选择供应商时，客户会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和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诚信、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经综合评价优选出候选供应商作为公司的准入供应商，准入基本条件包括：

①.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法记录；

②.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③.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条件和经济实力，并具备一定的批量生产能力；

⑤.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能有效执行，具有相应的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

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

⑦. 取得相关军工类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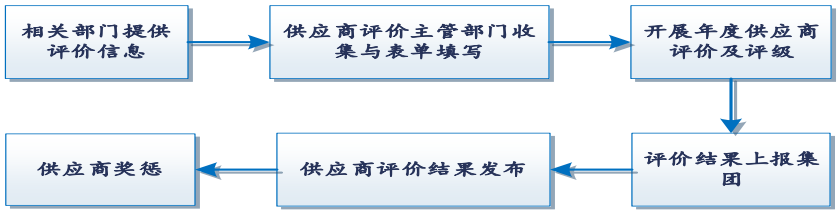
（2） 年度评价要求：

得分=权重 1*产品质量得分+权重 2*交付进度得分+权重 3*服务水平得分+权重 4*价格得分，其中权重 1+权重 2+权重 3+权重 4=100，产品质量得分、交付进度得分、服务水平得分、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00 分。

3. 考察和认证方式

客户 A 和客户 B 每年度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将供应商等级分为金牌、银牌、铜牌、黄牌和红牌。

4. 制造总体单位供应商评价流程



发行人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不存在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1. 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方式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书面纸质合同，在客户签署完成后，客户通知发行人前

往其办公地点领取，随后发行人履行自身签字盖章流程。合同中会明确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2） 订单下达方式

客户通过书面订单形式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订单经客户签字盖章后，客户通知发行人前往其办公地点领取，随后发行人根据订单数量和交付时间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2. 合同及订单签署的周期性情况

（1） 合同签署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一季度	50.17	0.25%
	二季度	13,254.75	65.67%
	三季度	4,901.84	24.29%
	四季度	1,976.85	9.79%
	合计	**20,183.6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3,176.04	35.97%
	二季度	2,265.43	6.18%
	三季度	116.00	0.32%
	四季度	21,071.98	57.53%
	合计	**36,629.44**	**100.00%**
2021 年度	一季度	1,355.81	1.19%
	二季度	2,535.41	2.23%
	三季度	109,559.59	96.45%
	四季度	140.00	0.12%
	合计	**113,590.8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主要来自于客户 A 与客户 B。一般情况下，客户 A、客户 B 根据自身配套需求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与客户需求配套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订单签署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一季度	5,633.12	28.04%
	二季度	3,518.10	17.51%
	三季度	1,793.58	8.93%
	四季度	9,143.61	45.52%
	合计	**20,088.4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2,208.73	57.73%
	二季度	-	-
	三季度	8,940.63	42.27%
	四季度	-	-
	合计	**21,149.36**	**100.00%**
2021 年度	一季度	2,698.12	5.94%
	二季度	461.52	1.02%
	三季度	21,538.47	47.41%
	四季度	20,735.96	45.64%
	合计	**45,434.07**	**100.00%**

客户订单系依据其自身配套需求下达，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未签署订单，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签署的订单主要来自于客户 A 的某有人机 CW001 和某有人机 CW002 两个项目，一般而言客户 A 在下达订单时会综合考虑自身配套需求和发行人的订单消化情况，在发行人先前订单基本消化完毕后才会再次下达大额订单； 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客户 A 与发行人已分别签订 12,208.73 万元和 8,940.63 万元的订单，该等在手订单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处于消化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未新签订单。

3. 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0,088.41 万元、21,149.36 万元和 45,434.07 万元，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客户均对发行人有着严格和完整的考察和认证，不存在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及订单下达有合规、完善的流程与内控体系，合同签署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合同金额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

二、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内容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对客户 A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航空工业特别是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我国航空制造业行业特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及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1%、93.14%和 88.34%，发行人对航空工业和客户 A 存在一定依赖性，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系航空制造业的行业特性所致。

发行人深耕航空领域，其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航空器，而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军用飞机以航空工业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基本具备了大型客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的设计、试验和生产条件。但由于目前国产商用飞机尚未实现批量生产，故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大批量应用主要集中于军用飞机。

由于我国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现状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军工行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提到的“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受我国航空制造业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信林	66.69%	73.09%	74.67%
爱乐达	99.40%	99.53%	96.33%
广联航空	80.32%	78.79%	93.61%
三角防务	98.81%	98.30%	97.42%
航宇科技	69.29%	74.81%	67.23%
立航科技	98.36%	99.67%	99.66%
平均值	**85.48%**	**87.37%**	**88.15%**
发行人	**99.96%**	**99.93%**	**100.00%**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都具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内平均值分别为 88.15%、87.37%及 85.48%。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乐达、三角防务以及立航科技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爱乐达、三角防务以及立航科技下游客户群体相似性较高，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迈信林、广联航空及航宇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还同时开展民品业务，客户群体相对分散。

3. 航空工业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

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5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0 万人。2021 年末，航空工业资产总额 20,366.69 亿元，位列 2021 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40 位，连续第 13 年入榜，入榜名次较 2020 年前进 23 位。作为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航空工业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特别是客户A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A 于 2015 年起开始正式合作，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在合作深度和广度方面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合作领域由最初的单一结构零件拓展至尺寸及结构多样化的整体构件，应用装备范围由无人机扩大至歼击机、运输机、靶机及导弹等多项重点型号装备，合作历史较长、客户关系稳定。

收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分别为 18,163.69 万元、23,324.45 万元和 42,599.0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合作单位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合作家数持续增加，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对客户 A 的单一客户依赖度有所降低。

此外，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约 7 亿元左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 与航空工业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公司的业务合同均按照客户的采购程序获得。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客户的业务需求，双方综合考虑历史成交价格、产品预计成本、利润情况、产品技术更改情况、订货量、军方预

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6.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分别取得发行人 2.2139%、0.7380%股份。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在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持股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比选、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定向选择、询比价采购等，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7.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研发、生产、采购和管理团队及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凭借材料设计、工艺优化、质量控制、敏捷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建立全面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和多层次的客户沟通机制，发行人与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未来随着复合材料应用场景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领域，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对上述客户的开发力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风险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受此影响，国内军用领域的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

算，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和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构成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1. 采取横向拓展形式开发航空工业客户

由于航空制造业的特殊性，行业内已形成了主要军用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工艺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而后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通过该策略的成功实施，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的依赖。

2. 持续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发行人计划在聚焦军品、保证军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其他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如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形成结构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根据客户需求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或新工艺的研发。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决定企业能否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紧跟产业和技术的前沿，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持续不断地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从而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提

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4. 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粘性

为了加强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关系，提升客户的粘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全面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客户问题及需求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以及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提高客户的粘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航空工业尤其是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与措施，且已取得一定效果。

三、 结合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过程，说明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发行人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及过程

发行人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并采取聚焦核心战略客户的销售策略。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国内多家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进入部分核心客户的长期发展规划。军用飞机主机厂一般仅从小范围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部分优质供应商进行综合评选，供应商的产品工艺能力、生产经验、加工制造能力是获取业务的重要支撑，发行人主要通过比选、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定向选择、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公开招投标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就反商业贿赂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并严格遵守承诺内容。

根据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等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初步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1） 为防止员工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军品总装企业等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取订单。

（2） 发行人在其内控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的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报销申请和审核流程，并据此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发行人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3）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竞争之行为；不以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

工；不接受或索取任何来自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工的任何财物及馈赠；非因正常业务需要，不参加任何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工提供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不收受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工以任何名义提供的回扣、性贿赂等。若违反该承诺，员工愿意接受发行人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设有内审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对发行人费用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审核。经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发行人各项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迅速拓展，航空零部件业务客户由报告期前仅为客户 A 拓展至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不存在成立短期内即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 2021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新增客户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客户D和客户E、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神”）、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复材”）和浙江抟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抟原”）共5家。

（1） 客户 D

公司名称	客户 D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581.81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

	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D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2） 客户 E

公司名称	客户 E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3.27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E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3） 江苏恒神、光威复材、浙江抟原

①. 江苏恒神

公司名称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17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②. 光威复材

公司名称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2 年 02 月 05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③. 浙江抟原

公司名称	浙江抟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④. 江苏恒神、光威复材、浙江抟原的合作背景

江苏恒神、光威复材和浙江抟原系某机型的预浸料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提供试验件加工及性能检测服务，合同金额均为16万元。具体合作模式为：三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预浸料，发行人将预浸料生产成为复合材料试片并提供检测服务，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成的复合材料试片以及性能检测数据。

2. 2020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客户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飞”）、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坤”）、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扬”）、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格尔”）共 5 家。

（1） 立航科技、上海上飞和成都德坤

①. 立航科技

公司名称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03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20.35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②. 上海上飞

公司名称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1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20.35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③. 成都德坤

公司名称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8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20.35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④. 立航科技、上海上飞和成都德坤的合作背景

立航科技、上海上飞和成都德坤系某机型的复材装配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复合材料试片，合同金额均为 23 万元。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自主采购的预浸料生产复合材料试片，并将复合材料试片销售给三家客户。

（2） 江苏新扬

公司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11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及 2021 年，江苏新扬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48 万元、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合作背景	江苏新扬系某机型的复材装配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产品提供超声波检测、x 射线检测，按照检测的面积和产品件数计算交易金额，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利用新购置的缺陷检测设备为客户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3） 成都泰格尔

公司名称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1.80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自询
合作背景	成都泰格尔由于缺少生产必要的材料，通过自询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前、后长桁软模，合同金额约为 2 万元。

3. 2019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客户 B、客户 C、客户 F 和某

军工集团旗下的客户 G、客户 H 共 5 家。

（1） 客户 B、客户 C 和客户 F

①. 客户 B

公司名称	客户 B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客户 B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5 万元、916.68 万元、3,062.74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B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②. 客户 C

公司名称	客户 C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客户 C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4.43 万元、511.79 万元、1,145.68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C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③. 客户 F

公司名称	客户 F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及 2020 年，客户 F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21 万元、16.81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F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2） 客户 G

公司名称	客户 G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来自于客户 G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66 万元、50.35 万元、123.8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市场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客户 G 存在业务需求，主动拜访客户 G 并与其达成合作。

（3） 客户 H

公司名称	客户 H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及 2020 年，客户 H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37.17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自询
合作背景	客户 H 某研发项目临时发生预浸料需求，主动联系发行人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4.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新增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存量客户	42,142.90	98.50%	23,411.97	99.67%	18,046.50	99.21%
增量客户	640.37	1.50%	78.34	0.33%	143.54	0.79%
总计	**42,783.27**	**100.00%**	**23,490.31**	**100.00%**	**18,19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046.50 万元、23,411.97 万元以及 42,142.90 万元，存量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所属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下游客户往往对现有供应商存在粘性，因此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原有供应商一般不会被新进入者替换；

（2）发行人主要存量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速度和服务水平较为了解。客户随着自身产品需求的增加，有更强的意愿增加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因此，来自于主要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关系稳固，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43.54 万元、78.34 万元和 640.37 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中 2019 年的新增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B、客户 C 以及某军工集团，上述客户在 2019 年进行小批量订货，验证发行人生产能力。因此，2019 年来自新增客户收入金额较低，后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来自于上述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为 78.34 万元，均系偶发性订单；2021 年发行人在航空工业的拓展取得成效，成功开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D 和客户 E，上述客户在 2021 年为发行人带来 595.08 万元的收入。

2.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13%、52.16%和 47.64%，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3%、57.89%和 0.65%。新增客户毛利率与存量客户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具体的项目和业务情况挂钩，与是否为发行人新增客户或是存量客户没有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存量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好，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发行人在 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B、客户 C、客户 F，为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为制造及技术服务，其毛利率水平相比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水平较低；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新增客户销售复合材料试片，虽然该

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相关收入和毛利水平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2021 年增量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D 和客户 E，承接项目难度较高，涉及零件数量繁多、工艺复杂，产品报废数量较多，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3.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存量客户	9,895.22	99.32%	2,568.60	99.03%	6,695.15	98.80%
增量客户	67.97	0.68%	25.03	0.97%	81.10	1.20%
总计	**9,963.19**	**100.00%**	**2,593.63**	**100.00%**	**6,77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区别；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来源、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区别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的过程中，通常由客户 A 提供合同模板。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02 月，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模板为《加工承揽合同》；2020 年 03 月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模板为《采购商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和《采购商务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在实际执行中存在

着一定的差异，后续经发行人与客户 A 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该部分差异予以调整，经调整后两者无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有无实质区别
合同义务	甲方因生产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某型号复材零件	甲方因生产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某型号复材零件	无
材料采购	合同附件之技术协议中约定：由乙方进行材料采购	主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加工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无
结算方式	1、此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同金额的构成：含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等	1、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根据军方对主机价格论证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多退少补； 2、合同总金额的构成：含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等	无
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	乙方送货	无
所有权转移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无
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进行入厂复验； 2、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第二条技术协议及质量协议所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1、外观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送货/验货单》； 2、质量验收按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	无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与方法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需返修，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要求更换或者返修，甲方可在合同款内直接扣除因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间更换应扣减的费用或返修费用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需返修，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要求更换或者返修，甲方可在合同款内直接扣除因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间更换应扣减的费用或返修费用	无
产品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保修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换新或及时保修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

注：甲方为客户 A、乙方为发行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并无实质性区别。

（二）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并非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在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中，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来源主要为自主采购

在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中，发行人向军工客户提供的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而产品型号在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发行人在选择原材料品类和供应商时受到较强的约束，仅

能在少数具备该等原材料制造能力或提供能力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针对客户 A 所采购的产品，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具备大批量生产指定牌号预浸料能力的供应商仅有供应商 A，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向供应商 A 采购预浸料。

2019 年度，客户 A 临时性的新增产品需求导致发行人指定牌号预浸料和胶膜储备不足。为满足交付计划，发行人临时性地向客户 A 采购预浸料和胶膜，采购金额为 254.02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A 存在技术及加工服务业务的合作，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收入分别为 121.89 万元和 617.20 万元，占客户 A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1.6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均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客户 A 指定供应商或由客户 A 直接供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销售定价与采购定价均为自主定价，不存在由客户 A 决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金额的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发行人在向客户 A 报价时，会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再加上合理利润整体报价，并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价格。发行人对客户的报价并非按照受托加工劳务业务下不含材料费的方式计算，发行人定价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与供应商 A 间的定价系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链影响和历史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定价与向供应商 A 的采购定价相互独立，合同相关重点条款均根据独立商业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按各自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合同进行审批，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确定彼此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交易中，发行人在采购端与销售端均具备自主定价能力，不存在客户 A 指定供应商或由客户 A 决定供应商采购

价格的情形。

3. 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彼此独立运营，互不干涉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同属于航空工业控制的子公司，从而存在关联关系。客户 A 属于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之一，是我国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出口的主要基地；供应商 A 主要从事树脂、预浸料、蜂窝、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在航空工业体系内各司其职，彼此业务范围不交叉，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权限。从股权结构来看，客户 A 与供应商 A 之间不存在直接持股关系，无法参与供应商 A 的经营决策。因此，虽然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彼此独立运营，各自独立作出业务决策，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4. 从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来看，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交易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包括《加工承揽合同》、《采购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等，根据该等合同条款和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交易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发行人在向客户 A 报价时，将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再加上合理利润整体报价，并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价格。

（2）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客户 A。在实务中，客户 A 在收到产品后会进行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则由发行人无条件保修；如产品验收合格，则客户 A 与发行人确认该笔交易。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的产品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人具备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接收发行人的产品需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产品验收之前由发行人承担相关风险，验收之后由客户承担。

5. 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发行人生产飞机复材零部件所使用的预浸料和辅料等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并自主进行后续的管理。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采购协议，供应商 A 不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不会回购未使用的剩余原材料，原材料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合同双方未对原材料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发行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

6. 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 A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款项结算方式，并承担相应款项收取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行为与向供应商 A 的采购行为系独立行为，销售及采购行为的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关性，且不存在相互抵消的情形。发行人下游客户资金结算不影响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的义务。因此，发行人分别承担了向上游供应商结算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信用风险。

7. 在飞机复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所需原辅料主要为预浸料、隔离膜、橡胶、脱模布等。上述原辅料需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并经过下料、铺叠、热压成型、脱模、无损检测、外形修整、胶接（适用于整体构件）等多个生产环节加工后，形成可对客户 A 销售的产成品。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辅料相比，产成品在形态、分子结构、构造、功能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且该变化是不可逆的，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属于简单的组装测试等委托加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原辅料均

为自主采购，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均具备自主定价权。虽然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客户 A 与供应商 A 独立运营，二者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均为各自独立作出的业务决策，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的销售价格相互独立。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约定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完整信用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材料后所有权即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其进行后续管理，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等风险以及原材料的滞销积压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 A 主要采购预浸料等原材料，经过发行人复杂加工后形成航空复材零部件，物料在形态、功用方面发生了本质变化。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两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业务为购销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并非客户 A 的外协厂商。因此，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应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 详细说明公司与客户 B 合作模式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B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客户B、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B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与客户 B 合同条款及结算模式发生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为客户 B 提供的导弹复材零部件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发行人将预浸料生产加工为复合材料件，然后将复合材料件通过胶接和机械连接的方式与金属件进行组装后发货。在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客户 B 同时签署了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其中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金属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在销售合同中相应约定了导弹复材零部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采购的金属件数量与销售的导弹复材零部件数量完全匹配，具体合作模式为导弹复材零部件所涉原辅料由发行人自行向外部采购，金属件向客户 B 进行采购。

2021 年度，客户 B 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主动转变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导弹复材零部件所涉原辅料仍由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金属件则转变为客户 B 直接提供，在合同条款中也明确约定了金属件由客户 B 提供，复合

材料和标准件由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经对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2021 年度的产品单价较 2020 年度已相应下调，2021 年度的产品价格已剔除了金属件成本。

（二） 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中，预浸料及辅助材料由发行人独立采购、加工及生产，金属件由发行人采购或客户提供。从业务实质上看，因发行人不承担金属件的存货风险、不主导金属件的用途，生产过程中并未改变金属件的形态与功能，因此，金属件的采购成本应从收入中剔除，收入确认方式合规、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B 合作模式的变更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方式合规、准确。

六、 说明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是否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 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1. 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具备与主机厂高度联动的特点，各家主机厂在航空复材零部件领域均有自身的合格供应商。因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行业的竞争对手为涉密信息，发行人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内容，故发行人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豁免披露。

2.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分析

①. 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过程出现大批次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

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现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②. 先发进入优势

军工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产品一旦装备部队，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与保障装备在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改。

作为最早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市场的民营企业之一，发行人在 2012 年即展开军品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及预研，早于部分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多年来，发行人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和加工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教练机、无人机、导弹等重点型号装备。随着我国飞机主机厂航空零部件配套的外部协作深化进程加速推进，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发行人的先发进入优势将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③. 产能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不同产品的形态、尺寸差异较大，无法按照标准化产品来统计产能情况。考虑到发行人的瓶颈工序系热压罐成型环节，产能限制主要为热压罐的设计容量及其最大使用时间，故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压罐的理论使用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衡量发行人产能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热压罐设计容量和最大使用时间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在三期厂房以及募投项目“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热压罐产能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竞争劣势

①. 服务响应劣势

发行人地处安徽省宿州市，与竞争对手相比离主要客户的物理距离较远，当客户出现临时性、突发性的服务需求时响应速度相对较慢。虽然发行人通过本地化招聘提升了服务响应速度，但相比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劣势。

②. 高端人才引进成本较高

发行人地处安徽省宿州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较省内外重点城市等存在一定劣势，对于复合人才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同时，当地尚无专业对口的重点高等院校，高端专业人才引进难度相对较大。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为吸引和稳定高端人才需要付出的成本相对较高。

（二）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选择因素

发行人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主要从产品质量、交付进度、服务水平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考量，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质量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对航空器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客户非常注重供应商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每年对供应商的验收合格率、使用质量、质量目标达成度等内容进行考察。

2. 交付速度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有固定的产品计划安排，对产品交付速度要求较高；特别是出现紧急性、临时性任务时，客户对供应商的交付速度要求会更高。因此为了保证供应效率，客户会倾向于选择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敏捷交付能力的供应商。

3.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主要体现在服务及时性、服务质量效率、故障件返修速度等方面，反映了供应商应对质量问题的响应速度和解决质量问题的能力，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察维度之一。通常来说，各供应商会通过在客户周边建厂或招聘本地化团队等方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

4. 产品价格

针对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成本控制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察维度。能够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价格的供应商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三） 下游客户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

航空复材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飞机主机厂通过合同约定以及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的进度、质量、成本和交付进行严格管理。由于主机厂存在保障零部件供应的诉求以及与供应商就产品工艺持续深度磨合的绑定需要，通常而言飞机主机厂均有配套的多家供应商为其同时供货。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和良好合作关系，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持续提升，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持续增长。此外，考虑到军工客户往往对现有供应商存在粘性，市场格局一旦确立，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双方的合作模式具备较强的粘性。因此，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具备产品质量优势、先发进入优势及产能优势，且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质量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短期内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较低；

3. 发行人掌握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为航空领域应用的主流成型工艺，短期内难以出现替代该主流工艺的成型工艺。此外，发行人正在进行液体成型工艺的探索，并且购置了自动铺丝铺带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未来在成型工艺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方面将走在行业前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和良好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具备较强的粘性，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具备产品质量优势、先发进入优势及产能优势。此外，发行人已掌握行业主流技术，且该技术在短期内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

问题 17. 关于非流动资产

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15 万元、2,940.35 万元和 3,482.9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9.37 万元、6,936.17 万元和 9,217.99 万元，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合计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73%、98.39%和 95.59%，是公司固定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020.95 万元、1,451.98 万元和 16,648.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4.20%、7.74%和 42.28%。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1 年末正在建设的“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所涉新增三期厂房、配套工程及相关机器设备。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0.96 万元、5,018.73 万元和 5,971.74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是否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说明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付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5）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

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是否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相关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明细表、产能统计表、在建工程明细表；

2. 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履行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5.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供应商/施工方，并进行函证；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建设单价资料、发行人同类设备单价资料；

7.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的主要变动

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11,371.8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1.06%。其中，单台设备原值或同类设备合计原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残值率
热压罐	2,205.50	10	73.75%	5.0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976.34	10	88.54%	5.00%
五轴工装	593.28	5	92.08%	5.00%
电源增容设备	592.00	10	87.33%	5.00%
一期净化间	465.85	10	80.68%	5.00%
热压机	380.29	10	86.22%	5.0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98.67	10	100.00%	5.00%
三坐标测量机	278.45	10	84.96%	5.00%
碳纤维净化间	250.58	10	85.75%	5.00%
激光定位系统	236.28	10	85.75%	5.00%
激光跟踪仪	223.01	10	92.87%	5.00%
固化炉	220.64	10	63.52%	5.00%
玻璃纤维净化间	204.17	10	85.75%	5.00%
自动下料机	201.99	10	85.75%	5.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特别是 2020 年度，发行人“先进复合材料飞机大部件”项目建设完工，新增 3 台热压罐系统、2 套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系统，并新扩建碳纤维净化间、玻璃纤维净化间及一般操作间等操作车间，发行人机器

设备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随着机器设备的购置、投产及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变动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371.84	41.28%	8,049.15	178.41%	2,891.07
热压罐设备原值（万元）	2,205.50	-	2,205.50	156.93%	858.40
产能（热压罐理论使用时长，小时）	37,088.00	107.66%	17,860.00	49.33%	11,960.00
产能利用率（热压罐实际使用时长/理论使用时长）	84.41%		59.22%		42.19%
产量增长率	52.97%		41.23%		-

注 1：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且形态、尺寸差异较大，无法按照标准化产品来统计产能情况。考虑到发行人的瓶颈工序系热压罐成型环节，产能主要限制为热压罐的设计容量及其最大使用时间，故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压罐的理论使用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衡量发行人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注 2：产能利用率=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使用小时数）/ 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理论使用时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情况与各期产能、产量增长情况趋势一致，但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1.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机器设备较多，但主要于下半年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投入使用时间相对较短，且由于产能释放具有滞后性，发行人当年产能、产量增幅低于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和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

2. 2021 年度，因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的主要设备全年度投入运营使得统计产能大幅提高，且 2021 年度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多，生产排期较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故当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增幅高于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和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

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二、 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是否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等有关情况如下：

（一）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1.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迈信林	20	5-10	4	3-5	5
爱乐达	20-40	10	5	3-5	5
广联航空	30	10	8	5	5
三角防务	10-40	3-30	10	5-10	5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立航科技	20	3-10	4	3-5	5
航宇科技	20-30	5-15	4-5	3-5	5
发行人	**5-20**	**5-10**	**4-5**	**3-5**	**5**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判断谨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判断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在建工程统计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28.49	5,986.42	-	6,014.91	建设中
三期厂房输配电工程	2021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2,303.36	-	2,303.36	建设中
C 扫描检测系统设备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1,711.50	-	1,711.50	建设中
三期厂房净化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1,688.07	-	1,688.07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1,688.00	-	1,688.00	建设中
5 号热压罐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05 月	尚未完工	-	1,318.58	-	1,318.58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1,080.00	-	1,080.00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664.00	-	664.00	建设中
五轴工装（注）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07 月	627.66	-	593.28	-	已完工
一期净化间改造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01 月	552.98	23.39	576.38	-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轴工装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07 月	-	627.66	-	627.66	已完工
一期净化间改造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01 月	-	552.98	-	552.98	已完工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28.49	-	28.49	建设中
1#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1,146.51	-	1,146.51	-	已完工
2#净化车间及一般工作间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06 月	595.04	12.84	607.88	-	已完工
3 号热压罐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868.15	86.30	954.45	-	已完工
供电工程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8 月	272.48	319.52	592.00	-	已完工
4 号热压罐	2020 年 09 月	-	2020 年 10 月	-	469.24	469.24	-	已完工
2#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338.20	26.37	364.57	-	已完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5 月	278.45	-	278.45	-	已完工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2#厂房激光投影仪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236.28	-	236.28	-	已完工
2#自动下料机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201.77	0.22	201.99	-	已完工
2019年12月31日								
1#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1,146.51	-	1,146.51	已完工
2#净化车间及一般操作间	2019年11月	-	2020年06月	-	748.17	153.13	595.04	已完工
3号热压罐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868.15	-	868.15	已完工
2#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338.20	-	338.20	已完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9年12月	-	2020年05月	-	278.45	-	278.45	已完工
供电工程	2019年12月	-	2020年08月	-	272.48	-	272.48	已完工
2#厂房激光投影仪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236.28	-	236.28	已完工
2#自动下料机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201.77	-	201.77	已完工
二期厂房	2018年04月	-	2019年03月	543.80	24.36	568.15	-	已完工

注：2021 年度，五轴工装期初在建工程余额与转固金额的差额系其中一套工装因发行人业务需求变化对外转让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因为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机器设备等产生。发行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因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机器设备等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四、 说明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付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

同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购地款	2,518.44	2,906.65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3,453.29	2,112.09	470.96
合计	**5,971.74**	**5,018.73**	**47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扩张需求，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增产能建设，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的购房购地款及设备款等长期资产的款项金额较大，具体情形如下：

（一） 预付购房购地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购地款均系因发行人受让原属同辉光电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产生。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同辉光电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3,537.99 万元（含税价）的价格受让同辉光电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当年 12 月，发行人向同辉光电支付 3,075.12 万元。发行人因地面尚未清理完毕至交付条件，故尚未控制该土地使用权；同时，房屋建筑物内有设备生产尚未清理完毕，未达到交付状态，发行人尚未控制该房产，故在剔除增值税（税率 5.00%）影响后，发行人实际确认预付购房购地款 2,906.65 万元。

2021 年 02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清理完毕，达到交付条件，且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控制权，故以相关预付购地款项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01 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辉光电应于 2022 年 01 月将地上建筑物进行腾空搬迁后向发行人交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辉光电尚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腾空搬迁，发行人尚未控制该建筑物，故 2021 年末预付购房款 2,518.44 万元仍按“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22 年 01 月，同辉光电按照约定将该等房屋建筑物腾空搬迁并向发行人交付，发行人于 2022 年 04

月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辉光电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同辉光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合肥通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1,188.00	自动铺丝设备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5.9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3	浙江华荣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否	500.04	工装
4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5.25	激光定位仪、自动下料系统
5	威海东发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00	预浸料生产线（实验线）
6	安徽省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	预浸料铺贴过程视觉质量检测与控制系统
7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75	CIMS 系统二期项目软件
8	安徽东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9.25	玻璃幕墙施工
9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60	热压罐
10	其他	否	338.50	-
合计			**3,453.2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84.25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否	500.00	热压罐
3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否	226.80	激光跟踪仪
4	上海恩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10	扫描电子显微镜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5	其他	否	57.93	-
合计			**2,112.09**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5.67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75	热压罐
3	其他	否	94.54	-
合计			**470.9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均因发行人采购设备、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产生。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因相关采购设备尚未到货或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尚未完成，故发行人将预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方、重大设备供货方、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款项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购地款均系因发行人受让原属同辉光电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产生，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均因发行人采购设备、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产生；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款项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

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是否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在转固前均未实际投入使用，故转固前的在建工程与产品的产量、产值无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已在各期末前转固的在建工程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14,451.93	9,510.95	6,348.67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96	2.47	2.87

注：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相对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先进复合材料飞机大部件”项目建设完工、机器设备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迈信林	爱乐达	广联航空	三角防务	航宇科技	立航科技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783.27	32,071.97	61,400.94	23,739.66	117,233.75	95,978.11	30,218.60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14,451.93	27,372.29	36,134.19	53,015.11	84,610.08	39,090.37	8,525.85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96	1.17	1.70	0.45	1.39	2.46	3.5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490.31	28,863.36	30,378.97	31,470.00	61,484.63	67,066.96	29,303.15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9,510.95	17,035.27	31,346.57	39,669.06	76,286.00	37,161.80	未披露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47	1.69	0.97	0.79	0.81	1.80	-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190.04	24,916.56	18,423.52	26,847.40	61,387.64	58,876.22	23,752.03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6,348.67	9,751.55	24,871.99	34,080.63	74,026.08	34,739.51	未披露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87	2.56	0.74	0.79	0.83	1.69	-

注 1：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注 2：立航科技未披露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差异较为明显，主要系因各公司虽均从事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但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亦存在明显差异。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合同履行资料；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供应商/施工方进行访谈和函证；

3. 取得并查验了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询价记录、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数、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等对比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价值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凭证具有真实性。

（三）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现有厂房的投建金额与周边区域同类建筑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厂房面积（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单价情况（元/平方米）
一期厂房	2015 年度	2,786.37	19,305.95	1,443.27	1,197.60~1,550.16
二期厂房	2019 年度	573.74	4,673.76	1,227.58	
三期#1 厂房	2022 年度	5,114.70	22,281.93	2,295.45	2,128.64~2,959.74
三期#2 厂房	2022 年度	1,617.67	6,548.62	2,470.24	
三期#5 厂房	2022 年度	2,147.87	9,936.00	2,161.70	2,105.18~2,224.84

数据来源：周边区域同类建筑的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等资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厂房与周边区域同类建筑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除净化间、工装、配电设备等定制化设备无法取得市场同类价格外，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含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中未转固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设备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套）	设备采购价格（含税）	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含税）
GEC 扫描检测系统	1	1,934.00 万元	287.60 万美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1	211.00 万欧元	190.00 万欧元
5 号热压罐	1	1,490.00 万元	1,500.00~1,580.00 万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1	135.00 万欧元	122.00~138.00 万欧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1	83.00 万欧元	72.32~80.25 万欧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140.00 万欧元	176.00 万欧元
3 号热压罐	1	808.00 万元	680.00~1,160.00 万元
4 号热压罐	1	415.00 万元	485.00 万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59.00 万欧元	60.00 万欧元
2 号热压罐	1	450.00 万元	350.00~450.00 万元
1 号热压罐	1	400.00 万元	389.00 万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42.80 万欧元	60.00 万欧元
三坐标测量机	1	323.00 万元	338.60 万元
激光跟踪仪	1	252.00 万元	266.00~278.60 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设备采购价格（含税）	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含税）
热压机	2	138.00 万元	单台 68.60~80.00 万元
固化炉	1	110.00 万元	137.00~148.00 万元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	1	130.00 万元	178.00 万元
固化炉	1	101.00 万元	137.00~148.00 万元
热压机	1	95.00 万元	98.00 万元
自动下料机	2	228.00 万元	单台 112.00~118.00 万元
激光定位系统	3	267.00 万元	单套 100.20 万元
热压机	1	70.00 万元	68.60~80.00 万元
热压机	1	70.00 万元	68.60~80.00 万元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8 台	8	337.50 万元	单台 63.28~68.80 万元

注 1：为考虑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的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均为合同价款，其不含税价格与固定资产原值之间差额为安装调试及配套费用等；
注 2：同一采购合同项下采购多台设备的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与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的情况，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

发行人现有厂房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付款对象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支付对象的经营范围、员工数量及技术水平等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热压罐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标准、非标准成套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标准、非标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非标准电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500 余人	该公司是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在航空发动机试车台、风洞、救生、强度等航空试验设备及大型真空炉、热处理炉、热压罐、液压釜、复材生产线、涂装、精密铸造等工业非标设备方面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填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计固定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补了国内多项空白，获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资质。
热压罐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热压罐、缠绕机、预浸料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服务及维护、复合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产品研发及销售；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0 人	该公司由多年从事复材生产设备研发、生产、成套的专业技术团队组建而成，专业内容涉及复合材料热压罐、金属蠕变成型热压罐、防弹胸插板及防弹装甲板热压罐等机械、热工、自动控制领域，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等。
热压罐	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航空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约 55 人	该公司为华昌达（300278.sz）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先进复合材料设备专业提供商，热压罐获得国内主机厂认可，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涉及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933 人	该公司是国际化运营的公司，在迪拜、越南、新加坡、香港等地设有 20 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在机电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方面具备 40 多年的专业化运营能力。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轴工装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约 40 人	该公司专业从事经营检具、夹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汽车总成检具设计方面具有自主研发的能力，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约 106 人	该公司为日发精机（002520.sz）全资子公司，已成为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设备和产线综合实力领先的企业，为航空航天客户提供高端制造装备、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及零部件加工服务等综合性业务服务。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高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航空航材、航空座椅的精密加工和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6 人	该公司是精密制造及高端通信产品供应商，已获得进入航空航天、精密制造，应急通信等领域的资质，获得了表面处理与喷涂的 NADCAP 资质。
	昆山珂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器人、金属模具加工、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数控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25 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复材成型模具、型架治具、零件加工和部件组装等，在零件、部件、材料方面有设计和生产加工的能力，为航空工业多家研究所长期供应商，获得了表面处理资质。
电源增容设备	安徽省顺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桥架生产、销售；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配输电设备、电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五金件、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塑料制品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消防、管道工程施工、钢结构生产销售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家居、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有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约 20 人	该公司为宿州当地电力设备及工程施工企业，在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配输电设备、电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方面有丰富人力资源配置和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承接过各种中大型配电工程项目，在配送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期净化间及改造 碳纤维净化间 玻璃纤维净化间 一般作间 三期净化间	中安丰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园林绿化、景观、幕墙、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力、强弱电、市政公用、安防、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环保、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保；净化工程；地面工程；洁净厂房的设计、施工、调试、检测与维护；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冷库设计及安装、制冷设备销售及安装；楼宇自控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电源设备、机架、电池、列间空调（机房专用空调）、精密空调（恒温恒湿机）、新风机房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专项许可）；建筑节能、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压力容器安装工程；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工程；防射防护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桥梁工程承包；隧道工程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地下管廊工程；水环境处理；铝材销售；净化设备制造及销售；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护与检测；计算机、	46 人	该公司为专注暖通空调、洁净室系统、冷库工程研发、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企业，有净化工程施工能力，获得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微电子产品、精密机械、光学仪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家俱、窗帘销售；层流净化系统维护保养、空气净化设备维护维修；空调制冷配件及材料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压机	江苏双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阀门的批发、零售；金属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油气水处理系统、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天然气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人	该公司专业生产橡胶硫化成型设备和大型非标压力设备，承制能力 5 吨-15,000 吨的油压设备，在研发方面有技术优势，可按客户产品需求定制产品，已成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和规模企业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山东天源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升降机、悬臂式起重机、环链电动葫芦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座式起重机、电梯、监控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电力设备、电力辅助设备、矿山设备、冷却器、钢结构的制造、安装、维修；火力、水力、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保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及配件、带钢、金属制品、钢材、建材、化工原料的销售；电器产品、链条的制造、销售；起重机械、电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破碎；铸件的加工清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余人	该公司从事单双梁桥式、门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是中国起重行业协会成员单位，获得了起重机械 A 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三坐标测量机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开发、引进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以及各种配件，并提供相关应用培训、技术服务、升级改造服务、咨询服务以及与测量设备有关的其他服务，批发、租赁、进出口：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及各种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海克斯康集团全球员工约 24,000 人	该公司为海克斯康集团成员企业，作为中国技术先进、实力超强的坐标测量机制造企业，是 ISO 9001 和 VDA 6.4 标准的认证企业。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激光定位系统 自动下料机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服装、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木材、家具、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人	该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裁割设备、进口品牌激光定位投影设备、无损检测类设备、成型模具以及复材构件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这些设备均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为服装生产、家具制造、汽车内饰 、飞机制造、风能发电、航空航天等企业广泛采用，其在激光定位仪的销售方面，有加拿大 VIRTEK 公司产品的销售资质。
激光跟踪仪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00 余人	该公司为海克斯康集团成员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贯穿设计工程、生产制造、计量测试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是 ISO 9001 和 VDA 6.4 标准的认证企业，在长度几何精密测量方面有专业独特的能力，获得了 ISO9001 VDA6.4 VDE 资质。
固化炉	成都易华天宇试验设备有限责任公	研发、制造、安装用于工业及商业的环境试验设备、干燥设备、熔炉和热处理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及相关配件；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销	未取得	该公司在航空、航天、高铁的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固化炉设备上取得重大突破，其产品质量接近和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领先于国内同类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司	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
固化炉	宁波东方嘉迅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烘箱、五金工具、加热设备、恒温干燥箱、烘道、电炉、喷涂设备的制造、加工；加热设备安装；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人	该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复合材料几家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生产复合材料固化炉设备生产厂家。
扫描电子显微镜	上海恩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机电技术、智能技术、三维数字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设备（除医疗器械）、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人	该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几何尺寸测量、内部无损探伤、材料成分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扫描电子显微镜方面，有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的能力，获得了原产厂家的授权资质。
一期厂房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网架、钢结构技术研发，网架、钢结构、门窗设计、施工、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节能门窗、幕墙、外墙、屋面保温隔热、屋面采光、屋面检修、房屋加层、采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膜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余人	该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定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设计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螺栓球网架结构制造特级等资质，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6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6 人、工程师 58 人。
二期厂房	宿州市五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及安装；门窗加工及安装；彩钢瓦加工；钢材、家用电器销售，中小型汽车修理及维护。	437 人	该公司生产、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拥有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43 人、一级结构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2 人、二级建造师 21 人。
三期厂房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境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5,000 余人	该公司是具有国家一级总承包施工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拥有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经营管理人员千余名，具备从工程前期开发到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完善的管理能力。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节能工程；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金属门窗设计、制作、施工；工业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提供清洁服务、消防安全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分析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和销售；建材的研发、租赁和销售；销售混凝土；钢、木、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期房配输电工程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6 人	该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方面有卓越能力，获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五级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GEC 扫描检测系统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购超声 C 扫设备，与其业务内容无关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	不适用，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与其业务内容无关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建筑物、附着物	司			
自动铺丝设备	合肥通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约 20 人	该公司在航空航天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高效率整体成型的技术方面有多年技术能力积累，具备碳纤维复合材料自动生产设备（铺丝机、铺带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获得了 ISO9001：2015 资质；通过 CE 认证；已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已获取发明专利 2 项、已有软件著作权 3 项。
工装	浙江华荣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零部件、复合材料、工艺装备研发、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制造。	约 120 人	该公司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装的设计与制造、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以及工艺装备制造等方面，有雄厚的研发和生产的能力，获得了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预浸生产线（实验线）	威海东发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模具、机械零件加工、维修；碳纤维预浸料设备、碳纤维管材设备、碳纤维模压设备的生产、销售；碳纤维原丝、玻璃纤维原丝、碳纤维预浸料的生产、销售；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70 人	该公司攻克了快速在线融胶技术、同一台设备生产不同幅宽产品的技术、辊筒间隙精确调整技术、高速度运行状态下保证产品高精度的技术、小型高精度实验机型技术、1,500mm 大幅宽预浸料生产线技术、大克重预浸料生产线技术等，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预浸铺贴过程视觉检测与质量控制系统	安徽省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环保设备、仪器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2 人	该公司曾获科技部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16 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创客大赛三等奖、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三等奖、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合肥赛区决赛优胜奖等多个奖项，拥有十余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OHSAS18001 体系认证。
CIMS 系统二期项目软件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约 140 人	该公司是一家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有将大数据、AI、AR、数字李生等技术融合创新的能力，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运维二级、集成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应急处理三级、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27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
玻璃幕墙施工	安徽东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约 120 人	该公司在工程建筑方面有较强的施工技术及管理的能力，获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资料来源：上述单位提供的说明文件、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等。

由上表可见，除同辉光电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持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购超声 C 扫设备外，发行

人长期资产类项目支付对象均为相关资产的生产单位、开发单位、施工单位或进出口代理单位，其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有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相对较为稳定，但因主营产品、生产过程及设备配置等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该等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的情况，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不存在明显异常，与相关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备相关性。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涉及金额 5,220.5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情况。

（2）详细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3）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款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开户银行的银行回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6.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7.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宿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等制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一、 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情况

（一）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银行之间借款合同及履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曾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明旸流体	2017.04.25	600.00	南京伟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郭华轩持股 20%、陈红振持股 20%、王红胜持股 20%	路强朋友郭华轩所投资的企业，因曾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凌旸电子	2017.04.27	5.00	郭华轩持股 80%、单志英持股 20%	
3	北京裕富源	2019.02.27	100.00	陈凯持股 100%	梁禹鑫配偶之弟陈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07 月注销
4	康源科技	2019.02.25	500.00	路超持股 99%、刘云持股 1%	路强弟弟路超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03 月注销
5	安徽正昊	2011.03.17	500.00	路强持股 70%、张根琴持股 30%	路强持股 70%，路强配偶张根琴持股 3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上述“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实际业务往来，非发行人实际供应商，仅为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

（二）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资金流转 1（发行人付款）			资金流转 2			资金流转 3			转贷资金的具体用途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建设银行	2019.03.06	500	明旸流体	2019.03.07	500	凌旸电子	2019.03.08	400	发行人	2019.03.08	400	发行人主要用于缴纳增值税款（885.02 万元）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9.03.12	100		2019.03.12	100	
建设银行	2019.03.12	500	明旸流体	2019.03.13	500	凌旸电子	2019.03.15	400	发行人	2019.03.15	400	
邮储银行	2019.03.13	500	明旸流体	2019.03.13	500	凌旸电子	2019.03.18	400		2019.03.18	400	发行人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缴纳税款、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9.03.19	200		2019.03.19	200	
农业银行	2019.03.25	500	明旸流体	2019.03.25	500	发行人	2019.03.29	300	-			
							2019.03.31	190				

放款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资金流转 1（发行人付款）			资金流转 2			资金流转 3			转贷资金的具体用途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2019.03.29	495		2019.03.29	495		2019.04.01	300				
							2019.04.02	205				
中国银行	2019.07.12	600	北京裕富源	2019.07.15	600	康源科技	2019.07.16	123.02	发行人	2019.07.16	100.12	发行人用于支付设备款
							2019.07.17	476.98		2019.07.17	368.67	
										2019.07.18	131.21	
淮海村镇银行	2019.08.15	1,000	北京裕富源	2019.08.16	1,000	康源科技	2019.08.16	365	发行人	2019.08.16	365	发行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贷款利息、员工工资及报销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9.08.19	635		2019.08.19	635	
工商银行（应收保理融资）	2019.05.30	630.71（注）	康源科技	2019.05.31	190	发行人	2019.05.31	190	-			发行人主要用于缴纳税款、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安徽正昊	2019.05.31	300		2019.05.31	300				
			康源科技	2019.06.18	32.15		2019.06.18	32.15				发行人主要用于支付贷款利息、供应商款项、员工报销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应收保理融资）	2019.07.24	494.8	康源科技	2019.07.25	450	发行人	2019.07.29	494.8	-			发行人用于归还贷款、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报销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9.07.29	44.8							

注：该笔应收保理融资放款金额为 630.71 万元，其中 522.15 万元涉及关联方转贷。

（三） 转贷行为清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合同、还款凭证及其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含应收保理融资）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含保理银行）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因转贷供应商在收到转贷资金后均已及时（发行人转出款项与款项转回至发行人之间间隔最长未超过 6 日）将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向转贷供应商收取利息（转贷供应商亦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贷款实际发放日期	贷款实际偿还日期	贷款本金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金额
1	建设银行	2019.02.19	2020.02.18	2019.03.06	2020.01.14	500.00	4.35%	18.97
2	建设银行	2019.03.11	2020.03.10	2019.03.12	2020.01.14	500.00	4.35%	18.61
3	邮储银行	2019.03.06	2020.03.05	2019.03.13	2019.12.25	500.00	5.22%	20.81
4	农业银行	2019.03.15	2020.03.14	2019.03.25	2020.03.04	500.00	4.35%	20.84
5	农业银行	2019.03.25	2020.03.24	2019.03.29	2020.03.18	495.00	4.35%	21.23
6	中国银行	2019.07.12	2020.07.11	2019.07.12	2020.07.07	600.00	5.0025%	30.10
7	淮海村镇银行	2019.08.12	2020.08.12	2019.08.15	2020.07.21	1,000.00	5.22%	49.45
8	工商银行（应收保理融资）	2019.05.30	2019.06.24	2019.05.30	2019.06.21（注 1）	632.82（注 2）	4.785%	2.10
9		2019.07.24	2019.10.18	2019.07.24	2019.10.18（注 1）	500（注 2）	4.35%	5.20

注 1：应收保理融资“还本”系由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到期直接付款至保理银行，此处为应收账款对象向保理银行足额付款日期。

注 2：该两笔应收保理融资均为在融资发放时一次性结息，故融资总额即本金分别为 632.82 万元、500.00 万元，扣除利息 2.10 万元、5.20 万元后，实际放款金额为 630.71 万元、494.8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归还贷款、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含应收保理融资）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含保理银行）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 详细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
安徽佳航	2019 年度	708.58	587.03	63.13	1,232.48	因流动资金不足，安徽佳航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合计 522.57 万元）及自身经营周转等
安徽佳航	2020 年度	1,232.48	-	1,232.48	-	-
北京国富	2019 年度	331.00	-	331.00	-	报告期前（2018 年 12 月）拆出款项，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聚众力源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北京国富等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
北京领秀	2019 年度	70.00	-	70.00	-	
和圆商贸	2019 年度	134.50	-	134.50	-	
北京裕富源	2019 年度	-	445.20	445.20	-	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聚众力源、聚德众源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北京裕富源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
安徽正昊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梁禹鑫、路强、陆玉计为对聚源力众实缴出资，而通过安徽正昊拆借发行人资金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
安徽正昊	2019 年度	78.87	106.00	149.07	35.80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张根琴、程建华、陆玉计、张丽丽等董事、高管或其亲属通过安徽正昊借款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还贷
安徽正昊	2020 年度	35.80	-	35.80	-	
北京裕富源	2019 年度	-	1,524.70	1,524.70	-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聚众力源等通过北京裕富源借款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缴税、还贷、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自身周转
康源科技	2019 年度	-	51.00	51.00	-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陆玉计、聚众力源等通过康源科技借款给发行人，发行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自身周转
张丽丽	2019 年度	-	20.00	20.00	-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借款用于还贷
张根琴	2019 年度	-	40.00	40.00	-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借款用于还贷
梁禹鑫	2019 年度	-	222.00	222.00	-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借款用于还贷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程建华	2019 年度	44.00	-	44.00	-	报告期前拆入款项，发行人用于还贷

（二）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归还及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归还路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归还路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拆出路径	归还路径
安徽佳航	2019年度	708.58	587.03	63.13	1,232.48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安徽佳航账户	安徽佳航向发行人背书转让40万元票据，其余为安徽佳航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安徽佳航	2020年度	1,232.48	-	1,232.48	-	-	安徽佳航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北京国富	2019年度	331.00	-	331.00	-	报告期前（2018年12月）发行人银行转账至相应关联方账户（合计535.50万元），相应关联方当月再银行转账至聚众力源账户（合计525.50万元）（注1）	聚众力源先银行转账至相应关联方账户（合计525.50万元），相应关联方当月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北京领秀	2019年度	70.00	-	70.00	-		
和圆商贸	2019年度	134.50	-	134.50	-		
北京裕富源	2019年度	-	445.20	445.20	-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178.2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聚德众源账户（178.20万元）	聚德众源先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50.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聚众力源及梁禹鑫代聚德众源偿还款项（注2），先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54.00万元及74.2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267.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分别银行转账至聚众力源账户（186.00万元）、聚德众源账户（81.00万元）	聚众力源还款，并代聚德众源偿还款项（注2），聚众力源先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合计267.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安徽正昊	2019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安徽正昊账户（50.00万元），安	聚源力众代陆玉计、梁禹鑫、路强偿还款项（分别为2.50万元、14.00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拆出路径	归还路径
						徽正昊再银行转账至陆玉计（2.50 万元）、梁禹鑫（14.00 万元）、路强（33.50 万元）账户	33.50 万元），先银行转账至安徽正昊账户（合计 50.00 万元），安徽正昊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 1：2018 年 12 月，北京领秀合计收到发行人银行转账 70.00 万元，于当月向聚众力源转账 60.00 万元，因工作人员疏忽漏转 10.00 万元，后续北京领秀已将该 10.00 万元款项通过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 2：聚德众源后续已向聚众力源、梁禹鑫还款，且聚众力源、梁禹鑫已收取了借款利息（由聚德众源主要合伙人周永亮支付）。

2. 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款项的计息情况及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计息情况及依据
安徽佳航	2019 年度	708.58	587.03	63.13	1,232.48	发行人已收取利息 65.66 万元
安徽佳航	2020 年度	1,232.48	-	1,232.48	-	-
北京国富	2019 年度	331.00	-	331.00	-	报告期前拆出款项，由聚众力源实际使用，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实际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北京领秀	2019 年度	70.00	-	70.00	-	
和圆商贸	2019 年度	134.50	-	134.50	-	
北京裕富源	2019 年度	-	445.20	445.20	-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4 日支付给北京裕富源 178.20 万元（实际由聚德众源使用），同年 09 月 12 日即收到还款，鉴于借款时间较短等，经协商，发行人未向北京裕富源或聚德众源收取利息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25 日支付给北京裕富源 267.00 万元，其中 81.00 万元实际由聚德众源使用，该款项于同年 10 月 12 日即收到还款，鉴于借款时间较短等，经协商，发行人未向北京裕富源或聚德众源收取利息，其中 186.00 万元实际由聚众力源使用，该款项于同年 12 月 05 日收到还款，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实际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计息情况及依据
安徽正昊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 2019 年 07 月 22 日支付给安徽正昊，同年 09 月 06 日收到还款，鉴于借款时间较短，且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安徽正昊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发行人对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清理完毕的对安徽佳航的应收款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用。鉴于安徽佳航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佳峰），报告期前及 2019 年度，安徽佳航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互相之间均未计息。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期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经各方协商，对于截至 2019 年末已清理完毕的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均未收取利息；对于全部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清理完毕的对安徽正昊的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均未支付利息。因流动资金不足，安徽佳航无法在 2019 年底前全额归还应付发行人款项，发行人经与安徽佳航多轮沟通，协商一致最终决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基点，以年化利率 3.42%向安徽佳航收取利息，合计收取利息 65.66 万元。

上述相应拆出资金不存在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款项的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但均发生于报告期前期即 2019 年度，且除安徽佳航外，均已于 2019 年度清理完毕，安徽佳航亦已于 2020 年度完成还款并支付利息。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均仅发生在 2019 年度，且截至 2020 年底均已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相应资金不存在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款项的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但均发生于报告期前期即 2019 年度，且除安徽佳航外，均已于 2019 年度清理完毕，安徽佳航亦已于 2020 年度归还欠款并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

三、 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 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

1. 关于转贷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发行人按期向相关银行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筹资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融资及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权限和程序，并要求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融资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路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2.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截至 2020 年末已全部清理完毕；

（2） 进一步制定、完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核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内审部对发行人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要求；

（4）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通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

（二）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转贷行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问题 21. 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需获取对应保密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第三方回款核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3）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2. 查阅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中介机构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相关材料，并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凭证；

4. 查阅了各中介机构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文件；

5. 访谈了保荐机构、会计师项目组负责人；

6. 访谈了发行人保密工作负责人；

7. 取得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文件。

一、 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第七条：“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及第八条：“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的规定，中介机构本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由发行人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向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的请示》，说明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审计机构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的评价情况、保密协议签署等情况。2022 年 02 月 07 日，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备案凭证》（编号：皖咨备 2022-001B、2022-002B、2022-003B），经初步审查，认为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将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纳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清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合法合规，符合《保密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第三方回款核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一） 各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形

中介机构均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前按期完成访谈（包含实地走访）、函证、第三方回款等核查程序，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况。

（二） 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

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其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豁免披露后的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三） 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资料提供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如发行人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等资料。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合同原件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的情况。

（四） 中介机构在执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函证和第三方回款核查等核查程序时未受到限制，不存在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

的情形

1. 关于访谈（包括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在履行访谈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除供应商 B 不接受实地走访外，其余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形式均为实地走访，不存在网络视频访谈的情况，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2. 关于函证核查情况

在履行函证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独立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核查，其中对重大客户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均已回函，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3. 关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收款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等销售记录资料，将收款对象与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销售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销售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建立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中介机构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受到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第三方回款核查等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或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准确性的情形。

三、 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项目组出具的情

况说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采取充分有效措施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具体如下：

（一）关于中介机构内部保密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凭证等资料，本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各中介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的保密措施进行规范。

（二）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1. 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选定中介机构后，已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2. 涉密人员管理

中介机构项目组确定各自涉密人员范围，并接受了各自机构的保密知识培训。其中，本所对项目组涉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并予以存档，并要求项目组涉密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自查制度，接受本所监督检查。

3. 尽调工作开展

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发行人安全保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保密组织机构，对工作底稿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转交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4. 涉密载体管理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保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密品运输、使用、保存严格履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保密管理程序；对涉密计算机、内部非涉密信息设备、互联网信息设备、办公

自动化设备、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

（三） 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泄密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项目组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均制定了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中介机构项目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郁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2022 年 9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3-177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娄捷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铎，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江，邵鸣，于娟娟，张昊，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illegible]，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恩金、徐睦文、陈[illegible] 陈[illegible]、郑阳建平、杨[illegible]、毛卫飞 于沁、胡晓华、蔡[illegible]、[illegible] 刘艳丽、顾海涛、叶文斌 黄[illegible]、王仿强、范训顺、贾斌、 张凤、陈禾、戴佐江、赵郁华、吴玉靖 陈蔷、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 彭春桃、沈诚、宋晓成、吴轶、周鹏、郁振华、 黄栋、陈博、任远、董春甸、诸骥平、陆炯、袁[illegible] 秦红、李[illegible]、张原、黄朋明、陈静华、仲[illegible]惠 孙鹏程、张东晓、许婷、陈[illegible]楠、王剑峰 马茜芝、徐万辉、洪静渊、邱[illegible] 陈炜、楼春晗、周健、方青、蒋星波、 高翔、李双、彭诚伟、詹[illegible]、金戈、 吴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继伟 阚莉娜、沈国兴、张进、刘婷、周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聂高辉、王丽、袁成、陆学忠、余西湖、 孙义坤、王鑫明、裴礼镜、王莉萍、冯立志 章晨煜、孔琦、王枫伟、刘俊科、吴圣卿 徐晓庆、孙黎、曹有香、曾峥、吴燕芝、 汪心慧、金开明、汤英峰、李菁、李敢珍 朱丽君、张国明、颜彬、杨军、曹岩、 潘建彰、唐芳、王明晖、朱顺德、程世雄 董文涛、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尹涛、 刘英、沈凯石、邹其鸣、何慧明、 王利、金益亭、黄夏敏、秦斌、李冰 赵玉刚、陈如波、黄宇、郝卿、周浩、 缪励俊、施旭、杨以生、姚晓洪、 崔宗盛、周懿懿、戴冬梅、周越人、吴军 王朝晖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商 顾昌杰 李杰 潘茜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蓁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张晓峰 陈德武 陈依言 吕杰	2017年8月28日
李文斌 李明权 李杰佳 马一坚	
庞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依依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孙冬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玉锐珍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0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黎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立明 于化海 高东洁 金以仁 张贤智 刘飞 李亚男 潘毅 黎方明	2018年3月7日
顾功耘	2018年4月28日
吉仓清 高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朝晖	2021年6月28日
周鹏、袁冬梅、周越人	2021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斌，李警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恩金、谭锦文、唐秋薇	2019年4月1日
唐欣强、邓凯军、杨俊、王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波、杜建军、徐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悦忠、刘春艳	2019年4月8日
顾海涛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良、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伟江、赵韩华、袁正清	2020年1月2日
	陈高 2022年6月18日
周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昌杰、赵春林、洪振宏成、吴轩、周鹏飞、胡华、黄琦、陈璞、任远、董春鸟、谢骥轩、陆炯、袁娟斌	2022年7月6日
秦红	2022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0年12月4日
张轶峡，张原，黄力明，陈静平，仲伟德，孙鹏程	2021年7月1日
许小芹	2021年6月8日
陈楠	2021年11月1日
王剑峰，马志芳，张方辉，洪静源，邓茂斌，陈炜，杨雨晗，周健，肖青，蒋佳波，韦翔，李欢，彭诚伟，黄建敏，金凯，李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伟节，刘莉娜，邓国庆，张进，刘婷，周婷，聂晓辉，王刚，袁成，陆常志，余云涛，张义坤，金鑫，王锦刚，裴刘锐，王荣辉，冯立志，章晨煜，孔婷，王秋伟，刘俊材，郑卿，陈晓东，刘聚，南希希，曾峰，吴振兰，汪心慧，余开刚，汤跃峰，李青，李敏诗，王丽君，张国明，颜林彬，杨早，雷岩，徐建勤，高岩，王刚晖，朱顺忠，程世能，章文涛，蔡斌，李冰，王利，孙五刚，陈如波，黄宾，郑卿，周涛，徐剑俊，沈晶，杨以生，姚晓波，谢宾强，刘小刚，邹艳君，杨建伟，李洁，文荣，沈凯龙，邹莫鸿，何鹏刚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骏	2017年7月10日
单*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6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日
颜赞赞	2020年6月4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艳春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刘彦法，李翔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伟	2021年8月3日
蔡锦云，李海	2021年8月6日
刘*同	2021年5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郇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安徽华力高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2020年度
称 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上海市大众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安徽合力奇先进复合材料股份公司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六、发行人的业务 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九、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19
问题 5.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19
问题 6.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 30
问题 8. 关于客户 34
问题 17. 关于非流动资产 51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58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

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5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新期间发行人新

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份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批复文件，2022 年 07 月 0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78 号），确认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航证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航证科创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查验，陕西瑞鹏等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同时，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自动终止。

根据发行人股东路强等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增资补充协议，2022 年 06 月，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均予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现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已申请办理某项军工资质的续期事宜，并已通过现场审查，预计重新取得新的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38.2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新期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新期间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正常经营
1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	-	-	是
2	客户 M	-	-	-	是
3	客户 L	-	-	-	是
4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9.05.22	15,544	91511126687943960M	是
5	成都航宇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2	100	91510105MA68L01X6L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 2022 年 06 月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工商信息，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新期间内，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涉及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M。客户 M 出于自身研究目的，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某机型整体构件，合同金额为 31 万元，双方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发行人来自于客户 M 的收入为 27.43 万元，占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的收入比例为 0.1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客户 M 以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2. 新期间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正常经营
1	供应商 A	-	-	-	是
2	北京高胜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1.15	500	91110105746707248M	是
3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7	333,814.2472	91321100666352897G	是
4	西安康博睿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4	500	91610137MA6W1AF48B	是
5	五鑫莲航（沈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19	500	91210114MA0P4KUN5R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 2022 年 0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供应商的实地走访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工商信息，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新期间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本次发行上市中介费用。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大额预付款项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20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因向银行贷款，存在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路强、梁禹鑫、陈娟、陆玉计、程建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34017194100920120102	保证	5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2	路强、梁禹鑫、陆玉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834017194211101000501	保证	5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3	路强、梁禹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9C11020210002102、159C11020210002103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4	路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LD20210138	保证	2,4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5	路强、梁禹鑫、陈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2GSB02GBZ20210023、S2GSB02GBZ20210024	保证	1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6	路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073401719422052765 2176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7	路强、梁禹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0052020220001373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8	路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073401719422062270 1875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9	路强、梁禹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10052020220001373	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	发行人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三环路以北、灵璧路以西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1#厂房	22,281.93	工业	无
2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086号	发行人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三环路以北、灵璧路以西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2#厂房	6,548.62	工业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0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39,901,806.12元、净值为111,696,431.19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302,332.95元、净值为997,498.34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7,026,686.07元、净值为4,369,051.97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登记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发行人向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	8,000.00	2020.02.14	履行完毕
2	客户 C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最高 2,000.00	2021.01.03	履行完毕
3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3,337.54	2021.07.01	履行完毕
4	客户 B	加工承揽合同（零件、工装、模具类）	2,200.00	2021.11.11	履行完毕
5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1,457.26	2021.04.01	正在履行
6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1,129.04	2022.01.04	正在履行
7	客户 B	加工承揽合同	1,722.94	2022.04.18	正在履行
8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1,881.68	2022.05.18	正在履行
9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258.46	2022.06.2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预浸料	12,226.00	2020.04.02	提前终止
2	供应商 A	预浸料	1,499.84	2022.03.12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A	预浸料	7,795.20	2022.06.06	正在履行
4	北京高胜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真空袋膜、透气毡、密封胶带等	1,200.03	2022.06.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5	西安康博睿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袋膜、透气毡、密封胶带等	2,526.46	2022.06.27	履行完毕

3. 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淮海村镇银行汴河支行流借字[2021]第 0105 号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汴河支行	1,000.00	2021.07.12-2022.07.11	宿州担保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淮海村镇银行汴河支行流借字[2021]第 0106 号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汴河支行	1,000.00	2021.08.30-2022.08.29	发行人提供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159C1102021000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1,000.00	2021.11.26-2022.12.25	路强、梁禹鑫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D202101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400.00	2021.12.08-2022.12.08	路强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33401719422052765 21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1,000.00	2022.05.30-2023.05.29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编号：033401719422062270 18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路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1,000.00	1 年	路强、梁禹鑫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8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1,000.00	1 年	路强、梁禹鑫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
			起始	终止			
1	宿州市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605、607、609、622	2022.03.09	2023.03.08	2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3#810、1208、1313	2022.03.22	2023.03.21	15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3#502、504、508	2022.04.13	2023.04.12	15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614、506、512	2022.04.20	2023.04.19	15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26#901、906、1001、1006、1101、1106	2022.05.05	2023.05.04	42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26#902、903、904、905、1002、1003、1004、1005、1102、1103、1104、1105、1202、1203	2022.05.05	2023.05.04	84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5#414、415、416、417、418、419	2022.05.06	2023.05.05	3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704、721	2022.05.13	2023.05.12	1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3#1006、1007	2022.06.10	2023.06.09	100.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909、910	2022.06.19	2023.06.20	100.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421	2022.07.14	2023.07.13	50.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1403、1415、1507	2022.08.06	2023.08.05	150.00	宿舍	是
		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 4#402、915	2022.02.08	2023.02.07	100.00	宿舍	否
2	张鸣	南昌市瑶湖瑞都小区	2022.07.01	2023.06.30	110.00	宿舍	否
3	徐娜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19 号碧水蓝庭	2022.07.20	2023.07.19	153.36	宿舍	否
4	杨重	沈阳市于洪区国奥现代城	2022.03.01	2023.03.01	146.21	宿舍	否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

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273.1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94,950.86 元，主要为党建经费、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

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01月至0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于2022年05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预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政府补贴依据文件、补贴款项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新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原因/项目	补贴文件依据
1	2022.03.28	1,027,360	2022 年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
	2022.03.29	4,109,440		
2	2022.04.20	90,000	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补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3	2022.04.22	300,000	宿州市政府质量奖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20〕9 号）
4	2022.05.06	16,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 号）
5	2022.05.18	1,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6	2022.05.30	146,341.93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7	2022.06.01	200,00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套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宿工组[2021]5 号）
8	2022.06.16	1,000,000	2021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设备购置类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宿工组[2021]5 号）
9	2022.06.28	600,000	先进性热固树脂及复合材料可降解技术项目市级奖补资金及 2021 年度**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宿州市委****办 宿州****建设处 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市级****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宿融办[2021]4 号）
10	2022.06.30	21,000	2021 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科人〔2017〕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01月至06月，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质量监督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 年 06 月 30 日	593	582	585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而无法缴纳；（4）部分员工已缴纳居民医疗保险等原因无法缴纳五险等。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期间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22 年 06 月 30 日	9	593	1.50%	保洁、绿化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及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5.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发行人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后，路强加入公司并逐步确立了在公司业务中的领导地位。路强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先后就职于灵璧县供销社、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起至发行人处任职。梁禹鑫毕业于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先后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2005** 年起至发行人处任职。

（2）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共有 **12**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以梁禹鑫、路强、何小平为主，何小平已离职。

（3）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发行人产品的参数、技术文件均由客户提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销售收入的占比均在 **99%**以上。

（5）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为 **0.07** 亿元、**0.11** 亿元和 **0.21** 亿元，**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远低于 **2019** 年。

请发行人说明：

（1）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2）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3）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核心竞争优势。

（4）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是否研发工作主要由何小平承担，何小平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技术开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是否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二）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2.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见微数据”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01 月-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信林	6.94%	5.13%	5.71%	6.82%
爱乐达	3.07%	2.75%	3.61%	6.66%
广联航空	6.42%	10.93%	4.32%	4.74%
三角防务	2.46%	3.70%	3.89%	3.40%
航宇科技	5.87%	5.07%	4.03%	4.81%
立航科技	6.61%	2.77%	3.40%	2.0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23%**	**5.06%**	**4.16%**	**4.76%**
发行人	**5.00%**	**4.98%**	**4.87%**	**3.71%**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出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出
迈信林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爱乐达	高精度盲孔加工技术、复杂深腔钛合金类零件加工技术、四轴转台与斜度工装加工技术、小批量零件柔性加工技术、钛合金专有加工方案技术、自制万向电主轴替代五轴机床加工技术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出
广联航空	成型工装上钻套的定位技术、复合材料飞机机身筒段整体成型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航空组件快速安装系统设计技术、大跨距加辅助支撑结构薄壳工装技术、成型模具底座设计制造技术、可实现变形补偿的成型模具技术、过渡工装毛坯高精度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工装刻线检验技术、飞机总装配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和制造技术、湿长桁与湿蒙皮共固化定位、共固化装置设计制造技术、H 梁和橡胶模夹紧技术、某型直升机管型框类复合材料件成型工装技术、飞机复合材料多腔结构件成型技术、金属蒙皮、碳纤维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成型技术、某类飞机零件专用辅助加工夹具技术、C919 后机身蒙皮钻模板技术、航空光电吊舱轻量化技术、复合材料旋翼桨叶模压成型技术、CR929 宽体客机货舱门成型技术、某型无人直升机尾段涵道成型技术、长航时多轴旋翼飞机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央翼整骨架体共固化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机身段油箱共胶接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机翼整体模压成型技术、气密焊接工艺规程、工装设计规范、无人机机臂翻折技术、薄壳式工装通用工艺规程、航空典型金属结构件加工工艺方法、管型梁成型技术
三角防务	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制坯方法、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锻造方法、一种大型高温合金盘类模锻件的制造方法、一种锻造模具及锻造方法、一种超大型铝基复合材料环件的锻造方法、一种大型钛合金中央件的锻造成形方法、一种大型机闸类锻件模具及锻造方法一种基于数控锯床的人字框锻件荒坯分料装置、一种大型长梁类锻件热处理工装、一种大型近 C 形锻件制坯弯曲工装、一种大型隔框锻件热处理装置、大型轴颈类锻件锻造模具、一种水基石墨润滑装置、一种镶块式锻造模具、一种大型锻造设备用模座
航宇科技	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低塑性材料成形表面控制技术、全流程的工艺智能数值仿真设计与优化关键技术、复杂异形环轧锻件轧制中间坯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大型复杂异型环件成形成性一体化轧制关键技术、复杂薄壁异型环轧锻件精确稳定轧制成形关键技术、难变形材料环件轧制全流程低应力控制关键技术、环轧锻件制造过程精确控制技术、炉温自动监控与红外测温记录技术、数字化集成管理技术
立航科技	机电液一体化（六自由度运动系统）及全方位移动平台、电液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基于 PLC 控制的多缸/轴同步控制技术、复合材料制孔及装配技术、机载悬挂技术
发行人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较可比公司，发行人已经在主要产品领域积累了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投入与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三、 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核心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18,190.04 万元、23,490.31 万元、42,783.27 万元和 27,728.9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4%、82.13%和 152.88%，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收入增长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

（1）军机数量与先进代际飞机数量需求增加，带动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 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 2022》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在役军机数量为 3,285 架，而美国军机总数达 13,246 架，占全球军机数量的 25%左右；根据军机代际划分，美国现役战斗机均为三代机和四代机，占比分别为 81%和 19%，而我国现役四代机仅有 19 架，占比 2%。美国空军力量目前仍占据领先优势，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任重而道远。

为了补足短板，增加在役军机数量、扩大四代机规模、适当制造三代半战斗机、升级现有第三代后期型战斗机机队、淘汰早期三代机与二代机、改变军机类型结构，是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的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2）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迎来良好发展契机

2015 年航空工业开始构建“小核心，大协作”的业务格局，而按照“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将自身定位为以研发、部装总装、试验试飞、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为核心的军机产业基地，由“飞机制造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属于航空工业开始逐步向外有序放开的非核心制造能力。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

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复合材料在飞机的使用占比持续提升，带动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增长

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用量已成为衡量军用装备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复合材料在我国军机的用量占比不断提升，已从最初用量 1%左右提升至 20%左右，目标用量为 29%。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受益于军机数量与先进代际飞机数量需求增加、协作配套趋势的加深以及复合材料在飞机使用量的占比持续提升，下游客户对航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的需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带动了发行人收入增长。

2. 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和产能布局，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1）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布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74 万元、1,144.62 万元、2,128.86 万元和 1,387.1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1%、4.87%、4.98%和 5.00%，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增长。在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努力下，发行人已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七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材料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仿真优化、制造控制、无损检测、理化性能检测的全业务链完整技术体系，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技术基础。

（2）发行人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进行产能储备

为满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扩大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5,201.7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06 月末的 27,056.1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2,019.3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06 月末的 11,169.64 万元，热压罐产能由 2019 年度的 11,960 小时/年增长至 2021 年

度的 37,088 小时/年，发行人产能储备大幅提升，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产能基础。

3. 从收入类别来看，发行人飞机复材零部件、导弹复材零部件和技术制造及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良好增长

（1）飞机复材零部件：一方面，发行人参与的部分成熟有人机项目如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等所涉机型进入批产周期，相关订单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在 2021 年度新增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和某有人机 CW006 项目收入，在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新增某有人机 CW011 项目收入。来自于上述五个项目的销售收入合计带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113.84 万元、15,850.03 万元和 11,585.71 万元，合计收入增长贡献率为 58.75%、82.15%和 69.11%，是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最主要原因。

（2）导弹复材零部件：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增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并在 2021 年度与下游客户扩大合作，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分别实现收入 916.68 万元、2,885.75 万元和 3,574.93 万元，收入增长贡献率为 17.29%、10.21%和 14.44%，是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次要原因。

（3）制造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布局，持续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新订单，拓展了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带动制造及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18 万元、1,570.38 万元和 2,583.41 万元，收入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10.21%、8.14%和 15.41%，也助推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六）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及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及其核心竞争力如下：

1.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和良好合作关系，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与深度持续提升，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A 持续保持合作，并持续拓展了多家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科研院所客户，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163.69 万元、23,324.45 万元、42,599.00 万元和 27,644.53 万元，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18,046.5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42,142.90 万元，与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存量客户的合作深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集团内客户的横向拓展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科研院所客户进行横向拓展。通过该策略的成功实施，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持续提升，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同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的 83.27%，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的依赖。

2.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强的粘性，双方合作长期稳定

在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其合格供应商须取得军工类资质。军工类资质的获取周期较长，且需要伴随较大金额的设备及厂房投入，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在取得军工类资质后，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具体产品，进入目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需根据技术指标和工艺要求制造出合格试验件，并通过客户的相关检测，证明企业具有生产该型号产品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还需通过批量生产能力的检验，证明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与条件。当航空零部件制造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具备承接订单的基础条件。

此外，军工客户在后续的产品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往往对配套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双方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军工行业中的供需格局一旦确立，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将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双方已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

发行人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形成了产品及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积累了航空复材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的丰富经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先后参与了 6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订并已发布实施。凭借优秀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发行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2）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奠定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出现大批次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现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及“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3）发行人已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

得益于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已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时间，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提升产品良品率的同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精进生产工艺，继续加强质量控制水平，稳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自身对发展机遇的把握，从收入类别来看，飞机复材零部件、导弹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发行人和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双方之间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且发行人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能够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六、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性，不会对发行人开拓市场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专注于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长期深耕于军用航空领域。由于我国航空工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造成行业客户集

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现有产能较为有限，与航空工业的订单已基本覆盖其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小时）	20,844	37,088.00	17,860.00	11,960.00
产量（小时）	18,982	31,306.00	10,577.00	5,045.00
产能利用率	91.07%	84.41%	59.22%	42.19%

注：产能利用率=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使用小时数）/ 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理论使用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大客户为行业头部企业，订单需求充足，能够消化发行人大部分产能，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客户订单已基本覆盖发行人产能。发行人认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围绕重点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是现阶段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最优选择。同时，进入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链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不断拓展其他优质客户。

3. 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瓶颈将被突破，发行人已制定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开拓存量和增量市场

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增长。针对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发行人制定了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新增客户需求等具体方案，积极开拓存量和增量市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性所致，且发行人当前产能有限，航空工业订单已基本足额覆盖发行人产能，围绕航空工业进行布局是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最优选择。未来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发行人产能瓶颈将被突破，发行人已制定合理措施消化未来产能，未来开拓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

（1）经测算，在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后，在使用年限内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6,474.48 万元-6,724.36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52%-45.20%。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约定将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公司。该资产最终评估转让标的在价值时点的总价为 3,537.99 万元，转让合同中约定以该价格进行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2）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对外销售或租赁的可能，是否构成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开展募集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99.57%和 99.70%，对航空工业存在一定依赖性，主要原因系我国航空工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故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该情况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且双方之间具备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从合作深度来看，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来自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的收入金额持续增加；从合作广度来看，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从合作模式来看，军工客户对供应商具备一定依赖性，军品配套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双方合作具备较强粘性。

此外，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5.73 亿元左右，预计将在 2022 年基本执行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广度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随着国防支出的稳步升高、三代半机及四代机的换代量产、主机厂配套需求的进一步扩散以及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的进一步提升，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

场的下游需求稳定可持续，未来市场容量和业务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0.04 万元、23,490.31 万元和 42,783.27 万元。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及华西证券、东北证券、首创证券等券商研究所的报告预计，2020 年至 2029 年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平均每年市场空间合计约为 998 亿元，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也将随着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的提升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需求增长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占整体市场规模比例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增长潜力。

3. 从技术条件来看，发行人掌握了行业主流工艺，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相关工艺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产品生产工艺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都是行业内的主流工艺；而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由于其生产流程或产品质量的诸多限制，无法大规模应用在航空复材领域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所改进，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

未来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配置高端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内专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进复合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以及计量中心，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技术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进阶发展提供更多的研发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技术条件来看，发行人掌握了业内主流工艺，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且该工艺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产品应用对象除军用航空制造业以外，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领域的需求也将逐渐打开

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和民用航空制造业“两翼齐飞”。一方面随着“十四五”强军目标的提出，我国空军装备的换代升级与批量列装进入快车道；另一方面，国产商用飞机的正式投产将助推国内民用航空制造业发展放量提速。目前复合材料的用量已成为衡量航空器先进性的重要标志，而当前国内军用飞机以及民用飞机的复合材料用量相比海外先进飞机均有一定差距，我国航空器的复合材料应用比例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复合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和国产化率提升，复合材料制品的使用成本在未来将逐渐降低，复合材料在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打开，发行人未来亦将在聚焦军品、保证军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其他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形成结构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筹备阶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前期接触，并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于 2022 年与广东汇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

（二） 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

1. 把握优质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已具备长期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

同时，存量客户的收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存量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1%、99.67%、98.50%和 98.90%，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深度服务重点之一是存量客户，承接其新增业务需求。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将突破

产能瓶颈，大幅提升质量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未来能够持续获取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

2. 产品应用对象除军用航空制造业以外，也将逐渐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将把握市场机会，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

鉴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呈现不断增长、升级和多样化的趋势，复合材料未来在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方面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包括对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产升级、对发行人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的系统性提升、信息化系统体系升级、充实日常营运资金等多个方面，顺利实施后将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基础设施、研发能力、团队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布局、丰富应用场景、扩大服务范围、并促进产品性能不断迭代升级，为未来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新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提前做好准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具备可行性。

问题 8. 关于客户

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和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客户以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主，通过实现横向拓展，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多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向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

（3）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客户 B 采购金属件以及工装，在 2021 年公司与客户 B 之间未再发生上述采购情况，主要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内容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对客户 A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3）结合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过程，说明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区别；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来源、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详细说明公司与客户 B 合作模式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准确性。

（6）说明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是否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1. 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方式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书面纸质合同，在客户签署完成后，客户通知发行人前往其办公地点领取，随后发行人履行自身签字盖章流程。合同中会明确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2） 订单下达方式

客户通过书面订单形式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订单经客户签字盖章后，客户通知发行人前往其办公地点领取，随后发行人根据订单数量和交付时间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2. 合同及订单签署的周期性情况

（1） 合同签署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一季度	50.17	0.25%
	二季度	13,254.75	65.67%
	三季度	4,901.84	24.29%
	四季度	1,976.85	9.79%
	合计	**20,183.6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3,176.04	35.97%
	二季度	2,265.43	6.18%
	三季度	116.00	0.32%
	四季度	21,071.98	57.53%
	合计	**36,629.45**	**100.00%**
2021 年度	一季度	1,355.81	1.19%
	二季度	2,535.41	2.23%
	三季度	109,559.59	96.45%

年度	季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四季度	140.00	0.12%
	合计	**113,590.80**	**100.00%**
2022 年度	一季度	2,446.27	18.27%
	二季度	10,940.53	81.73%
	合计	**13,386.8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主要来自于客户 A 与客户 B。一般情况下，客户 A、客户 B 根据自身配套需求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与客户需求配套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订单签署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一季度	5,633.12	28.04%
	二季度	3,518.10	17.51%
	三季度	1,793.58	8.93%
	四季度	9,143.61	45.52%
	合计	**20,088.4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2,208.73	57.73%
	二季度	-	-
	三季度	8,940.63	42.27%
	四季度	-	-
	合计	**21,149.36**	**100.00%**
2021 年度	一季度	2,698.12	5.94%
	二季度	461.52	1.02%
	三季度	21,538.47	47.41%
	四季度	20,735.96	45.64%
	合计	**45,434.07**	**100.00%**
2022 年度	一季度	5,686.72	13.49%
	二季度	36,454.01	86.51%

年度	季度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2,140.74**	**100.00%**

客户订单系依据其自身配套需求下达，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未签署订单，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签署的订单主要来自于客户 A 的某有人机 CW001 和某有人机 CW002 两个项目，一般而言客户 A 在下达订单时会综合考虑自身配套需求和发行人的订单消化情况，在发行人先前订单基本消化完毕后才会再次下达大额订单； 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客户 A 与发行人已分别签订 12,208.73 万元和 8,940.63 万元的订单，该等在手订单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处于消化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未新签订单。

3. 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0,088.41 万元、21,149.36 万元、45,434.07 万元和 42,140.74 万元，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及订单下达有合规、完善的流程与内控体系，合同签署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合同金额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

二、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内容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对客户 A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对航空工业特别是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我国航空制造业行业特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99.96%和 99.98%，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99.57%和 99.70%，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1%、93.14%、88.34%和 83.27%，发行人对航空工业和客户 A 存在一定依赖性，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系航空制造业的行业特性所致。

发行人深耕航空领域，其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航空器，而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军用飞机以航空工业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基本具备了大型客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的设计、试验和生产条件。但由于目前国产商用飞机尚未实现批量生产，故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大批量应用主要集中于军用飞机。

由于我国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现状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军工行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提到的“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受我国航空制造业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信林	66.69%	73.09%	74.67%
爱乐达	99.40%	99.53%	96.33%
广联航空	80.32%	78.79%	93.61%
三角防务	98.81%	98.30%	97.42%
航宇科技	69.29%	74.81%	67.23%
立航科技	98.36%	99.67%	99.66%
平均值	**85.48%**	**87.37%**	**88.15%**
发行人	**99.96%**	**99.93%**	**100.00%**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都具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88.15%、87.37%及 85.48%。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乐达、三角防务以及立航科技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爱乐达、三角防务以及立航科技下游客户群体相似性较高，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迈信林、广联航空及航宇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还同时开展民品业务，客户群体相对分散。

3. 航空工业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5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0 万人。2021 年末，航空工业资产总额 20,366.69 亿元，位列 2021 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40 位，连续第 13 年入榜，入榜名次较 2020 年前进 23 位。作为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航空工业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特别是客户A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A 于 2015 年起开始正式合作，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在合作深度和广度方面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合作领域由最初的单一结构零件拓展至尺寸及结构多样化的整体构件，应用装备范围由无人机扩大至歼击机、运输机、靶机及导弹等多项重点型号装备，合作历史较长、客户关系稳定。

收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分别为 18,163.69 万元、23,324.45 万元、42,599.00 万元和 27,644.53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合作单位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合作家数持续增加，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

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的 83.27%，对客户 A 的单一客户依赖度有所降低。

此外，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的在手合同金额（不含税）约 5.73 亿元左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 与航空工业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公司的业务合同均按照客户的采购程序获得。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客户的业务需求，双方综合考虑历史成交价格、产品预计成本、利润情况、产品技术更改情况、订货量、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6.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分别取得发行人 2.2139%、0.7380%股份。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在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持股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比选、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定向选择、询比价采购等，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7.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研发、生产、采购和管理团队及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凭借材料设计、工艺优化、质量控制、敏捷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建立全面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和多层次的客户沟通机制，发行人与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未来随着复合材料应用场景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领域，发行

人将持续加强对上述客户的开发力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风险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受此影响，国内军用领域的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99.96%和 99.98%，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99.57%和 99.7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构成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1. 采取横向拓展形式开发航空工业客户

由于航空制造业的特殊性，行业内已形成了主要军用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工艺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而后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通过该策略的成功实施，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的 83.27%，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的依赖。

2. 持续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发行人计划在聚焦军品、保证军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其他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如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形成结构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根据客户需求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或新工艺的研发。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决定企业能否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紧跟产业和技术的前沿，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持续不断地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从而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4. 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粘性

为了加强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关系，提升客户的粘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全面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客户问题及需求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以及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提高客户的粘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航空工业尤其是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与措施，且已取得一定效果。

三、 结合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过程，说明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存量

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新增客户为客户 I、某军工集团旗下的客户 K、客户 L、客户 M、成都航宇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翔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骜”）和四川新万兴，共计 7 家，具体情形如下：

1. 客户I

公司名称	客户 I
初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225.08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客户 I 系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I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2. 客户K

公司名称	客户 K
初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2.24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合作背景	客户 K 在其他客户介绍下，与发行人达成商务合作，选择发行人提供复合材料备品备件加工服务，合同金额较小。

3. 客户L

单位名称	客户 L
初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26.24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自询

合作背景	客户 L 为出于自身研究目的，主动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复合材料试验件，合同金额较小。

4. 客户M

单位名称	客户 M
初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27.43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合作背景	客户 M 出于自身研究目的，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某机型整体构件，合同金额较小。

5. 成都航宇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航宇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9.03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合作背景	成都航宇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出于试验目的，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试验件，合同金额较小。

6. 上海翔骜

公司名称	上海翔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0.40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自询
合作背景	上海翔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某军工项目供应商，主动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某复材零件，合同金额较小。

7. 四川新万兴

公司名称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22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合作背景	四川新万兴为成为某机型的预浸料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提供试验件加工及性能检测服务，合同金额较小。

发行人的客户 M 成立于 2021 年，成立次年即为发行人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客户 M 出于自身研究目的，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某机型整体构件，合同金额为 31 万元，双方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来自于客户 M 的收入为 27.43 万元，占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的收入占比为 0.1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的影响较小。

除客户 M 以外，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量客户	27,423.39	98.90%	42,142.90	98.50%	23,411.97	99.67%	18,046.50	99.21%
增量客户	305.52	1.10%	640.37	1.50%	78.34	0.33%	143.54	0.79%
总计	**27,728.90**	**100.00%**	**42,783.27**	**100.00%**	**23,490.31**	**100.00%**	**18,19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046.50 万元、23,411.97 万元、42,142.90 万元和 27,423.39 万元，存量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所属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下游客户往往对现有供应商存在粘性，因此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原有供应商一般不会被新进入者替换；（2）发行人主要存量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速度和服务水平较为了解。客户随着自身产品需求的增加，有更强的意愿增加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因此，来自于主要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关系稳固，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43.54 万元、78.34 万元、640.37 万元和 305.52 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中 2019 年的新增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B、客户 C 以及某军工集团，上述客户在 2019 年进

行小批量订货，验证发行人生产能力。因此，2019 年来自新增客户收入金额较低，后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来自于上述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为 78.34 万元，均系偶发性订单；2021 年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在航空工业的拓展取得成效，成功开发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D、客户 E 和客户 I，在 2021 年度和 2021 年 01 月至 06 月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595.08 万元和 225.08 万元。

2.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13%、52.16%、47.64%和 41.38%，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3%、57.89%、0.65%和 39.34%。新增客户毛利率与存量客户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具体的项目和业务情况挂钩，与是否为发行人新增客户或是存量客户没有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存量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好，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发行人在 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B、客户 C、客户 F，为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为制造及技术服务，其毛利率水平相比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水平较低；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新增客户销售复合材料试片，虽然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相关收入和毛利水平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2021 年增量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D 和客户 E，承接项目难度较高，涉及零件数量繁多、工艺复杂，产品报废数量较多，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3.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存量客户	19,823.81	98.46%	9,895.22	99.32%	2,568.60	99.03%	6,695.15	98.80%
增量客户	310.58	1.54%	67.97	0.68%	25.03	0.97%	81.10	1.20%
总计	**20,134.38**	**100.00%**	**9,963.19**	**100.00%**	**2,593.63**	**100.00%**	**6,77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

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区别；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来源、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并非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在发行人与客户A的合作中，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来源主要为自主采购

在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中，发行人向军工客户提供的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而产品型号在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发行人在选择原材料品类和供应商时受到较强的约束，仅能在少数具备该等原材料制造能力或提供能力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针对客户 A 所采购的产品，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具备大批量生产指定牌号预浸料能力的供应商仅有供应商 A，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向供应商 A 采购预浸料。

2019 年度，客户 A 临时性的新增产品需求导致发行人指定牌号预浸料和胶膜储备不足。为满足交付计划，发行人临时性地向客户 A 采购预浸料和胶膜，采购金额为 254.02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A 存在技术及加工服务业务的合作，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相关收入分别为 121.89 万元、617.20 万元和 2,553.47 万元，占客户 A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1.63%和 11.06%，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均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客户 A 指定供应商或由客户 A 直接供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销售定价与采购定价均为自主定价，不存在由客户A决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金额的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发行人在向客户 A 报价时，会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再加上合理利润整体报价，并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价格。发行人对客户的报价并非按照受托加工劳务业务下不含材料费的方式计算，发行人定价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与供应商 A 间的定价系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链影响和历史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定价与向供应商 A 的采购定价相互独立，合同相关重点条款均根据独立商业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按各自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合同进行审批，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确定彼此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交易中，发行人在采购端与销售端均具备自主定价能力，不存在客户 A 指定供应商或由客户 A 决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形。

3. 客户A与供应商A存在关联关系，但彼此独立运营，互不干涉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同属于航空工业控制的子公司，从而存在关联关系。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在航空工业体系内各司其职，彼此业务范围不交叉，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权限。从股权结构来看，客户 A 与供应商 A 之间不存在直接持股关系，无法参与供应商 A 的经营决策。因此，虽然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彼此独立运营，各自独立作出业务决策，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4. 从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来看，发行人与客户A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交易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包括《加工承揽合同》、《采购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等，根据该等合同条款和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交易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

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发行人在向客户 A 报价时，将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再加上合理利润整体报价，并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价格。

（2）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客户 A。在实务中，客户 A 在收到产品后会进行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则由发行人无条件保修；如产品验收合格，则客户 A 与发行人确认该笔交易。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的产品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人具备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接收发行人的产品需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产品验收之前由发行人承担相关风险，验收之后由客户承担。

5. 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发行人生产飞机复材零部件所使用的预浸料和辅料等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并自主进行后续的管理。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采购协议，供应商 A 不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不会回购未使用的剩余原材料，原材料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合同双方未对原材料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发行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

6. 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 A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款项结算方式，并承担相应款项收取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行为与向供应商 A 的采购行为系独立行为，销售及采购行为的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关性，且不存在相互抵消的情形。发行人下游客户资金结算不影响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的义务。因此，发行人分别承担了向上游供应商结算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信用

风险。

7. 在飞机复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所需原辅料主要为预浸料、隔离膜、橡胶、脱模布等。上述原辅料需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并经过下料、铺叠、热压成型、脱模、无损检测、外形修整、胶接（适用于整体构件）等多个生产环节加工后，形成可对客户 A 销售的产成品。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辅料相比，产成品在形态、分子结构、构造、功能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且该变化是不可逆的，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属于简单的组装测试等委托加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原辅料均为自主采购，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均具备自主定价权。虽然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客户 A 与供应商 A 独立运营，二者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均为各自独立作出的业务决策，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的销售价格相互独立。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约定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完整信用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材料后所有权即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其进行后续管理，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等风险以及原材料的滞销积压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 A 主要采购预浸料等原材料，经过发行人复杂加工后形成航空复材零部件，物料在形态、功用方面发生了本质变化。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两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业务为购销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并非客户 A 的外协厂商。因此，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应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17. 关于非流动资产

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15 万元、2,940.35 万元和 3,482.9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9.37 万元、

6,936.17 万元和 **9,217.99** 万元，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合计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73%**、**98.39%**和 **95.59%**，是公司固定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020.95** 万元、**1,451.98** 万元和 **16,648.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4.20%**、**7.74%**和 **42.28%**。**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1** 年末正在建设的“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所涉新增三期厂房、配套工程及相关机器设备。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0.96** 万元、**5,018.73** 万元和 **5,971.74**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是否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说明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付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5）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是否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

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相关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13,990.18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9.84%。其中，单台设备原值或同类设备合计原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残值率
热压罐	3,731.92	10	81.35%	5.0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976.34	10	83.79%	5.00%
五轴工装	593.28	5	82.58%	5.00%
电源增容设备	592.00	10	82.58%	5.00%
一期净化间	465.85	10	71.02%	5.00%
激光定位系统	451.33	10	88.92%	5.00%
热压机	380.29	10	81.36%	5.0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98.67	10	95.25%	5.00%
三坐标测量机	278.45	10	80.21%	5.00%
自动下料机	254.20	10	84.41%	5.00%
碳纤维净化间	250.58	10	81.00%	5.00%
玻璃纤维净化间	223.77	10	82.58%	5.00%
激光跟踪仪	223.01	10	88.12%	5.00%

项目	原值（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残值率
固化炉	220.64	10	58.77%	5.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特别是 2020 年度，发行人“先进复合材料飞机大部件”项目建设完工，新增 3 台热压罐系统、2 套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系统，并新扩建碳纤维净化间、玻璃纤维净化间及一般操作间等操作车间，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随着机器设备的购置、投产及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变动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3,990.18	23.02%	11,371.84	41.28%	8,049.15	178.41%	2,891.07
热压罐设备原值（万元）	3,731.92	69.21%	2,205.50	-	2,205.50	156.93%	858.40
产能（热压罐理论使用时长，小时）	20,844.00	14.67%	37,088	107.66%	17,860	49.33%	11,960
产能利用率（热压罐实际使用时长/理论使用时长）	91.07%		84.41%		59.22%		42.19%
产量增长率	135.33%		52.97%		41.23%		-

注 1：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且形态、尺寸差异较大，无法按照标准化产品来统计产能情况。考虑到发行人的瓶颈工序系热压罐成型环节，产能主要限制为热压罐的设计容量及其最大使用时间，故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压罐的理论使用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衡量发行人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注 2：产能利用率=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使用小时数）/ 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理论使用时间）

注 3：2022 年 06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热压罐设备原值增长率系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数据增长率，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产能及产量增长率系较 2021 年 01 月至 06 月相应数据增长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情况与各期产能、产量增长情况趋势一致，但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1.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机器设备较多，但主要于下半年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投入使用时间相对较短，且由于产能释放具有滞后性，发行人当年产能、产量增幅低于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和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

2. 2021 年度，因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的主要设备全年度投入运营使得统计产能大幅提高，且 2021 年度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多，生产排期较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故当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增幅高于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和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

3. 2022 年 0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526.42 万元的大型热压罐转固投入使用，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较高，但由于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产能增幅相对偏低。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多，生产排期较满，产能利用率较高，故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二、 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是否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二）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在建工程统计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研发楼	2022 年 04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1.18	2,624.80	-	2,625.98	建设中
C 扫描检测系统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1,711.50	98.79	-	1,810.29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1,688.00	80.72	-	1,768.72	建设中
自动铺丝机	2022 年 03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1,431.65	-	1,431.65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1,080.00	13.74	-	1,093.74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664.00	35.76	-	699.76	建设中
HW005 工装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10 月	尚未完工	-	668.14	-	668.14	建设中
外围工程	2022 年 02 月	2022 年 08 月	尚未完工	-	642.26	-	642.26	建设中
三期厂房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10 月	尚未完工	-	378.20	-	378.20	建设中
三期项目空调系统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357.11	-	357.11	建设中
6 号热压罐	2022 年 04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69.50	-	69.50	建设中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06 月	6,014.91	717.46	6,732.37	-	已完工
三期厂房输配电工程	2021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06 月	2,169.65	584.95	2,754.60	-	已完工
三期厂房净化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06 月	1,688.07	499.74	2,187.81	-	已完工
5 号热压罐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05 月	2022 年 05 月	1,318.58	207.84	1,526.42	-	已完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28.49	5,986.42	-	6,014.91	已完工
三期厂房输配电工程	2021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2,303.36	-	2,303.36	已完工
C 扫描检测系统设备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1,711.50	-	1,711.50	建设中
三期厂房净化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1,688.07	-	1,688.07	已完工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1,688.00	-	1,688.00	建设中
5 号热压罐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05 月	尚未完工	-	1,318.58	-	1,318.58	已完工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1,080.00	-	1,080.00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664.00	-	664.00	建设中
五轴工装（注）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07 月	627.66	-	593.28	-	已完工
一期净化间改造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01 月	552.98	23.39	576.38	-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轴工装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07 月	-	627.66	-	627.66	已完工
一期净化间改造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01 月	-	552.98	-	552.98	已完工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28.49	-	28.49	已完工
1#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1,146.51	-	1,146.51	-	已完工
2#净化车间及一般工作间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06 月	595.04	12.84	607.88	-	已完工
3 号热压罐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868.15	86.30	954.45	-	已完工
供电工程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8 月	272.48	319.52	592.00	-	已完工
4 号热压罐	20200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	469.24	469.24	-	已完工
2#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338.20	26.37	364.57	-	已完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5 月	278.45	-	278.45	-	已完工
2#厂房激光投影仪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236.28	-	236.28	-	已完工
2#自动下料机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201.77	0.22	201.99	-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	1,146.51	-	1,146.51	已完工
2#净化车间及一般操作间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06 月	-	748.17	153.13	595.04	已完工
3 号热压罐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	868.15	-	868.15	已完工
2#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	338.20	-	338.20	已完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5 月	-	278.45	-	278.45	已完工
供电工程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8 月	-	272.48	-	272.48	已完工
2#厂房激光投影仪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	236.28	-	236.28	已完工
2#自动下料机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	201.77	-	201.77	已完工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二期厂房	2018 年 04 月	-	2019 年 03 月	543.80	24.36	568.15	-	已完工

注：2021 年度，五轴工装期初在建工程余额与转固金额的差额系其中一套工装因发行人业务需求变化对外转让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因为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机器设备等产生。发行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因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机器设备等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四、 说明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付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购地款	-	2,518.44	2,906.65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886.38	3,453.29	2,112.09	470.96
合计	**886.38**	**5,971.74**	**5,018.73**	**47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扩张需求，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增产能建设，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的购房购地款及设备款等长期资产的款项金额较大，具体情形如下：

（一） 预付购房购地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购地款均系因发行人受让原属同辉光电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产生。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同辉光电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3,537.99 万元（含税价）的价格受让同辉光电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磬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当年 12 月，发行人向同辉光电支付 3,075.12 万元。发行人因地面尚未清理完毕至交付条件，故尚未控制该土地使用权；同时，房屋建筑物内有设备生产尚未清理完毕，未达到交付状态，发行人尚未控制该房产，故在剔除增值税（税率 5.00%）影响后，发行人实际确认预付购房购地款 2,906.65 万元。

2021 年 02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清理完毕，达到交付条件，且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控制权，故以相关预付购地款项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01 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辉光电应于 2022 年 01 月将地上建筑物进行腾空搬迁后向发行人交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辉光电尚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腾空搬迁，发行人尚未控制该建筑物，故 2021 年末预付购房款 2,518.44 万元仍按“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22 年 01 月，同辉光电按照约定将该等房屋建筑物腾空搬迁并向发行人交付，发行人于 2022 年 04 月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辉光电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同辉光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5.9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威海东发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1.29	预浸料生产线（实验线）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3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81.11	激光定位仪、自动下料系统
4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3.61	CIMS 系统四期项目软件
5	其他	否	74.46	-
合计		-	**886.3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合肥通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1,188.00	自动铺丝设备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5.9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3	浙江华荣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否	500.04	工装
4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5.25	激光定位仪、自动下料系统
5	威海东发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00	预浸料生产线（实验线）
6	安徽省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	预浸料铺贴过程视觉质量检测与控制系统
7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75	CIMS 系统二期项目软件
8	安徽东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9.25	玻璃幕墙施工
9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60	热压罐
10	其他	否	338.50	-
合计		-	**3,453.2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84.25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否	500.00	热压罐
3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否	226.80	激光跟踪仪
4	上海恩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10	扫描电子显微镜
5	其他	否	57.93	-
合计		-	**2,112.09**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5.67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75	热压罐
3	其他	否	94.54	-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合计		-	**470.9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均因发行人采购设备、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产生。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因相关采购设备尚未到货或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尚未完成，故发行人将预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方、重大设备供货方、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款项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购地款均系因发行人受让原属同辉光电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产生，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均因发行人采购设备、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产生；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款项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是否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

计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在转固前均未实际投入使用，故转固前的在建工程与产品的产量、产值无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已在各期末前转固的在建工程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728.90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4,068.46	14,451.93	9,510.95	6,348.67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30	2.96	2.47	2.87

注 1：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注 2：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相对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先进复合材料飞机大部件”项目建设完工、机器设备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所致；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年化后）略有下降，主要系因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发行人“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所新建三期厂房、输配电工程、净化间等建设完工，并新增热压罐等设备，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迈信林	爱乐达	广联航空	三角防务	航宇科技	立航科技
2022 年 01 月-06 月							
营业收入	27,728.90	13,260.44	36,595.68	25,365.33	91,174.08	62,328.37	9,603.31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4,068.46	31,711.41	40,583.65	82,653.45	93,524.51	59,108.11	10,179.36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30	0.84	1.80	0.61	1.95	2.11	1.89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783.27	32,071.97	61,400.94	23,739.66	117,233.75	95,978.11	30,218.60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14,451.93	27,372.29	36,134.19	53,015.11	84,610.08	39,090.37	8,525.85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96	1.17	1.70	0.45	1.39	2.46	3.5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490.31	28,863.36	30,378.97	31,470.00	61,484.63	67,066.96	29,303.15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9,510.95	17,035.27	31,346.57	39,669.06	76,286.00	37,161.80	未披露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47	1.69	0.97	0.79	0.81	1.80	-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190.04	24,916.56	18,423.52	26,847.40	61,387.64	58,876.22	23,752.03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6,348.67	9,751.55	24,871.99	34,080.63	74,026.08	34,739.51	未披露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87	2.56	0.74	0.79	0.83	1.69	-

注 1：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注 2：注 2：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3：立航科技未披露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差异较为明显，主要系因各公司虽均从事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但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亦存在明显差异。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合同履行资料；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供应商/施工方进行访谈和函证；

3. 取得并查验了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询价记录、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数、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等对比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价值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凭证具

有真实性。

（三）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现有厂房的投建金额与周边区域同类建筑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厂房面积（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单价情况（元/平方米）
一期厂房	2015 年度	2,786.37	19,305.95	1,443.27	1,197.60~1,550.16
二期厂房	2019 年度	573.74	4,673.76	1,227.58	
三期#1 厂房	2022 年度	5,114.70	22,281.93	2,295.45	2,128.64~2,959.74
三期#2 厂房	2022 年度	1,617.67	6,548.62	2,470.24	
三期#5 厂房	2022 年度	2,147.87	9,936.00	2,161.70	2,105.18~2,224.84

数据来源：周边区域同类建筑的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等资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厂房与周边区域同类建筑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除净化间、工装、配电设备、空调系统等部分定制化设备无法取得市场同类价格外，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含截至 2022 年 06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中未转固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设备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套）	设备采购价格（含税）	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含税）
GEC 扫描检测系统	1	1,934.00 万元	287.60 万美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1	211.00 万欧元	190.00 万欧元
5 号热压罐	1	1,490.00 万元	1,500.00~1,580.00 万元
6 号热压罐	1	949.00 万元	992.00-1,042.00 万元
机器人式自动铺丝机	1	1,480.00 万元	1,600.00 万元
龙门式自动铺丝/铺带机	1	2,480.00 万元	2,400.00 万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1	135.00 万欧元	122.00~138.00 万欧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1	83.00 万欧元	72.32~80.25 万欧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140.00 万欧元	176.00 万欧元
3 号热压罐	1	808.00 万元	680.00~1,160.00 万元
4 号热压罐	1	415.00 万元	485.00 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设备采购价格（含税）	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含税）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59.00 万欧元	60.00 万欧元
2 号热压罐	1	450.00 万元	350.00~450.00 万元
1 号热压罐	1	400.00 万元	389.00 万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42.80 万欧元	60.00 万欧元
三坐标测量机	1	323.00 万元	338.60 万元
激光跟踪仪	1	252.00 万元	266.00~278.60 万元
热压机	2	138.00 万元	单台 68.60~80.00 万元
固化炉	1	110.00 万元	137.00~148.00 万元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	1	130.00 万元	178.00 万元
固化炉	1	101.00 万元	137.00~148.00 万元
热压机	1	95.00 万元	98.00 万元
自动下料机	2	228.00 万元	单台 112.00~118.00 万元
自动下料机	1	59.00 万元	57.00-61.00 万元
激光定位系统	3	267.00 万元	单套 100.20 万元
激光定位系统	3	243.00 万元	单套 100.20 万元
热压机	1	70.00 万元	68.60~80.00 万元
热压机	1	70.00 万元	68.60~80.00 万元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8 台	8	337.50 万元	单台 63.28~68.80 万元

注 1：为考虑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的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均为合同价款，其不含税价格与固定资产原值之间差额为安装调试及配套费用等；
注 2：同一采购合同项下采购多台设备的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与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的情况，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

发行人现有厂房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付款对象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支付对象的经营范围、员工数量及技术水平等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热压罐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标准、非标准成套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标准、非标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非标准电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计固定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余人	该公司是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在航空发动机试车台、风洞、救生、强度等航空试验设备及大型真空炉、热处理炉、热压罐、液压釜、复材生产线、涂装、精密铸造等工业非标设备方面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获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资质。
热压罐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热压罐、缠绕机、预浸料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服务及维护、复合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产品研发及销售；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0 人	该公司由多年从事复材生产设备研发、生产、成套的专业技术团队组建而成，专业内容涉及复合材料热压罐、金属蠕变成型热压罐、防弹胸插板及防弹装甲板热压罐等机械、热工、自动控制领域，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等。
热压罐	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航空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约 55 人	该公司为华昌达（300278.sz）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先进复合材料设备专业提供商，热压罐获得国内主机厂认可，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涉及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33 人	该公司是国际化运营的公司，在迪拜、越南、新加坡、香港等地设有 20 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在机电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方面具备 40 多年的专业化运营能力。
五轴工装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约 40 人	该公司专业从事经营检具、夹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汽车总成检具设计方面具有自主研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仪器仪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的能力，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约 106 人	该公司为日发精机（002520.sz）全资子公司，已成为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设备和产线综合实力领先的企业，为航空航天客户提供高端制造装备、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及零部件加工服务等综合性业务服务。
	高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航空航材、航空座椅的精密加工和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6 人	该公司是精密制造及高端通信产品供应商，已获得进入航空航天、精密制造，应急通信等领域的资质，获得了表面处理与喷涂的 NADCAP 资质。
	昆山珂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器人、金属模具加工、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数控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25 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复材成型模具、型架治具、零件加工和部件组装等，在零件、部件、材料方面有设计和生产加工的能力，为航空工业多家研究所长期供应商，获得了表面处理资质。
电源增容设备	安徽省顺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桥架生产、销售；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配输电设备、电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五金件、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塑料制品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消防、管道工程施工、钢结构生产销售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家居、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有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约 20 人	该公司为宿州当地电力设备及工程施工企业，在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配输电设备、电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方面有丰富人力资源配置和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承接过各种中大型配电工程项目，在配送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期净化间及改造 碳纤维净化间 玻璃纤维净化间 一般工作	中安丰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园林绿化、景观、幕墙、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力、强弱电、市政公用、安防、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环保、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保；净化工程；地面工程；洁净厂房的设计、施工、调试、检测与维护；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冷库设计及安装、制冷设备销售及安装；楼宇自控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电源设备、机架、电池、列间空调（机房专用空调）、精密空调（恒温恒	46 人	该公司为专注暖通空调、洁净室系统、冷库工程研发、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企业，有净化工程施工能力，获得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间		湿机）、新风机房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专项许可）；建筑节能、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压力容器安装工程；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工程；防射防护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桥梁工程承包；隧道工程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地下管廊工程；水环境处理；铝材销售；净化设备制造及销售；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护与检测；计算机、微电子产品、精密机械、光学仪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家俱、窗帘销售；层流净化系统维护保养、空气净化设备维护维修；空调制冷配件及材料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期净化间				
热压机	江苏双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阀门的批发、零售；金属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油气水处理系统、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天然气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人	该公司专业生产橡胶硫化成型设备和大型非标压力设备，承制能力 5 吨-15000 吨的油压设备，在研发方面有技术优势，可按客户产品需求定制产品，已成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和规模企业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山东天源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升降机、悬臂式起重机、环链电动葫芦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座式起重机、电梯、监控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电力设备、电力辅助设备、矿山设备、冷却器、钢结构的制造、安装、维修；火力、水力、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保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及配件、带钢、金属制品、钢材、建材、化工原料的销售；电器产品、链条的制造、销售；起重机械、电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破碎；铸件的加工清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	1,500 余人	该公司从事单双梁桥式、门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是中国起重行业协会成员单位，获得了起重机械 A 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坐标测量机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开发、引进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以及各种配件，并提供相关应用培训、技术服务、升级改造服务、咨询服务以及与测量设备有关的其他服务，批发、租赁、进出口：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及各种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海克斯康集团全球员工约24,000人	该公司为海克斯康集团成员企业，作为中国技术先进、实力超强的坐标测量机制造企业，是 ISO 9001 和 VDA 6.4 标准的认证企业。
激光定位系统 自动下料机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服装、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木材、家具、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人	该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裁割设备、进口品牌激光定位投影设备、无损检测类设备、成型模具以及复材构件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这些设备均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为服装生产、家具制造、汽车内饰、飞机制造、风能发电、航空航天等企业广泛采用，其在激光定位仪的销售方面，有加拿大 VIRTEK 公司产品的销售资质。
激光跟踪仪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2,200 余人	该公司为海克斯康集团成员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贯穿设计工程、生产制造、计量测试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是 ISO 9001 和 VDA 6.4 标准的认证企业，在长度几何精密测量方面有专业独特的能力，获得了 ISO9001 VDA6.4 VDE 资质。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固化炉	成都易华天宇试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赛普斯天宇试验设备（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制造、安装用于工业及商业的环境试验设备、干燥设备、熔炉和热处理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及相关配件；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	该公司在航空、航天、高铁的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固化炉设备上取得重大突破，其产品质量接近和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
固化炉	宁波东方嘉迅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烘箱、五金工具、加热设备、恒温干燥箱、烘道、电炉、喷涂设备的制造、加工；加热设备安装；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人	该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复合材料几家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生产复合材料固化炉设备生产厂家。
扫描电子显微镜	上海恩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机电技术、智能技术、三维数字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设备（除医疗器械）、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人	该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几何尺寸测量、内部无损探伤、材料成分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扫描电子显微镜方面，有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的能力，获得了原产厂家的授权资质。
一期厂房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网架、钢结构技术研发，网架、钢结构、门窗设计、施工、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节能门窗、幕墙、外墙、屋面保温隔热、屋面采光、屋面检修、房屋加层、采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膜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余人	该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定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设计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螺栓球网架结构制造特级等资质，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6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6 人、工程师 58 人。
二期厂房	宿州市五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及安装；门窗加工及安装；彩钢瓦加工；钢	437 人	该公司生产、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材、家用电器销售，中小型汽车修理及维护。		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拥有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43 人、一级结构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2 人、二级建造师 21 人。
三期厂房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境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节能工程；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金属门窗设计、制作、施工；工业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提供清洁服务、消防安全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分析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和销售；建材的研发、租赁和销售；销售混凝土；钢、木、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余人	该公司是具有国家一级总承包施工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拥有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经营管理人员千余名，具备从工程前期开发到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完善的管理能力。
三期厂房输配电工程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	56 人	该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方面有卓越能力，获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五级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GEC 扫描检测系统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系向公司出售其自购超声 C 扫设备，与其业务内容无关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系向公司出售其自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与其业务内容无关		
自动铺丝设备	合肥通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约 20 人	该公司在航空航天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高效率整体成型的技术方面有多年技术能力积累，具备碳纤维复合材料自动生产设备（铺丝机、铺带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获得了 ISO9001：2015 资质；通过 CE 认证；已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已获取发明专利 2 项、已有软件著作权 3 项。
工装	浙江华荣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零部件、复合材料、工艺装备研发、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制造。	约 120 人	该公司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装的设计与制造、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以及工艺装备制造等方面，有雄厚的研发和生产的能力，获得了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预浸料生产线（实验线）	威海东发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模具、机械零件加工、维修；碳纤维预浸料设备、碳纤维管材设备、碳纤维模压设备的生产、销售；碳纤维原丝、玻璃纤维原丝、碳纤维预浸料的生产、销售；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70 人	该公司攻克了快速在线融胶技术、同一台设备生产不同幅宽产品的技术、辊筒间隙精确调整技术、高速度运行状态下保证产品高精度的技术、小型高精度实验机型技术、1,500mm 大幅宽预浸料生产线技术、大克重预浸料生产线技术等，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预浸料铺	安徽省安瑞机电科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安全防范	约 12 人	该公司曾获科技部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贴过程视觉质量检测与控制系统	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环保设备、仪器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2016 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创客大赛三等奖、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三等奖、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合肥赛区决赛优胜奖等多个奖项，拥有十余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
CIMS 系统二期项目软件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约 140 人	该公司是一家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有将大数据、AI、AR、数字李生等技术融合创新的能力，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运维二级、集成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应急处理三级、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27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
玻璃幕墙施工	安徽东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约 120 人	该公司在工程建筑方面有较强的施工技术及管理的能力，获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外围工程	安徽郑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造林；森林改培（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约 110 人	公司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潢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环保工程、劳务分包、门窗工程等领域有较为完善的施工及管理能力，获得了装饰装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程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三级等资质。
三期厂房办公楼装修工程	贝壳圣都（浙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 500 人	该公司在装饰工程方面具有有优秀的设计、施工的能力和经验，获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装修工程等资质。
三期空调系统	珠海格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	约 230 人	该公司专注于机电暖通、电气智能化施工、消防专业、装饰装修等业务，获得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防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资料来源：上述单位提供的说明文件、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等。

由上表可见，除同辉光电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持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购超声 C 扫设备外，发行人长期资产类项目支付对象均为相关资产的生产单位、开发单位、施工单位或进出口代理单位，其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

具有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相对较为稳定，但因主营产品、生产过程及设备配置等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该等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的情况，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不存在明显异常，与相关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备相关性。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涉及金额 5,220.5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情况。

（2）详细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3）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三）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

1. 关于转贷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发行人按期向相关银行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筹资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融资及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权限和程序，并要求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融资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路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2.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截至 2020 年末已全部清理完毕；

（2） 进一步制定、完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核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内审部对发行人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要求；

（4）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通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

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

（二）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转贷行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2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8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安徽applus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illegible]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illegible]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illegible]，倪同木，刘[illegible]，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illegible]，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扬[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illegible]，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恩金、徐培文、陶永福、陶永福、郑健军、杨敏、毛卫飞、于斌、胡晓华、蔡卫东、纪洪超、刘艳丽、顾海涛、吁文斌、黄陈成、王依强、范训顺、贾斌、张权、陈东、戴佐江、赵耕华、虞卫春、陈菁、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慧、彭春桃、沈斌、朱毅成、吴轩、周鹏、郁振华、黄栋、陈博、任远、董春甸、诸骥平、陆炯、袁绍斌、秦红、李豫、张原、黄新明、陈静华、仲锦慧、孙鹏程、张东晓、许小倩、陈燕楠、王剑峰、马西艺、徐万辉、洪静润、邱梦赟、陈炜、谢春晗、周健、方青、蒋星波、高翔、李双、彭诚伟、唐勤、金尧、吴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继伟、阙莉娜、沈国兴、张进、刘婷、周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聂高辉、王丽、袁成、陆学忠、余西湖、孙义坤、王鑫丽、裴礼镜、王翘萍、冯立志、章晨煜、孔琦、王松伟、刘俊科、吴经卿、徐晓庆、孙琛、赵春香、曾峰、吴燕芝、汪心慧、金开明、汤英峰、李菁、李敏玲、朱丽君、张国刚、颜彬、杨军、曹岩、潘建彰、唐芳、王明晖、朱顺德、程世雄、董文涛、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尹涛、刘瑛、沈凯石、邹其鸣、何慧明、王利、金益亭、黄夏敏、秦斌、李冰、赵玉刚、陈如波、黄宇、郝卿、周浩、缪勇俊、施咀、杨以生、姚晓洪、崔宗盛、周懿懿、戴冬梅、周越人、鲜、王朝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第六届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昳晴 李杰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蓁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武 陈伟	2017 年 8 月 28 日
李文斌 李明欣 李大佳 马一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陈晨 王立 温人华 张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王宗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孙冬 顾海 杨欣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28 日
郭玉妮	2017 年 8 月 2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6 日
王润雨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黎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年 郭玉明 李伟杨 高东洁 金欣中 张宏明学 刘飞 李亚男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耘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晴 杨斌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军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朝晖	2011年6月28日
周勤勤、黄冬梅、周越人	2011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成，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愚金，谭清文，[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唐良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于波，[illegible]，[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illegible]，刘[illegible]	2019年4月8日
陈海涛，[illegible]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凤，[illegible]	2019年9月30日
戴伟江，赵鹏举，[illegible]	2020年1月2日
[illegible]	2022年6月18日
马鹏程，刘洪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0年12月4日
张轶峡，张原，黄为明，陈精平，仲伟德，孙晓红	2021年9月1日
许小所	2021年10月8日
陈忠桐	2021年11月11日
王训峰，马西亚，张万辉，洪锦源，邓筱斐，陈炜，杨青路，周健，高青，蒋建波，高翔，李欢，彭斌伟，黄建敢	2021年12月16日
詹凯，金龙，李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勋，杨伟伟，刘莉娜，沈国飞	2021年12月16日
张进，刘涛，周静，聂高辉，王刚，袁成，陆学忠，余亚洲，邵义伟，金鑫	2021年12月16日
王健刚，裴刘锐，王利萍，冯立志，章晨煜，孙强，毛秋伟，刘俊材，吴卿，张晓东，刘黎，高春南，曾峰，吴蔚雯，汪心慧，龙开刚，汤英峰，李青，李欣诏，牛刚君，张国明，殷林，杨早，雷君，陈建勋，詹伟，王刚晖，牛顺忠，程世能，黄文涛，蔡斌，李冰，王利，詹立刚，陈如浪，黄彦，郑丽，周涛，徐剑俊，沈旭，杨以生，刘晓波，杨凤亚，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李涛，刘昊，沈凯乃，邹良鸿，何德明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小海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骁	2017年7月10日
单茹莉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15日
吴刚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炯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0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9日
顾赟赟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盛志艳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王刚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伟	2021年8月3日
蔡锦云，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刘大同	2021年9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上海市第十二届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郇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律师事务所证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考核优秀奖先进资格材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持 证 人 李攀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向数位方舟法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安徽华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人员 2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0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转让 67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人员

关于核心技术与人员。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公司开始筹划业务转型。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开始在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准备，并通过自主学习掌握了行业主流的热压罐成型工艺。

（2）公司目前掌握的产品生产工艺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是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制件成型方法。公司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均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难点在于成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

（3）核心技术中，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均为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性提升相关技术，核心研发人员均包含何小平。发行人表示上述核心技术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

（4）2015 年，公司引入何小平作为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何小平在入职前系江航装备总工程师，其工作主要为设计研发和工艺技术管理。

（5）龙国荣曾就职于洪都航空，2018 年入职发行人，职务为公司总工程师，主导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研究工作。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部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7）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所改进，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

（2）说明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研发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审查时间的匹配性。

（3）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的优势体现，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表述的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未来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是否存在相关壁垒，无法成功研发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5）说明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的重合度，相关技术是否为已存在技术，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6）结合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是否是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7）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及图示化方式修改、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核心技术等相关的内容与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2. 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正在申请的专利统计表；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何小平的简历、调查问卷表；

7. 取得并查阅了王婧、龙国荣简历、调查问卷表及其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与液体成型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9. 访谈了路强、梁禹鑫、何小平、王婧、龙国荣；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11. 查阅了公安机关向路强、梁禹鑫等主体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说明通过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

（一）发行人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热压罐成型工艺是目前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结构、蜂窝夹芯结构及金属或复合材料胶接结构的成型方法之一，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该技术不具备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发行人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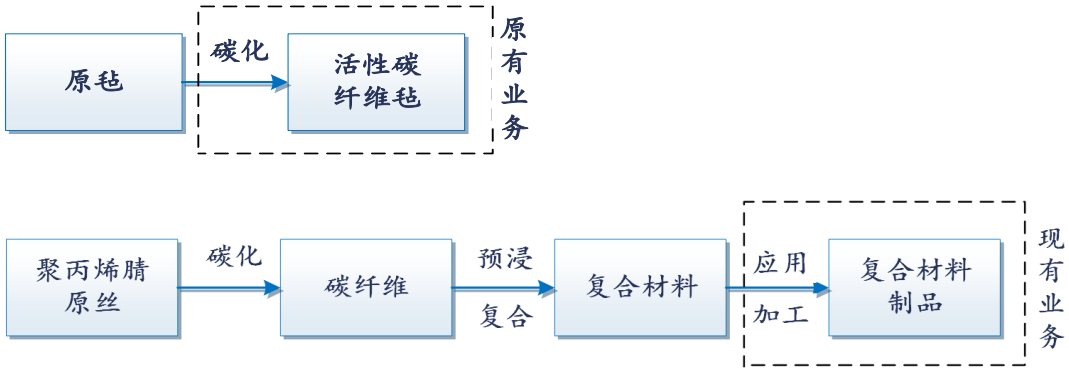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点	具体过程
1	2014.01-2014.10	发行人开始进行热压罐成型工艺相关的理论和文献学习，了解相关的成型方法
2	2014.10 起	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
3	2014.12-2015.06	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前往同业公司进行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实操方面的交流、学习和培训
4	2015.09	发行人正式开始通过热压罐成型工艺生产复材试验件
5	2015.09	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
6	2015.10	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首件鉴定和合格供应商评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理论和文献学习、同业交流和培训、生产验证等方式最终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

（二）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具备相关性

1. 发行人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的产业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2. 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具备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之间具备一定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有业务和现有业务均属于碳纤维制品产业链，因此，原有业务和现有业务具备相关性；

（2）原有业务“原毡至活性碳纤维毡”的核心生产工序为碳化；现有业务上游“聚丙烯腈原丝至碳纤维”的核心生产工序同为碳化，两者的工艺原理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原有技术与现有技术具备一定相关性；

（3）发行人在 2012 年开始筹划业务转型时，考虑到技术同源性，最早计划切入的应用场景即为由聚丙烯腈原丝至碳纤维的制备，但经过一年多的技术论证、设备改造、试验试制，综合考虑持续设备投入、技术壁垒、产品经济性及外部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制约因素，发行人最终放弃碳纤维制备的应用场景，转而以其下游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作为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之间具备一定相关性。

（三） 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如下：

1. 2012 年发行人决定进行业务转型的契机

2012 年，由于发行人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原有产品的市场拓展遇到了瓶颈，在原有领域继续深耕发展前景有限，基于技术同源性向碳纤维制备领域的切入亦受到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制约，发行人开始寻求新的业务破局点。发行人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后，决定将军用复合材料制品领域作为未来的业务破局点，原因如下：（1）当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利好政策，发行人进入军品行业符合政策导向；（2）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用量已成为衡量军用装备先进性的重要标准，国内机型的复合材料用量相比国外机型有较大差距，发行人管理层当时判断未来应用于国内军机的复合材料

用量将大幅提升，市场前景较为广阔；（3）发行人原有业务与应用于军机的复合材料产业链具备一定相关性，转型难度相对较低。

2. 2012 年至 2013 年末，确定切入的具体应用场景

由于发行人原有技术与现有业务上游碳纤维的制备技术有一定相关性，因此，发行人最早准备切入的应用场景即为聚丙烯腈原丝至碳纤维的制备，但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论证，发行人最终放弃碳纤维制备的应用场景，转而以其下游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作为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原因为：（1）中低端碳纤维产品彼时面临国外碳纤维巨头的价格压制，高端碳纤维制备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生产设备依赖于进口，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2）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所需技术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入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同时核心设备热压罐已可实现国内自产，资金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对于当时资源有限的发行人而言，以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作为业务发展方向是更具可行性的选择。

3.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完成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投建、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学习和客户 A 合格供应商认证等多项工作

（1）军工类资质办理

发行人于 2012 年即开始筹备军工类资质的获取，经过三年的筹备，最终于 2015 年陆续取得相关军工类资质。

（2）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学习、生产线构建和客户 A 合格供应商认证

①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进行热压罐成型工艺相关的理论和文献学习，了解热压罐成型工艺的操作方法和生产工序；

② 2014 年 05 月，发行人取得了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筹划生产线建设；

③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

④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首批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前往同业公司进行交流、学习和培训，了解热压罐成型工艺涉及的下料、铺叠、热压成型、脱模等具体工序的操作要领；

⑤ 2014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5 月，发行人一期主体厂房及生产线实施建设

并竣工；

⑥ 2015 年 06 月，发行人与客户 A 进行主动商务接洽，开始准备客户 A 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评审资料；

⑦ 201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进行试验件生产并验证产品工艺；

⑧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

⑨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首件鉴定和合格供应商评审，代表发行人掌握了热压罐成型技术，并正式成为客户 A 合格供应商；

⑩ 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业务合同，开始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生产，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系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政策利好、国内军机的复合材料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和发行人原有业务与应用于军机的复合材料产业链具备一定相关性，转型难度相对较低，其业务转型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理论和文献学习、同业交流和培训、生产验证等方式最终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发行人的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具备相关性；由于发行人原有业务发展前景有限，而进入军品业务符合政策导向且军品业务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同时转型难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决定进行业务转型，此后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经过三年时间的准备，陆续完成了确定细分应用场景、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投建、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学习和客户 A 合格供应商认证等多项工作，最终实现业务转型；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和过程符合商业合理性，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说明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研发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审查时间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技术负责人员，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发

行人系通过理论和文献学习、同业交流、培训、生产验证等方式学习后掌握，未进行研发立项，费用投入具体包括参与培训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设备投入和试生产投入所产生的料工费。发行人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审查时间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艺	涉及主要研发人员	时点及周期	费用投入	获得相关资质时间	通过客户审查时间
1	热压罐成型工艺	康彦龙、郝朝帅、李蒙蒙、王小军	2014.01-2015.10	1,523.50	2015.08	客户A：2015.10
2	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	康彦龙、郝朝帅、段富伟、王博	2018.11-2019.07	305.24	2015.08	客户B：2019.1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客户审查时间具备匹配性。

三、 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的优势体现，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表述的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未来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和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优势具体体现为：通过建立原材料检测、无损检测、随炉件检测、数控切割检测等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识别生产过程中内部缺陷和外部缺陷的发生原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结合产品零部件类型对工艺方案进行优化，有效解决内部缺陷和外部缺陷，实现发行人产品良品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良品率为97.30%、98.27% 、97.55%和 98.96%，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

（二）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按年度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价，其中产品质量得分是年度评价重要的维度之一。鉴于主要客户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均保持正常合作，未发生该等竞争对手在主要客户的年度考评中未通过而无法继续作为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情形，由此推断可知行业内竞争对手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均具备相关技术，且行业内竞争对手相关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关于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产品的需求。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所掌握的技术均能满足主要客户关于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产品需求；但由于发行人业内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对发行人和竞争对手间的技术能力进行比较。

（三）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的表述具备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自2015年起从事军品业务并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系通用技术，发行人自主掌握学习的仅为执行生产工序本身（具体包括材料切割、定位铺叠、热压罐成型、脱模等），且执行生产工序不存在技术壁垒，为业内公司充分掌握。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难点为产品质量控制，具体包括成型外形的精准控制、分层及脱粘等内部质量问题的控制以及铺叠质量控制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核心技术不属于通用技术或普遍技术，无法通过文献学习和技术交流等方式掌握，而是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并且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短期内是无法被突破的。

发行人自2016年起开始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核心技术，经过超过6年

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最终形成了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和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相关技术的技术壁垒和研发难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技术壁垒

（1）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系一项多学科综合的系统工程，发行人研发人员需要具备物理、化学、自动化、机械、材料等多领域的专业知识，也需要相关人员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并且需要其具备内部缺陷和外部缺陷的识别、分析和解决能力；

（2）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硬件上要求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特殊或定制化的检测设备，对发行人的综合研发生产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

（3）发行人目前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先发进入优势、客户粘性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的建立系基于发行人对于相关核心技术的长期积累和持续投入，对潜在的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一定外部压力；

（4）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器，所处行业受政府管控的程度较高，并具备严格的行业资质门槛和供应商准入门槛，因此，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有着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由于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迭代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和项目经验密不可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进入军品行业并取得客户订单，也就不具备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条件，因此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间接形成了难以克服的技术壁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难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明细统计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难度具体体现为：

（1）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发行人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发行人从 2016 年起即着手研

发，研发周期超过 6 年时间，研发周期较长；且在不考虑设备投入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合计超过 2,000 万元，研发投入较高。

（2）构建专业技术团队的难度较大：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发展历程也较短，发行人作为国内民营企业的先行者，正式进入该行业也尚未超过 10 年时间，行业内专业人才和综合技术团队均较为稀缺，构建专业技术团队的难度较大。

（3）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积累：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要求技术人员必须积累长期的一线生产经验，也需要整个团队提高对产品市场的认知程度，通过长期的技术磨合和实践协作来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发行人从 2015 年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以来，为客户生产的零部件型号超过 3,000 个，积累了极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经验，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及迭代更新提供了基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的表述具备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

（四） 未来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并且发行人不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相关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未来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优势具体体现为通过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产品质检体系，快速识别产品缺陷的发生原因，并通过工艺优化解决产品缺陷，最终实现良品率的提升；由于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获得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技术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研发人员、硬件设备、行业门槛等方面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其研发难度具体体现为：（1）研发投入高，研发周

期长、（2）构建专业技术团队的难度较大、（3）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因此，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的表述具有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由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并且发行人不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相关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未来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是否存在相关壁垒，无法成功研发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

（二） 发行人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液体成型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调查问卷表、报告期末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研发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研发能力

发行人当前拥有一支在技术领域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学科交叉紧跟先进技术发展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复合材料成型相关的研发人员 73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12.31%，其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11 人。随着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将进一步得到扩充，研发力量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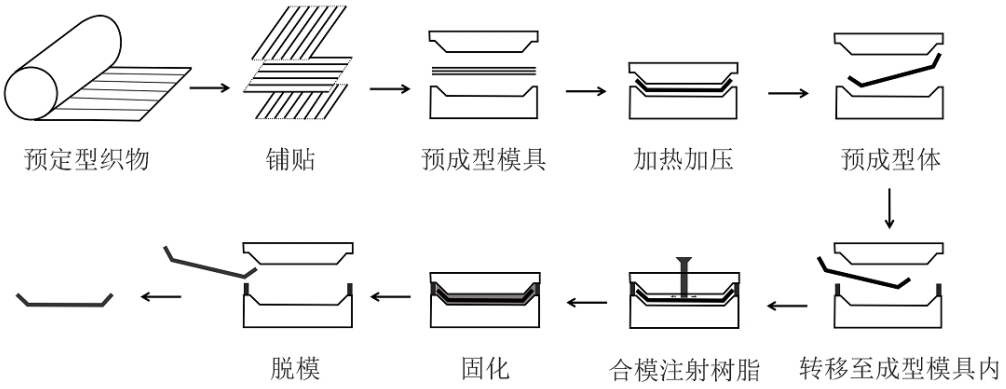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等方面均有着多年的丰富经验，其中：王婧为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专家，长期从事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工作；龙国荣的技术专长领域为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制造技术，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领域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经验，未来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亦将在王婧和龙国荣的牵头下有序开展。

2. 发行人已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技术原理，并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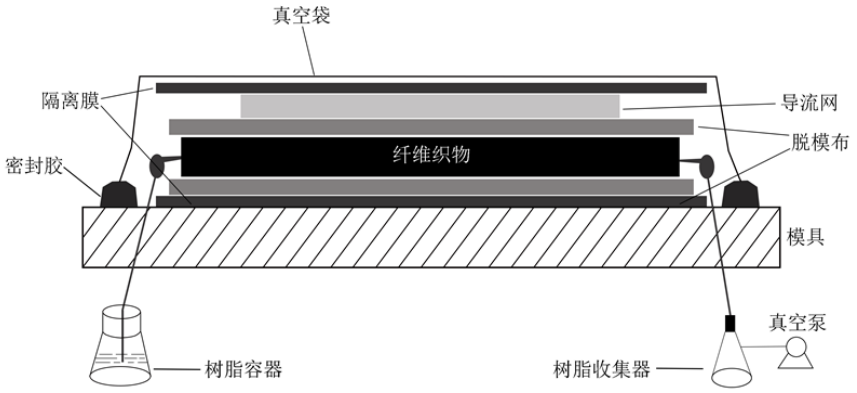
液体成型工艺是指将液态聚合物注入铺有纤维预成型体的闭合模腔中，或

加热预先放入模腔内的树脂薄膜使其熔化，液态聚合物在流动充模的同时完成对纤维的浸渍，再经固化过程成型的工艺。目前，主流的液体成型工艺可分为树脂转移模塑成形工艺（Resin Transfer Molding，RTM）和真空辅助树脂灌注成型工艺（Vacuum Assisted Resin Infusion，VARI）等方向。

RTM 工艺是一种闭合模成型工艺，具体的工艺流程为先将预定型的织物按照产品所需的形状裁剪好，并将粉末状定型剂均匀地撒在预定型的织物上并按照一定规律的角度进行铺贴并放入预成型模具中，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形成干纤维预成型体，随后将干纤维预成型体转移至成型模具内，并注射 RTM 成型专用树脂并加热加压固化后，最终脱模完成复合材料制件，具体流程图如下：



VARI 工艺与 RTM 工艺相比，其制备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工艺流程与 RTM 工艺基本一致，在后端的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固化原理有所差异，具体的工艺流程为将干纤维预成型体进行真空封装，将 VARI 成型专用树脂胶液通过树脂灌注管道导入到密闭模腔内，并通过加热加压固化后，最终脱模完成复合材料制件，具体成型工艺图如下：



发行人已通过文献学习掌握了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且购置了双马精密环氧 RTM 注射机、真空泵等相关生产设备，计划于 2023 年进行液体成型工艺的研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等方面均有着多年的丰富经验，掌握了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已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

（三）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是否存在相关壁垒

1. 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目前已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已购置相关设备，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液体成型工艺的生产验证，随后发行人计划在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和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艺	涉及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成果
液体成型工艺	龙国荣、郝朝帅、董士	2021.08 - 2022.06	60.92	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理论方法，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生产验证

2. 液体成型工艺的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液体成型工艺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

在液体成型工艺中，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性能优劣将直接决定复合材料制件的工作性能、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高性能的液体成型树脂应对干纤维预成型体有良好的浸润性、匹配性、黏附性，同时应具备高韧性、低粘度、固化过程放热低、收缩率低等特点。液体成型专用树脂配方的设计、制备以及试验验证均需要大量的人员、时间和费用的投入。

（2）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

在液体成型工艺中，干纤维预成型体的批量化制备能力，是保证复合材料

制件外形尺寸和成型质量的重要步骤之一。该步骤的工艺难点包括：定型剂粉末在预成型体的均匀分布、控制定型剂与本体树脂的相容性和预聚度、干纤维预成型体的铺贴约束及边界变形控制等。

（3）固化过程控制

在液体成型工艺中，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注射量、浸润速度和流动分布、固化成型过程中温度和压力等工艺细节均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由于国内尚未建立行业标准和工艺标准，发行人需要较长时间对工艺细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 液体成型工艺如无法成功研发，在可预见时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液体成型工艺如要大规模应用于军用航空器中，一方面液体成型工艺需发展为成熟工艺，另一方面在液体成型工艺成为成熟工艺后，应用液体成型工艺的军用航空器还需通过方案论证、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试制、试飞鉴定、服役、批产等多个阶段。

由于液体成型工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较现有热压罐成型工艺在基础材料、工艺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差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液体成型工艺发展成熟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液体成型工艺发展成熟后，如需在军用航空器中批量应用，仍需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液体成型工艺如无法成功研发，在可预见时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已购置相关设备，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液体成型工艺的生产验证；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在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和固化过程控制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液体成型工艺即使无法成功研发，在可预见时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也不会

造成重大影响。

五、 说明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的重合度，相关技术是否为已存在技术，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一） 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的重合度

1. 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

根据何小平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何小平，何小平在入职发行人前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总工程师，江航装备聚焦于航空装备及特种制冷领域，主要产品涵盖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以及军民用特种制冷设备，其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何小平在江航装备任职时的具体工作主要为航空供氧装备及航空产品地面检测设备研发、技术管理等。

2015 年，何小平入职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承担的主要工作系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并且凭借自身在军品业务中的丰富管理经验帮助发行人建立军品业务的管理体系。在职期间，何小平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等复材零部件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

何小平在江航装备从事的具体工作主要为航空供氧装备及航空产品地面检测设备研发、技术管理等；在发行人从事的工作主要为技术指导和军品管理体系的建立，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均为复材零部件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何小平在江航装备和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不存在交叉。因此，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

2. 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存在一定重合

根据发行人与龙国荣签署的劳务协议、龙国荣简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

明、龙国荣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龙国荣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其主要负责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和热工艺技术管理工作。

2018 年，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总工程师，多年来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帮助发行人确立和完善各项核心技术体系。入职发行人后，龙国荣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所涉及的研发技术存在一定重合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所涉及的研发技术存在一定重合度。

（二）相关技术不属于已存在技术，且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一直坚持技术为本的发展思路，搭建了自主研发平台。何小平和龙国荣所参与研发的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技术不属于已存在技术。

根据龙国荣及其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龙国荣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等其他单位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合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小平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不属于已存在技术，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属于已存在技术，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情形。

六、 结合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是否是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结合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是否是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发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将朝着应用场景多样化、制造过程低成本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等方向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也将在未来三年内结合核心技术发展方向，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和迭代，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场景多样化

为减轻航空器重量，提升航空器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器的用量呈逐渐提升的趋势，在航空器的应用部件从次级主承力结构件向主承力构件发展，产品尺寸向大型化发展，产品长度逐步从 6 米以下扩展到 20 米以下，产品厚度从 3 毫米以下为主增加到 20 毫米以上，复合材料的应用场景实现进一步多样化。

结合应用场景多样化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为：

①针对长度大于 6 米的大型零部件、长宽比大于 40 的长条形零部件、多转角大曲率的进气道类零部件、厚度超过 8 毫米的大厚度零部件等复杂结构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对其复材和工装的变形规律进行研究，识别分层、空隙、脱粘、变形等内外部质量缺陷的位置和原因，优化现有的分析模型，并结合分析数据结果对定位铺叠、胶接组装、脱模、精准外形修整等生产工艺进行设计优化，实现“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和“缺陷控制技术”的迭代升级；

②将现有“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的应用范围进行延伸：在原有复合材料胶接的基础上，探索复合材料同铝合金、钛合金、铜等传统金属的胶接工艺以及复合材料焊接工艺，为客户提供传统装配工艺之外的备选方案；

③拓展“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的应用范围，发行人现有的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更侧重于对外形修整的精确控制，实现低变形量切割；随着应用场景的拓宽，发行人将对复合材料的锪窝制孔、复材-金属胶接件制孔等工艺进行探索，并配套升级刀具选择、切削路径选择、切削参数设定、切削过程控制、机加程序编程、在线监控与检测等的一揽子方案。

（2）制造过程低成本化

复合材料零部件高昂的制造成本是限制其大规模应用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复合材料技术的发展，实现低成本制造是未来发行人抢占市场的关键。

针对制造过程低成本化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65%，降低材料成本是实现制造过程低成本化的重要措施。因此，发行人未来将以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为基础，以高性能、可回收的树脂基复合材料为设计目标，最终实现材料设计能力的提升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的升级迭代；

②优化非金属工装的材料体系，开发使用温度耐温性更强、重复使用率更

高和热膨胀系数与复合材料差异更小、制备成本更低的工装材料，实现“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的升级迭代；

③随着“高精度专用数控切割技术”应用范围和零件类型的增加，原有固定夹具将受限于使用频率、制造成本等因素给发行人的成本管控带来难度，且无法适应产品多样化的挑战，而柔性夹具（适应多种不同工件加工的夹具）的应用是帮助减少模具投入、缩短生产周期、实现降本增效的有效手段，发行人将对柔性夹具及其配套数控切割技术进行针对性研发，在保障产品质量保持稳定的同时，实现切割成本的降低。

（3）自动化水平提升

近年来，我国航空复材零部件自动化制造技术取得了一定突破，但相比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针对自动化水平提升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为：

①针对质量检测工作仍以人工评判为主，质检人员的经验和技术能力对质检结果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计划依托计算机辅助技术将过往检测数据结果进行记录和储存，并通过开发程序和机器视觉技术实现自动检测，逐步减少人工评判，加强检测一致性，对“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进行升级迭代；

②目前在国内的航空复材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铺叠环节高度依赖手工作业，操作风险较高，材料利用率较低，且无法应用于超大部件。自动铺丝铺带技术系利用自动铺带或自动纤维铺放技术直接将纤维、丝束和不同带宽的预浸料按照设计要求铺放成形，自动铺带及丝束铺放的材料利用率可达到 80%-97%，远高于人工铺叠的材料利用率。

发行人已购置自动铺丝机，将在未来对自动铺丝铺带技术进行研究，在提升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将帮助发行人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成本。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以及对应覆盖的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1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及无人机的难度系数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性工艺设计技术	高的整体构件，具体为全产业链工艺方案或部分核心工序的工艺设计
2	外形精准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帮助识别尺寸偏差问题，并对工艺细节进行优化，提高复合材料零部件的强度、外形精度和结构稳定性
3	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发行人采用高强度聚合物材料或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工装材料，应用于部分无人机零部件的生产过程
4	缺陷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帮助发行人识别分层、脱粘等内部质量问题，并对工艺细节进行优化，提升产品的质量合格率
5	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整体构件产品，可根据整体构件的尺寸和形状，定制化配置胶接成型工艺
6	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的精准外形修整工序
7	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覆盖生产环节包括材料准备、无损检测、随炉件检测和精准外形修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碳纤维抽屉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71897.5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性能测试的电子拉力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7160.6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一种碳纤维汽车内饰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881.3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一种用于打磨碳纤维制品的平面磨床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875.8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平面磨床的冷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874.3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	一种碳纤维平板结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721.9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	一种用于打磨碳纤维制品的平面磨床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40158.7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	一种用于打磨碳纤维制品的平面磨床的排水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40157.2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9	一种用于切割碳纤维制品的带锯床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34746.X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0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平面磨床的冷却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34599.6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1	一种高强度多切向角层叠的碳纤维型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47017.8	2015.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	一种冷藏后碳纤维卷料的化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46850.0	2015.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3	一种用于配合碳纤维热压工序升降平台的变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825805.4	2015.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4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加热固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7325.X	2016.03.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5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层叠加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7323.0	2016.03.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6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分步钻孔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138731.1	2016.03.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7	一种基于活性碳纤维的血液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42954.4	2016.11.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8	基于聚丙烯腈基活性炭纤维的血液过滤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22481.1	2016.11.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9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用真空袋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80.8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0	一种具有 RFID 射频身份识别系统的货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9.5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1	一种应用 RFID 射频身份识别系统的生产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8.0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2	整流罩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型材及整流罩漏水口封边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3.8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3	一种破袋检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2.3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4	一种碳纤维管成型装置、加工碳纤维管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33362.6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5	整流罩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33304.3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6	一种破袋检漏装置及其检漏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33286.9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7	热压罐冷凝器清洗回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36531.3	2018.07.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8	一种复合材料钻孔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763532.9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9	一种梁零件的脱模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799.4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0	一种复合材料产品后加工环境喷淋式除尘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814.5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1	一种梁件的脱模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862.4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2	一种碳纤维成型热压罐用轨道桥连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668629.1	2019.05.1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3	一种碳纤维用气动脱模式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6568.8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4	便于转移的碳纤维蒙皮制备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6547.6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35	一种分散式热电偶碳纤维热压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3366.8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6	带有真空防护结构的碳纤维制备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3351.1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7	一种碳纤维加强筋 R 角打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3349.4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8	一种碳纤维板修复打磨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26.X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9	碳纤维板制备用有孔隔离膜压平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05.8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0	一种碳纤维复材蒙皮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03.9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1	一种快速铺叠的碳纤维工装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02.4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2	一种碳纤维板用超声探伤检测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592.4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3	一种碳纤维制品工装用真空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577.X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4	碳纤维制件成型用模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865590.7	2019.09.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5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共胶接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620.1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6	一种复合材料长桁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73.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7	一种复合材料制备用表面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570.7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8	一种复合材料大蒙皮转运包装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56.2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9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用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639.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0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壁板生产用脱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569.4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1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整体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59.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2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生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48.8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3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用可调节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49772.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4	一种用于辅助铺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的尼龙刮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530.2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5	回收降解池分离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80514.X	2021.08.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6	头戴式空气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34597.X	2021.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7	复合材料制品倒角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71189.0	2021.08.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8	一种蒙皮切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238127.5	2021.09.1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59	蒙皮加工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08485.7	2021.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0	复合材料化学降解预粉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71191.8	2021.08.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1	一种废弃复合材料回收降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34485.4	2021.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2	一种化学降解设备温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74901.0	2021.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3	加筋壁板胶结打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80493.1	2021.08.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4	可拆卸式复合材料铺贴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92983.3	2021.08.2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5	一种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70687.4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6	碳纤维织物预浸料裁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08481.9	2021.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7	一种复合材料制品脱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24569.7	2021.09.0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8	一种蒙皮固化支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227994.9	2021.09.1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9	碳纤维织物预浸料铺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08269.2	2021.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0	一种复合材料制品表面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96382.0	2021.09.0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1	一种弧形复合材料制品表面修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45788.3	2021.09.0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2	一种胶粘剂固化成型的加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067421.2	2022.05.0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23 项，其中包括 2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梁件的脱模组件及脱模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762954.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	复合材料制品无尘分切装置及分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66034.6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3	壁板固化成型定位设备及其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63790.3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4	一种复合材料壁板校形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91808.0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5	碳纤维复合材料撑杆成型工装及其成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47309.7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6	帽型加筋壁板成型工装及其成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26747.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7	热压罐冷凝器清洗回路及清洗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781418.9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8	一种复合材料固化成型用自动旋转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633137.2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9	一种复合材料分布加温成型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626658.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状态
10	单面树脂预浸料及其加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26763.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1	一种碳纤维复材蒙皮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425590.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2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筋条的制备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626657.0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3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002554.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4	一种复合材料铺叠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63718.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5	一种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热压成型的模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707007.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6	加筋壁板强度撞击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71358.9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7	一种蒙皮表面平整度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071623.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8	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件内部质量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285734.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9	一种芳纶纸蜂窝内部质量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230710.X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0	一种蜂窝夹层结构拉伸试块固化成型装置及固化成型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77254.X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1	一种测试凝胶点的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489428.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2	一种旋转流变仪自动取样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48647.2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3	打磨用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248354.0	原始取得	受理中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数
	已授权	申请中	已授权	申请中	
爱乐达	3	12	33	1	49
三角防务	8	未披露	8	未披露	16
广联航空	10	未披露	116	未披露	126
立航科技	2	14	58	7	81
航宇科技	60	48	28	3	139
迈信林	31	12	93	49	185
发行人	**12**	**22**	**60**	**1**	**95**

注 1：爱乐达、航宇科技和迈信林数据来自于 2022 年度半年报报告；

注 2：立航科技数据来自于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3：三角防务、广联航空未披露申请中的专利数量。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已经在主要产品领域积累了差异化的核心技术，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5. 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目前积累的核心技术，系在所掌握的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成型工艺等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大量自主研发逐渐形成，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其中发行人的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和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专利技术，发行人已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对上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和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虽为非专利技术，但其研发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和设备投入，并且依托于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具备不可复制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积累的核心技术具备不可复制性或受专利保护，具备保密性或私有性的特点，行业其他参与者无法轻易获取，因此，相关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

（二） 竞争对手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在选择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会对配套供应商的批量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进行考评；如果考评未通过将无法成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技术能力。但由于竞争对手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对发行人和竞争对手间的技术能力进行比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具备相关技术能力；但由于发行人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对发行人和竞争对手间的技术能力进行比较。

（三）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体现为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定包含原材料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及优化、工艺设计、产线设计、产品评价设计及组装设计等全产业链工艺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体现为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批量生产能力。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还间接体现在其应用领域及客户的认可。在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无人机、教练机、靶机、导弹等重点型号装备；在客户认可度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客户认可，同时还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需要长期积累和大量的资金、人力、设备投入，具备较高的研发难度和技术壁垒，且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短期内被其他技术完全替代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为应用场景多样化、制造过程低成本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等方向。

4. 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387.11	2,128.86	1,144.62	674.74
营业收入占比	5.00%	4.98%	4.87%	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74 万元、1,144.62 万元、2,128.86 万元和 1,38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87%、4.98%和 5.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

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并招募优秀研发人才，并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本的发展思路，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由 2019 年度的 674.7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2,128.86 万元，经过多年的厚积薄发、技术沉淀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现有的 7 项具备先进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核心技术。受益于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实现了产品良品率提升和低成本制造，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提升了与客户的粘性，因此，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客户粘性优势”、“成本控制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6. 现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短期内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具备不可复制性或受专利保护，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技术能力；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且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现有核心技术和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匹配，且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 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及图示化方式修改、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核心技术等相关的内容与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核心技术等相关的内容与表述进行了修改、补充。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和平国防科技系由事业单位安徽省国防科技信息中心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12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与和平国防科技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和平国防科技需无偿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并负责引入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等；在完成上述事项后，和平国防科技可择机退出，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200 万元。

（2）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12 名。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853.56 万元和 2,110.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确认的 P/E 倍数为 6.56 倍、7.52 倍和 8.38 倍。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例如，2021 年 5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为 43.55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请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

（4）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完税凭证等；

2. 查阅了和平国防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相关职工大会决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3. 查阅了宿州广融的工商档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

6. 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

7.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

9. 查阅了《审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分析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12. 通过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同行业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水平；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一）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商业贿赂。

1. 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梁继选及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整体交易背景如下：

2012 年开始，发行人拟向军工企业转型，但彼时发行人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军品业务相关经验，故需聘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第三方就如何开展军品业务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和平国防科技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军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在推动客户向军工企业转型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能够在军工资质申请及体系建设等方面协助发行人向军工企业转型。

原本可通过发行人有偿聘请和平国防科技作为咨询机构的方式，在和平国

防科技的服务下完成发行人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但鉴于：（1）彼时发行人能否顺利完成军工企业转型、取得相应军工资质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向军工企业转型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发行人彼时对外融资能力不强、资金并不足够充裕；（3）和平国防科技系由事业单位安徽省国防科技信息中心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认为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股东，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亦有利于提升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向军工企业转型的积极性；（4）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前，梁继选、张凤琴夫妇 100%持股发行人；因此，各方约定通过梁继选向和平国防科技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以换取后者的无偿协助。

而又鉴于彼时发行人股权公允价格预期较低（发行人 2011 年底净资产金额略低于注册资本且正处于转型期），且梁继选不愿转让较多股权，故最终梁继选又与和平国防科技约定了股权回购金额以保障后者的利益，即约定在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三年时间完成相关事项后退出时股权回购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最终实际回购金额为 2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及发行人在特定背景下充分协商达成的能较好满足各方需求的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

2. 该等安排合规，不构成商业贿赂

如前所述，该等安排系各方在彼时的特定背景下，经过充分的考虑和协商所达成，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较好地满足了各方的利益诉求。和平国防科技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权系以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为代价，梁继选零对价向和平国防科技转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系为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让后者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该等目的合法合规，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该等行为合理且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和平国防科技的入股及后续退股，和平国防科技及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职工大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合规的财务入账；后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等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合法合规，不构成商业贿赂。

（二）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梁继选及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军工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如下：

1. 和平国防科技指导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

军工资质的取得是开展军品业务的前置条件。和平国防科技在协助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证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如下：

（1）指导发行人开展相关军工资质申请的前期筹备工作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相法律法规对军工资质的申请条件及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平国防科技通过现场讲解、随时答疑等多种方式协助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相关军工资质的各项申请条件及具体要求。

在掌握各项申请条件及具体要求后，和平国防科技持续指导发行人开展相关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人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为发行人提供员工保密培训服务、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指导发行人设置专门的保密机构及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并配置符合要求的保密场所、设施、设备、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建议等。

（2）指导发行人制作相关军工资质的申请文件

在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和平国防科技指导发行人制作了相关军工资质的

全套申请文件，供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办理申请。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应整改。

在和平国防科技的指导下，发行人于 2015 年顺利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

2. 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

在发行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方面，和平国防科技作出了一定贡献，具体如下：

（1）协助发行人开展前期相关研究工作及行业交流活动

在发行人军品生产线正式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前，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前期相关研究工作及行业交流活动，包括协助发行人广泛搜寻及研究国内外生产线建设及主流生产工艺技术相关资料，协助发行人与行业内技术专家、学者及企业开展技术交流活动等。

（2）在发行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购置了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专门用于军工业务生产线建设。和平国防科技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规定，为发行人生产线建设整体规划提供了部分咨询建议，并指导发行人投资配置了符合要求的部分生产设备及检测、监视、保密等辅助设备；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相关生产工艺流程以更好地符合军品生产相关要求；培训发行人相关人员使其掌握部分监视、保密等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部分相关生产工艺流程的意义及注意事项等。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了生产线建设并采用了热压罐成型工艺进行军品生产。

3. 和平国防科技未对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作出具体贡献

因发行人对口的客户主要分布于省外，2015 年发行人主动与客户 A 进行了商务接洽，并经过客户 A 的各项评审后进入客户 A 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平国防科技在此过程中未提供相关协助工作，未作出具体贡献。对于发行人后续进入其他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平国防科技亦未作出具体贡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方面提供了必须且充足有效的指导，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准备方

面亦提供了有效的协助；在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方面未作出具体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出让的发行人股权并与梁继选约定股份回购条件及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此系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及发行人在特定背景下充分协商达成的能较好满足各方需求的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不构成商业贿赂；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方面提供了必须且充足有效的指导，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发行人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准备方面亦提供了有效的协助，在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方面未作出具体贡献。

二、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 12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即孙善忠，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北京春霖、广东广垦、京平壹号、惠丰达、上海晖御、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和共青城瑞相。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孙善忠

根据孙善忠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调查问卷表，孙善忠，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419701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5 月，于大鹏证券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员、副经理；1999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6 月，任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08 月至今，任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776.SH）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生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天瀚科技（吴

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北京春霖

根据北京春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春霖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0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6TR4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2%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9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800.00**	**100.00%**	-

根据北京春霖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春霖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涛；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7 月 3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

根据北京春霖确认并经查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②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4 日，注册资本：663,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佳；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7 层；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

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0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579X。

综上，北京春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京平壹号

根据京平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平壹号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雷丹；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雍阳西道 446 号 107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7H4C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平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雷丹	5.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权秋红	477.00	38.0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富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00	38.04%	有限合伙人
4	麻嘉	150.00	11.96%	有限合伙人
5	朱蓉	145.00	1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4.00**	**100.00%**	**-**

根据京平壹号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平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雷丹，女，1984 年 04 月出生，身份证号：500221198404******，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

②权秋红，女，197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6197010******，住

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③上海富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05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莉娜；住所：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H 区 201 室；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高科技产业的资产运营，高科技企业的投资管理，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和项目的中介服务，国内商业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附设一分支；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521742A。

④麻嘉，男，1981 年 09 月出生，身份证号：130104198109******，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

⑤朱蓉，女，1978 年 05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721197805******，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

综上，京平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丹。

4. 惠丰达

根据惠丰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丰达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计华；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C-0015（集群注册）；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50 年 1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BYHP6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计华	420.0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艾家文	260.00	26.00%	有限合伙人
3	储贻波	16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李静	16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惠丰达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

文件，惠丰达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计华	女	360123195710******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2	艾家文	男	36012319721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3	储贻波	男	341122198601******	上海市长宁区
4	李静	女	140421198510******	北京市海淀区

综上，惠丰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计华。

5. 上海晖御

根据上海晖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晖御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61 号 689 室；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47 年 0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PXU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晖御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周乐力	970.00	9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上海晖御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等、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晖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布赫；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社区农交路 28 号第 2 幢 1288 室；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玻璃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U9U3B。

根据上海晖御确认并经查验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布赫，其基本信息为：布赫，男，1986 年 08 月出生，身份证号：150204198608******，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现担任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周乐力，男，1967 年 09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10319670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综上，上海晖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布赫。

6. 美佳善达

根据美佳善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佳善达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 8 号 909 室；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NG2BM5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佳善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8.00%	普通合伙人
2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750.00	100.00%	-

根据美佳善达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佳善达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长春；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202-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8938541。

根据美佳善达确认并经查验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长春，其基本信息为：伍长春，男，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4191972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担任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31 年 02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56RW564。

③ 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大芹；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 8 号 909 室；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NCBJU4H。

综上，美佳善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长春。

7. 国惠创业

根据国惠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惠创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 8 号 9 楼；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NG1YT6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惠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25.00	71.43%	有限合伙人
3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4.65	13.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35.00**	**100.00%**	-

根据国惠创业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惠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仝克琪；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16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LRN14D。

根据国惠创业确认并经查验，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

本：5,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龙红山；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③工投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注册资本：63,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万兵；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不动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资产运营服务，养老设施、养老产业、养老服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健康医疗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20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75736748K。

④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仝克琪；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安徽科技大厦十七层 F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重组、兼并收购；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理财顾问、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529609。

综上，国惠创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航空产业链

根据航空产业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产业链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63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BJ3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产业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航空产业链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产业链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志军；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63114B。

根据航空产业链确认并经查验，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②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7 月 24 日，注册资本：8,919,974,627 元；法定代表人：姚江涛；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2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08116。

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172,915.400133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承志；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9 月 2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Q。

综上，航空产业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9. 共青城惠华

根据共青城惠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惠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芳；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D242H5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惠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艾芳	31.50	9.68%	普通合伙人
2	王守东	31.50	9.68%	有限合伙人
3	郭凯	31.50	9.68%	有限合伙人
4	盛蓬	31.5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孙沛	24.15	7.42%	有限合伙人
6	刘晓晨	21.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章雅娴	15.75	4.84%	有限合伙人
8	宋信林	13.65	4.19%	有限合伙人
9	王晏平	11.55	3.55%	有限合伙人
10	王虹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许雄斌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2	赵卫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3	蒋光超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4	田玉博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5	黄李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李甍	8.4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王鹏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黄震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徽山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0	肖志高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1	杨帆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2	熊晓丹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3	曲景文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4	杨惠天	3.15	0.97%	有限合伙人
25	关雷	2.1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50**	**100.00%**	-

根据共青城惠华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共青城惠华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艾芳	女	420581198411******	北京市海淀区
2	曲景文	男	230108196411******	北京市东城区
3	许雄斌	男	110108196807******	北京市海淀区
4	王守东	男	410103196801******	北京市海淀区
5	赵卫	男	610421196612******	北京市海淀区
6	张徽山	男	340104197405******	北京市海淀区
7	王虹	女	460100197808******	北京市西城区
8	黄震	男	110102197608******	北京市西城区
9	刘晓晨	男	210104198210******	北京市西城区
10	王晏平	男	513721198803******	北京市朝阳区
11	李甍	男	230108198809******	哈尔滨市南岗区
12	章雅娴	女	340503199101******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13	杨帆	男	610103198101******	上海市杨浦区
14	熊晓丹	男	142601198802******	北京市海淀区
15	关雷	男	230103197012******	北京市海淀区
16	杨惠天	女	150203198208******	北京市东城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7	王鹏	男	371421198411******	北京市朝阳区
18	蒋光超	男	350402198510******	北京市东城区
19	宋信林	男	522729198710******	北京市海淀区
20	肖志高	男	110108196611******	北京市海淀区
21	田玉博	男	230102198207******	北京市海淀区
22	盛蓬	男	370683198611******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
23	黄李	男	350403198206******	北京市西城区
24	郭凯	男	410184198210******	北京市朝阳区
25	孙沛	男	341281198611******	北京市海淀区

综上，共青城惠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芳。

10. 共青城瑞相

根据共青城瑞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瑞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F5UE1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瑞相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杜雪梅	365.00	9.27%	有限合伙人
3	张维齐	340.00	8.64%	有限合伙人
4	陈红	22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梁春林	210.0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邱小林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7	李蓓冉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杨武琼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9	朱戎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欢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星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2	杨玲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3	向天歌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4	刘伟东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其林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6	朱建辉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7	牟其琼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8	向循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9	费敏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36.00**	**100.00%**	-

根据共青城瑞相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瑞相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培胜；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3 栋 1 层 1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F3TB8P。

根据共青城瑞相确认并经查验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向培胜，其基本信息为：向培胜，男，1971 年 06 月出生，身份证号：51010719710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现担任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 其他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杜雪梅	女	510102196712******	成都市锦江区
2	张维齐	女	511028199608******	成都市天府新区
3	陈红	女	510121197504******	成都市高新区
4	梁春林	男	230103196702******	成都市武侯区
5	邱小林	男	511025196908******	成都市青羊区
6	李蓓冉	女	510311198302******	成都市武侯区
7	杨武琼	女	510103195710******	成都市青羊区
8	朱戎	男	512501196711******	北京市海淀区
9	王欢	男	513401196507******	四川省西昌市
10	刘星	女	500109198805******	成都市高新区
11	杨玲	女	510213196412******	重庆市巴南区
12	向天歌	女	110102198403******	北京市西城区
13	刘伟东	女	510102196902******	成都市成华区
14	李其林	男	500106197103******	重庆市沙坪坝区
15	朱建辉	男	320125199005******	南京市江宁区
16	牟其琼	女	512222196211******	重庆市开州区
17	向循	男	511622198702******	成都市天府新区
18	费敏	男	510502197401******	成都市武侯区

综上，共青城瑞相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向培胜。

11. 广东广垦

根据广东广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广垦成立于2013 年 11 月 01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艳；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40300083424713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广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京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0%
2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广东广垦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广垦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赣州京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蓉；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98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49 年 08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T0UY73。

②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149,768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亦农；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天平架燕岭大厦 410 房；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45343。

根据广东广垦确认并经查验，广东广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其基本信息为：朱蓉，女，1978 年 05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721197805******，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32 号，现担任广东广垦董事。

综上，广东广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

12. 航证科创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证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杨彦伟；注册资本：59,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3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H158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证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合计		**59,000.00**	**100.00%**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证科创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08 日，注册资本：732,80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丛中；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根据航证科创确认并经查验，航证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综上，航证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 12 名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以期未来取得投资收益，入股价格均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除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公允性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 05 月，终止	惠丰达	路强、梁禹鑫、陆玉计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发行	26.0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	否	否
	京平壹号				否	否

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公允性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广东广垦	人股份，惠丰达、京平壹号、广东广垦、上海晖御、北京春霖等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故经协商受让路强、梁禹鑫、陆玉计股份		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上海晖御				否	否
	北京春霖				否	否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共青城瑞相	梁禹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共青城瑞相、孙善忠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故经协商受让梁禹鑫股份	43.55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年12月04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孙善忠				否	否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国惠创业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等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故经协商发行人同意该等投资者对其增资	43.55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并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航空产业链				是，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受航空工业控制，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否
	航证科创					否
	美佳善达				否	否
	共青城惠华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以期未来取得投资收益，入股价格均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除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受航空工业控制，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请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

（一）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

1. 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宿州广融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价格折合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计提股份支付的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2019 年 04 月和 09 月，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高管、董事或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1,406.56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采用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所涉评估价格 7.83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7.83	15.34	6.56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	3,447.00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15.3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对应每股价格为 7.83 元，发行人以该评估价作为公允价格	7.83	15.34	6.56
2020 年 04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7.66		7.83	7.86	6.07
2020 年 09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47.46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1 月陕西瑞鹏股份受让价格 8.98 元/股	8.98	9.30	7.18
2020 年 11 月，聚众力源合伙份额转让	325.91		8.98	9.30	7.18
2020 年 12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1,529.04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陕西航宇股份受让价格 10.00 元/股	10.00	10.36	8.00

注：上表中，静态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所在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同；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322.04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均系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所评估的公允价格或者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符合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

答》的相关规定，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

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确定的股份公允价格所折合的静态市盈率约在 8 倍至 15 倍之间，动态市盈率约在 6 倍至 8 倍之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采用的股份公允价格折合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首次申报的报告期	股份支付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三角防务	2014、2015、2016	2015.03	员工持股平台	相关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价格	-119.17	26.51
爱乐达	2014、2015、2016、2017.01-03	2015.12	员工持股平台	最近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	17.87	9.39
立航科技	2016、2017、2018	2017.11	员工持股平台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价格	10.43	10.45

注：三角防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5.13 万元、3,618.79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4 年度为负，故其可比性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剔除可比性相对较低的三角防务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折合的静态市盈率约在 10 倍至 18 倍之间，动态市盈率约在 9 倍至 10 倍之间，仅略高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生股份支付事项的时间（2015 年和 2017 年）较早于发行人发生股份支付事项的时间（2019 年和 2020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亦查询了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即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标的公司的案例，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首次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19.03	37,000.00	4,000.00	9.25
2	日发精机	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航空航天特种加工设备、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业务	2019.04	37,500.00	-	11.68
3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	2020.06	50,000.00	5,000.00	10.00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首次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市盈率（倍）
		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开发制造				
4	豪能股份	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0.07	39,000.00	4,000.00	9.75

注：鉴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通常所依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即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故此表中的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承诺的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其中因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未约定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以其 2018 年度净利润 3,210.08 万元为基础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期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约在 9 倍至 12 倍之间（上述并购重组案例中的标的公司承诺的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水平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相近，故上述案例的可比性较高），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市盈率水平（静态约 8 倍至 15 倍，动态约 6 倍至 8 倍）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假定以P/E倍数分别为8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得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及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9.00	12,873.80	5,436.99	8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79	11,730.40	7,031.13	5,430.03
当前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	-	2,110.06	4,853.56
以静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	-	**1,400.57**	**446.20**
	需调整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	-	**-709.50**	**-4,407.3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6,769.00	12,873.80	6,146.49	5,22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	6,039.79	11,730.40	7,031.13	5,430.03

项目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以动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	**-**	**2,219.99**	**6,873.36**
	需调整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	**-**	**109.92**	**2,019.8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6,769.00	12,873.80	5,327.07	-1,20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6,039.79	11,730.40	7,031.13	5,430.03

如上表所示，假定以静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46.20 万元和 1,400.57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减少；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6.49 万元和 11,730.40 万元。

假定以动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873.36 万元和 2,219.99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略有增加；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7.07 万元和 11,730.4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以静态 P/E 倍数为 8 还是以动态 P/E 倍数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并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未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重要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宿州广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完善发行人薪酬考核体系，稳定和吸引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2）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3）将股东利益、发行人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依法合规原则； （3）自愿参与原则； （4）风险自担原则； （5）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原则。
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范围：激励对象包括路强、陈肖等 17 名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只能接受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必须在发行人任职并已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形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股票来源	发行人向宿州广融发行普通股，激励对象通过宿州广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股票数量	发行人向宿州广融增发总计 900 万股普通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5,450 万股，宿州广融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6.5138%。
		分配情况	由董事会根据岗位价值、员工能力、个人历史业绩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接取得激励股份的分配情况。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授予日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授予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终止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后变更、终止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变更计划不得包括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7	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税及其他税费。
		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出让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出让价格由双方另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行协商确定； （3）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缴纳个税及其他税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完善发行人薪酬考核体系，稳定和吸引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其主要约定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情况、授予价格、实施程序和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未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均系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所评估的公允价格或者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符合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假定以静态 P/E 倍数、动态 P/E 倍数均分别为 8 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2 万元和 1,400.57 万元、6,873.36 万元和 2,219.99 万元，即使以此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情况、授予价格、实施程序和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未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四、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发行人业绩不断增长；在外部投资者入股过程中，转让双方或发行人及增资方通常已综合考虑包括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及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在内的众多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及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情况

1.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1）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的增长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2）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

（3）按照航空工业“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其中包括发行人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同比增长率	82.13%	29.14%	-
净利润（万元）	12,873.80	5,436.99	8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40	7,031.13	5,430.03
同比增长率	66.84%	29.49%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4%、82.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9.49%、66.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3. 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

公司收购同行业即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首次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19.03	37,000.00	4,000.00	9.25
2	日发精机	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航空航天特种加工设备、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业务	2019.04	37,500.00	-	11.68
3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20.06	50,000.00	5,000.00	10.00
4	豪能股份	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0.07	39,000.00	4,000.00	9.75
5	天宜上佳	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和生产以及复合材料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等业务	2021.03	26,000.00	3,500.00	7.43
6	豪能股份	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12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1.08	43,000.00	5,166.67	8.32

注：鉴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通常所依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即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故此表中的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其中因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未约定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以其 2018 年度净利润 3,210.08 万元为基础计算。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大幅增长且远大于前述标的公司利润水平，且 2021 年度发行人上市计划不断清晰并确定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IPO 申报，故上述案例与 2021 年度发行人市盈率水平可比性较低。因此，本所律师亦查询了同行业上市进度与公司相近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为便于对比，将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亦列示其中）：

公司名称	上市进度	外部投资者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公司估值（万元）	入股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入股当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可比市盈率（倍）（注 1）
裕鸢航	均系以	增资	2020.02（注 2）	45,497.50	1,286.30	3,798.37	35.37	11.98	11.98

公司名称	上市进度	外部投资者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公司估值（万元）	入股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入股当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可比市盈率（倍）（注 1）
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报告期申请创业板 IPO，于 2022 年 05 月或 06 月被受理，目前均处于问询阶段	增资	2020.07	52,200.18	1,286.30	3,798.37	40.58	13.74	13.74
		股权转让	2020.08	71,778.66	1,286.30	3,798.37	55.80	18.90	18.90
		增资	2020.08	95,999.84	1,286.30	3,798.37	74.63	25.27	25.27
航天和兴		增资	2020.10	33,300.00	1,957.74	5,056.84	17.01	6.59	6.59
发行人		**股权转让**	**2020.11**	**50,544.70**	**5,430.03**	**7,031.13**	**9.31**	**7.19**	**7.19**
		股权转让	**2020.12**	**56,260.00**	**5,430.03**	**7,031.13**	**10.36**	**8.00**	**8.00**
航天和兴		增资	2020.12	70,008.00	1,957.74	5,056.84	35.76	13.84	13.84
		股权转让	2020.12	74,007.22	1,957.74	5,056.84	37.80	14.64	14.64
发行人		**增资**	**2021.02**	**73,125.00**	**7,031.13**	**11,730.40**	**10.40**	**6.23**	**10.40**
		股权转让	**2021.02**	**96,620.18**	**7,031.13**	**11,730.40**	**13.74**	**8.24**	**13.74**
裕鸢航空		增资	2021.02	107,800.02	3,798.37	5,269.89	28.38	20.46	28.38
航天和兴		股权转让	2021.04	75,508.59	5,056.84	7,534.21	14.93	10.02	14.93
发行人		**股权转让**	**2021.05**	**152,250.02**	**7,031.13**	**11,730.40**	**21.65**	**12.98**	**21.65**
裕鸢航空		增资	2021.06	148,500.09	3,798.37	5,269.89	39.10	28.18	39.10
发行人		**增资**	**2021.12**	**255,018.75**	**7,031.13**	**11,730.40**	**36.27**	**21.74**	**21.74**

注 1：鉴于当入股发生在上半年时，交易各方通常相对而言更多地参考入股前一年的公司业绩情况；当入股发生在下半年时，则通常更多地参考当年的公司预期业绩情况（此时公司当年业绩亦更具可预测性），故此表按照入股发生在上半年时选用静态市盈率，发生在下半年时选用动态市盈率的原则进行对比，并列示“可比市盈率”。

注 2：裕鸢航空本次增资系于 2020 年 07 月完成，但于 2020 年 02 月即已确定增资价格并签署《增资协议》，因此本表列示 2020 年 02 月。

如上述两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约在 7 倍至 12 倍之间，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进度与发行人相近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 6 倍至 19 倍之间；2020 年度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 7 倍至 8 倍之间，位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范围之内，不存在明显异常。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进度与公司相近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 15 倍至 28 倍之间，而 2021 年度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 10 倍至 22 倍之间，亦不存在明显异常。此

外，对于同一拟上市公司，随着业绩增长，其公司整体估值均系不断上升，同一年度的市盈率水平亦是不断提高，此趋势亦与发行人一致。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以及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2019.04.19	梁禹鑫	陆玉计	2.70	原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高管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否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出于激励发行人核心人员之目的以较低的价格转让股份，定价不公允，发行人后续均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19.04.24	梁禹鑫	陆玉计	2.70			
2019.04.26	梁禹鑫	聚众力源	2.70	原实际控制人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19.04.29	梁禹鑫	聚众力源	2.70			
2019.04.29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40	小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协商定价盘后交易	否	前期其他小股东退出发行人时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分别为每股 2.23 元、2.90 元、2.80 元和 3.70 元，薛晓琴考虑到自身的资金需求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等因素与聚众力源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019.05.07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40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2019.08.28	杨静	陈爱军	4.46	新三板挂牌期间，外部股东竞价交易	否	外部股东杨静将其持有的全部少量股份（前期通过新三板竞价交易取得的 1,000 股）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价格公开公允
2019.09.05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0	原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企业向聚德众源（由原董事周永亮和梁禹鑫及路强分别持有80%、15%和5%的出资份额）、原高管何小平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董事、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否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出于激励发行人核心人员之目的以较低的价格转让股份，定价不公允，发行人后续均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19.09.10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0			
2019.09.10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2.70			
2019.09.11	梁禹鑫	何小平	2.70			
2019.09.11	聚众力源	何小平	2.70			
2019.09.25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2.70			
2019.09.25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00	原实际控制人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及激励目的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何晴晴	聚众力源	3.60	小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	否	2019 年 04 月小股东退出时的价格为 3.40 元/股，考虑到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良好，同时何晴晴结合其自身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聚众力源协商以略高于 3.40 元/股的价格即 3.60 元/股转让股份，定价公允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宿州广融		4.00	参考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前期股份转让价格等因	否	2019 年底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同时为凝聚核心员工，拟令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增资，经参考发行人前期股份转让价格（每股价格分别为 3.40
2020 年 05	霍尔果斯华控		4.00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素协商定价		元、3.60 元、3.70 元等）并考虑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良好，业绩预计实现增长等，发行人与宿州广融及机构投资者霍尔果斯华控协商一致确定以 4.00 元/股进行增资，定价公允
2020 年 0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德众源	路强	2.70	路强、梁禹鑫自聚德众源退伙，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按照聚德众源当时取得股份的价格协商定价	否	聚德众源有限合伙人路强、梁禹鑫将其通过聚德众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属于特殊交易事项，故非以公允价格定价，而系以聚德众源当时取得股份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聚德众源	梁禹鑫	2.70			
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聚众力源	陕西瑞鹏	8.98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	否	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以约 5 亿元估值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 8.98 元/股，折合动态市盈率 7.19 倍，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约 7 倍至 12 倍）及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相邻时间（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市盈率水平（约 7 倍至 28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聚众力源	陕西航宇	10.0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	否	因临近年末，本次股权转让相较前次又更多地考虑了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较 2019 年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估值及交易定价较前次略高，折合动态市盈率 8 倍亦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秦云	聚众力源	10.00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否	与同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何小平	聚众力源	10.00			
	佘海军	张经刚	10.00			
	佘海军	聚众力源	10.00			
	牛让	张经刚	10.00			
	聚德众源	聚众力源	10.00			
2021 年 02 月，终止挂牌后第	西安现代		13.00	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否	本次增资价格系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之前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度业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三次增资				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绩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以投前估值约 7.3 亿元（投后约 7.6 亿元）为基础充分协商确定，折合静态市盈率为 10.40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相邻时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市盈率水平（主要为 14 倍左右）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1 年 0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路强	聚众力源	16.5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于 2021 年 02 月下旬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夕确定，此时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数据及增幅（实际较 2019 年度增长 29.49%）已基本确定并表现良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约 9.6 亿元估值为基础充分协商确定，折合静态市盈率 13.74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相邻时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市盈率水平（主要为 14 倍左右）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聚众力源	潍坊高精	16.50			
	聚众力源	日照华翊	16.50			
2021 年 05 月，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惠丰达	26.0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否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良好的业绩增长情况及充足的在手订单并预计 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将较 2020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等因素，本次股权定价转让较前次有所提升，以约 15 亿元估值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折合静态市盈率为 21.65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市盈率水平（约 15 倍至 39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路强	京平壹号	26.00			
	梁禹鑫	京平壹号	26.00			
	梁禹鑫	广东广垦	26.00			
	路强	上海晖御	26.00			
	梁禹鑫	北京春霖	26.00			
	路强	北京春霖	26.00			
	陆玉计	北京春霖	26.00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国惠创业		43.55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因素，并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由双方协商定价	是/收益法	因临近年末，本次增资定价相较前次股权转让定价更多地考虑了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各方均认可 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将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发行人上市进度明晰，已确定将于 2022 年上半年申报 IPO，此外根据增资方委托的评级机构给出的发行人评估值约 26 亿元，最终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估值约 25.5 亿元（投后估值约 27
	航空产业链		43.55			
	航证科创		43.55			
	美佳善达		43.55			
	共青城惠华		43.55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亿元）为基础进行定价，折合动态市盈率为 21.74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可比市盈率水平（约 15 倍至 39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爱军	路强	43.55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04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	否	与同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赵杰	路强	43.55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共青城瑞相	43.55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04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		
	梁禹鑫	孙善忠	43.55			
	陆玉计	孙善忠	43.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发行人业绩不断增长且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估值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不断提高，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应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趋势一致且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股权变动之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转让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转让。申报材料显示：

（1）路强直接持有公司 19.0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禹鑫系路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91%股份。路强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宿州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3.21%的出资额，通过宿州广融间接控制公司 14.46%股份。宿州广融增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聚众力源的借款。

（2）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频繁相互转让股份且转让价格较低，包括梁禹鑫、路强、陆玉计、聚众力源、聚德众源、何小平等，且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路强、梁禹鑫、发行人等关联方主体的情况。部分借款于 2021 年结清。

（3）2019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系因两人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及持股地位发生转变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

（1）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对相关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2）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频繁相互转让股份的原因，资金在关联方间流转的明细及过程，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梁禹鑫出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

2. 查阅聚众力源与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的相关决策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5. 获取了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资金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

7.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8.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

9. 查阅了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10. 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1. 访谈了路强、梁禹鑫；

12. 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日常重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情况等。

一、 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对相关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一） 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账履行凭证、聚众力源、宿州广融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聚众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强，2020 年 04 月 30 日，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提供借款 3,550.00 万元用于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该笔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于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日照华翊和潍坊高精尖借款。截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宿州广融已使用合伙人实缴出资向聚众力源归还全部款项。聚众力源筹集借款并提供给宿州广融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20.01.02	陕西瑞鹏	聚众力源	200.00
2020.04.21	陕西瑞鹏		100.00
2020.04.29	潍坊高精尖		1,500.00
2020.04.30	日照华翊		1,800.00
合计			**3,600.00**
2020.04.30	聚众力源	宿州广融	3,550.00

聚众力源后续已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上述借款予以清偿，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形如下：

1. 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借款

根据陕西瑞鹏与聚众力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陕西瑞鹏共计向聚众力源提供借款 1,698.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由聚众力源借予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同时约定陕西瑞鹏有权选择要求聚众力源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或者要求聚众力源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未来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陕西瑞鹏与聚众力源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众力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9.00 万股股份以 1,69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陕西瑞鹏。同日，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陕西瑞鹏应付聚众力源的股份转让价款与聚众力源应偿还陕西瑞鹏的借款相互予以抵销。

2. 聚众力源向潍坊高精尖借款

根据潍坊高精尖与聚众力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潍坊高精尖向聚众力源提供借款 1,500.00 万元，同时约定潍坊高精尖有权选择要求聚众力源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或要求聚众力源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未来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 年 02 月 26 日，潍坊高精尖与聚众力源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众力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9,091 股股份以 1,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潍坊高精尖。同日，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潍坊高精尖应付聚众力源的股份转让价款与聚众力源应偿还潍坊高精尖的借款相互予以抵销。

3. 聚众力源向日照华翊借款

根据日照华翊与聚众力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日照华翊向聚众力源提供借款 1,800.00 万元，同时约定日照华翊有权选择要求聚众力源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或要求聚众力源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未来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 年 02 月 26 日，日照华翊与聚众力源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众力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0,909 股股份以 1,8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日照华翊。同日，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日照华翊应付聚众力源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与聚众力源应偿还日照华翊的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相互予以抵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于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筹集的借款，来源合法。

（二） 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度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路强，路强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总价/转让交易总价（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转让出资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路强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路强		1,000.00	900.00	1.1111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梁继选	路强	291.66	262.50	1.1111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德众源	路强	17.82	6.60	2.70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爱军	路强	4.355	0.10	43.55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此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等自有资金
	赵杰	路强	50.30	1.1550	43.55	

根据路强提供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或此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度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于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筹集的借款，来源合法；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或此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度产生不利影响。

二、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频繁相互转让股份的原因，资金在关联方间流转的明细及过程，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2019 年

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相互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总价	转让股份的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明细及过程			
								付款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2019.04.19	梁禹鑫	陆玉计	25.50	68.85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考虑高管过往对发行人的贡献，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已纳税	通过路超向张根琴借款 185.00 万元	2019.03.26	张根琴	路超	300.00
2019.04.24	梁禹鑫	陆玉计	42.70	115.29		已纳税		2019.04.18	路超	陆玉计	185.00
2019.04.26	梁禹鑫	聚众力源	97.20	262.44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考虑激励目的，路强等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已纳税	向程建华、陈肖各借款 185.00 万元	2019.04.25	程建华	聚众力源	100.00
								2019.04.26			85.00
2019.04.29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9.30	106.11		已纳税		2019.04.26	陈肖	聚众力源	80.00
								2019.04.29			105.00
2019.09.05	梁禹鑫	聚德众源	38.90	105.03	转让方考虑董事/高管过往对发行人的贡献，董事/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已纳税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78.20 万元	2019.09.04	发行人	北京裕富源	178.20
2019.09.10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10	73.17		已纳税		2019.09.04	北京裕富源	聚德众源	178.20
2019.09.10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6.00	97.20		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原始股交易，无需缴纳	向梁禹鑫及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路强合计借款约 98.43 万元	2019.09.09	梁禹鑫	聚德众源	67.91
								2019.09.10	路强	北京裕富源	30.53
								2019.09.10	北京裕富源	聚德众源	30.53
2019.09.11	聚众力源	何小平	16.50	44.55		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原始股交易，无需缴纳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聚众力源借款 89.10 万元	2019.09.11	聚众力源	北京裕富源	89.10
2019.09.11	梁禹鑫	何小平	16.50	44.55		已纳税		2019.09.11	北京裕富源	何小平	89.10
2019.09.25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0.00	81.00		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原始股交易，无需缴纳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81.00 万元	2019.09.25	发行人	北京裕富源	267.00
								2019.09.25	北京裕富	聚德众源	81.00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总价	转让股份的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明细及过程			
								付款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2019.09.25	梁禹鑫	聚众力源	62.00	186.00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考虑激励目的及调整其与路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等，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已纳税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86.00 万元		源	聚众力源	186.00
2020.07	聚德众源	路强	6.60	17.82	聚德众源的有限合伙人路强、梁禹鑫拟将其通过聚德众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	按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自有资金	-			
	聚德众源	梁禹鑫	19.80	53.46		按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自有资金				
2020.12	聚德众源	聚众力源	105.60	1,056.00	出让方因有资金需求等，而受让方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已纳税	自有资金				
	何小平	聚众力源	10.000	100.00		已纳税	自有资金				

注：上表中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后续均已归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转让股份主要系基于直接激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向其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 梁禹鑫出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 梁禹鑫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路强、梁禹鑫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访谈路强、梁禹鑫，2019 年 09 月，路强与梁禹鑫通过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根本原因系因两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持股地位等客观情况发生转变所致。梁禹

鑫主要系基于其自身因素及家庭因素而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梁禹鑫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因素

发行人系由梁禹鑫父母于 2004 年创立，梁禹鑫出生于 1982 年（2019 年出让控制权时 37 岁），自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中专毕业后主要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先后任技术部部长、原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任董事长），工作经历相对简单。而路强出生于 1974 年（2019 年时 45 岁），1991 年 08 月起即参加工作（于灵璧县供销社任职近 20 年），2011 年 03 月自主创立安徽正昊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成为第二大股东，2016 年 0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相对而言，路强的工作时间更长，经历更加丰富，更具备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因发行人系于 2015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军品业务，故二者在正式从事军工行业经验方面较为接近）。

在 2016 年 01 月梁禹鑫任发行人董事长、路强任总经理起，梁禹鑫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外部工作，路强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工作。但随着发行人在军品业务方面的持续发展，外部市场拓展、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广度及复杂程度迅速增加，梁禹鑫所负责相关工作开展较为艰难，发行人经营状况亦未达到预期。而路强则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认同，并且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发行人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等。因此，梁禹鑫逐渐将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方面的领导管理职责也逐步转移给路强，并于 2018 年 02 月卸任董事长，路强于 2018 年 0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梁禹鑫家庭因素

梁禹鑫的父亲即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先生出生于 1953 年，因年事已高于 2016 年 0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8 年 04 月自发行人离职，且因患病惧寒，拟与家人在海南居住养老。同时，梁禹鑫考虑到幼年子女未来升学压力，拟全家移居海南，方便子女在海南就学，梁禹鑫亦计划将在海南发展其他领域事业（2021 年梁禹鑫在海南省三亚市成立海南梁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梁禹鑫一家已在海南购房，子女在海南落户就学，家人均主要居住于海南）。

梁禹鑫考虑到如全家移居海南，其本人无法长期在宿州办公，将难以兼顾工作与家庭；且路强于 2018 年 02 月起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战略制定及经营管理工作，在路强的领导下发行人经营持续向好；而梁禹鑫与路强持股比例本就接近（2019 年初分别为 31.7293%和 29.8073%），而经 2019 年 04 月 26 日梁禹鑫向聚众力源转让部分股份后，梁禹鑫持股比例已低于路强，路强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经慎重考虑后，梁禹鑫决定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梁禹鑫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主要系基于其自身因素及家庭因素而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二）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真实性、准确性

1. 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路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81,357 股，持股比例为 19.092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宿州广融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621%。因此，路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881,357 股，持股占比为 33.55%。

（2）路强与梁禹鑫之间一致行动安排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路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梁禹鑫所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8,655,144 股，

持股比例为 13.9080%。

（3）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保证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路强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7.4623%，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且均已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故路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自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路强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发行人的内部经营；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玉计、副总经理程建华、王婧，均系由路强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路强及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得到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会、基层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路强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目前决策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强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7.4623%，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并均认可路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路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09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路强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路强及其控制的聚众力源（历史股东）、宿州广融和梁禹鑫均出席并投赞同票，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层面，自 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持续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目前发行人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6 名为路强提名。在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

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路强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等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同票，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认定路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因素及家庭因素而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根据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豁免，同时对于公司所涉及军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军品项目等有关回复内容均因相关批复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明认定“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具体过程”为商业秘密且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请中介机构核验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是否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一致，是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修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3. 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保密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情况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

7. 访谈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有关人员；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明认定“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具体过程”为商业秘密且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涉及发行人客户内部有关供应商认证、评审等方面的管理流程、管理方法，系发行人客户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如擅自公开，将不利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维护，进而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在豁免披露后的申请材料中简要概述客户对其认证的过程，即使不对外披露客户对其的具体认证、评审过程信息亦不会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及《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国资发〔2010〕41 号）第十条：“中央企业依法确定本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因涉及发行人客户关于供应商认证、评审等方面的管理流程、管理方法，系发行人客户的经营信息，发行人将该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并申请豁免披露，依据充分、合理。

二、 请中介机构核验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是否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一致，是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一） 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批复文件

2022 年 03 月 31 日，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或豁免披露。

（二）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批复文件、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有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要求一致。

（三）是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有关人员，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保密管理手册》，《保密管理手册》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设有安全保密委员会，安全保密委员会主任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成员由各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安全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配有保密工作人员。发行人采取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管理涉密员工，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内部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及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防安全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修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报送律师事务所变更材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安徽德科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变更 变更 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更，邵鸣，于娟娟，张昊变更，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变更，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扬广，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变更 变更，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变更 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苏月明，徐军，郭建清，丁启伟，古龙，刘民进，高卓慧，朱林海，刘炯，李韬，张平，杨海峰，杜鸿帝，顾晓晓，李述，谭蕾，王伟文武，杨陀邓，秦蓁，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燕，古晓丞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辉，李明女，李元佳，马一坚，屈景，王立，潘人人军，张旺辉，王安成，金何女，王欢，陆伟，张玉林，丁小军，蒋海，杨文明，李立坤，郭阳旭王合林伙忠，王海南，黎成杰，邓军，郭立明，于炳书，黄素洁，金浪口，张秋学，刘飞，李亚男，谭毅，袁古旭，吴昕，顾功振，吉剑清，李剑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岷，李旋，李楷，李峰，朱詠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 吴愿金. 徐隐文. [illegible]
郭永强. 郑凤平. [illegible]. 毛卫飞
于淀. 胡建军. [illegible]. 张佚磊
刘艳丽, 顾海涛. 叶文斌
[illegible], 王伟强 范训顺, 贾斌,
张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静华. 吴正春
陈菁,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斌, 宋毅成, 吴舒, 周朋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钱远, 董春勇, 诸骥平, 陆炯, 袁裕斌,
秦红, [illegible], 张原, 黄明, 陈静华, 仲铁崇
孙鹏程, 张东晓, 许洪 陆慧楠. 王剑锋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娴 邵梦瑛
陈炜, 樊春晗. 周健. 方青. 蒋星波.
高翔. 李以. 彭诚伟. 詹毅.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迪. 刘婷. 周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聂高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琦.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鲁倩香. 曾峰. 吴燕芝.
汪心慧. 金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敏珍
朱丽君. 张国刚.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明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英鸽. 何慧刚.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秦斌.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illegible]劲俊. 施瑄. 杨以生. 姚晓洪.
胡宗强, 周懿懿, 戴冬梅, 周越人, 吴辉
王朝晖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荣	2018 年 7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亮 顾昭杰 李杰 冯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慕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武 陈镇 吕昭杰	2017 年 8 月 28 日
李斌辉 李明权 李大佳 马一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鹿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锦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卫峰 陈海 杨依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28 日
郭玉锐玲	2017 年 8 月 2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6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年 郭双明 李伟浩 蒋东洁 金欣也 张果阳 刘飞 李亚男 冯毅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荣	2018 年 4 月 28 日
吉纯清 高利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朝晖	2017年8月28日
周鹏、袁冬梅	2018年2月28日
周越人	2018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峻、李斌、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恩金、邓伟良、[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于波、[illegible]	2019年4月1日
[illegible]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illegible]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良、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赵静萍、袁正春	2020年1月2日
	2020年6月18日
周鹏维、刘洪光、龚丽艳、许昌杰、赵春林、沈微、宋成、吴轩、周鹏飞、有振华、黄婷、陈瑜、任远、董鑫、谭骥轩、陆炯、袁娟斌、秦红	2020年7月6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1年12月6日
张轶峡，张原，黄为明，陈静平，仲伟德，孙晓佳	2021年7月1日
许小所	2021年6月8日
陈忠辉	2021年11月11日
王剑峰，马海宽，张方辉，汤晓阳，邓筱斌，陈炜，褚青晗，周健，高青，蒋建波，高斌，李欢，赵斌伟，黄建敏，金凯，李金文，陆鸣，汤涛，杨志勋，杨伟伟，洪利帅，沈国兵，张进，刘涛，周静，夏晓辉，王刚，袁斌，陆学忠，余亚洲，邵义坤，金静，王毅刚，殷刘锐，王利平，冯立志，李晨晖，张晓，毛林伟，刘俊材，吴卫卿，张晓东，刘敏，高春雨，曾峰，吴晓华，汪心慧，龙井冈，汤跃峰，李青，李欣诗，牛丽君，张雨阳，殷林，杨早，曹君，陈建勋，陈芳，毛明晖，朱顺忠，张世能，黄文涛，蔡斌，李冰，王利，[illegible]，陈加浪，黄宇，赵卿，周涛，傅金俊，沈旭，杨以生，刘晓洪，胡荣盛，刘云刚，邹晓君，杨建伟，王涛，刘强，沈凯乃，邹良鸿，何慧明	2021年1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小扬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小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焕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1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顾赟赟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樊越艳春	2021年7月1日
张锋	2021年11月15日
刘建法，李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伟	2021年8月3日
廖锦云，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刘炯	2021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郇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illegible]，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安徽建工集团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2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22
问题 4. 关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28
问题 5. 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2012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和平国防科技需无偿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并负责引入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等。后续，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并取得股权转让款 210 万元。发行人表示该等目的合法合规，不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自 2018 年起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22.90%的股份。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折合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均

较低。同时，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约定未涵盖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请发行人：

（1）说明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认定其为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的合理性；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是否存在撤销发行人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2）说明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必要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

（3）说明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多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历史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是否对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4）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规。

（5）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财政部对应指引的相关案例，进一步论述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等、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

2. 查阅了和平国防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相关职工大会决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3. 查阅了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入股前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华控的合伙协议；

4. 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前的部分财务报表；

6. 查阅了宿州广融的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等资料并访谈了宿州广融相关合伙人；

7.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分析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8. 查阅了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9. 访谈并取得了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12.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等情况；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相关事项；

1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说明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认定其为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的合理性；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是否存在撤销发行人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一）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认定其为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

工作，实质上属于有偿为公司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 2012 年 06 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书》所载内容，和平国防科技系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和平国防科技而言，其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系获得了相应的对价（即公司创始人梁继选给予的公司股权并约定股份回购金额），属于有偿协助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

对于公司而言，其享受到了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服务，虽然其自身未向后者支付款项，但是公司股东梁继选以股份代公司支付了对价。故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应认定该等交易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在发生时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系以 2016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等交易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与否不影响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因此，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实质上属于有偿协助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但因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与否不影响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二）上述行为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和平国防科技通过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获取对价，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该等安排系各方经过充分考虑和协商所达成的，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

站查询，和平国防科技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提供该等服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接受股份作为服务对价亦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和平国防科技及公司、梁继选等相关各方均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及其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上述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防军工、安全保密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军工资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方式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形，取得相关资质后，公司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撤销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实质上获得了相应的对价，属于有偿协助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但因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与否不影响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二、 说明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必要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

（一） 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份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和平国防科技系 2008 年 08 月 08 日于合肥市成立，自成立以来始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之规定，和平国防科技的职工大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事宜，且因该类型事宜不属于集体企业自身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

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故无需报经其主管审批部门批准。此外，《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合肥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要求该类型事宜需进行评估或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故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06 月 01 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1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禹鑫。2015 年 06 月 16 日，梁禹鑫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06 月 05 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7%股权转让给梁禹鑫的价格由 50 万元调整为 210 万元，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化。2017 年 06 月 05 日，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禹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 5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

（二）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和平国防科技自 2008 年 08 月 08 日成立以来始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及和平国防科技《企业法人章程》第七条：“本企业财产属于本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支配使用，受法律保护”之规定，和平国防科技的财产属于其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系全体职工的集体资产，而不涉及国有资产。因此，由于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权时不涉及转让国有资产，自不涉及需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平国防科技转让股权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凭证及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平国防科技于 2015 年 06 月转让公司股权的最终定价为 210 万元，符合 2012 年 06 月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等各方所签署《投资协议书》中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200 万元的约定，最终转让单价为 4.20 元/注册资本，远高于公司 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09 元，亦高于后续 2015 年 12 月路强入股公司价格 1.1111 元/注册资本。和平国防科技

本次转让公司股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经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获得全体职工一致同意，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平国防科技的财产系全体职工的集体资产，其转让公司股权时不涉及转让国有资产，自不涉及需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本次转让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

三、 说明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多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历史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是否对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一） 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多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背景、资金来源

根据华控宁波等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访谈上述股东，华控宁波、华控湖北和霍尔果斯华控（以下简称“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系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其长期重点从事先进制造及高端装备、军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的投资活动；在入股公司之前，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已投资入股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巡云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高端装备、军工、航空制造及其他行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基金类型/机构类型	基金编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	投资公司前已投资的企业
华控宁波	2017.01.20	125,000（入股公司时为1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SW6905	2017.08.22	霍尔果斯华控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华控湖北	2017.03.27	1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SY2269	2018.05.11	霍尔果斯华控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霍尔果斯华控	2015.08.28	1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5293	2015.10.22	-	北京乐巡云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公司出资前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均系在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的背景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正式开展军品业务，随着军品业务的发展及此前为建设军品业务生产线等银行借款面临到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且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5%、63.20%，持续较高。因此，为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 03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即开始寻求股权融资。通过多方渠道，公司与华控宁波建立了联系。经对公司进行调研，华控宁波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7 年 11 月华控宁波出资 3,000 万元认购了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2017 年 12 月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 2018 年 02 月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控宁波系公司转型军品业务后首家入股公司的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入股后对公司的持续深入了解，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持续坚定地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当后续公司再次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寻求股权融资时，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结合其自身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20 年 05 月再次出资 2,000 万元和 700 万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2. 资金来源

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资金均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路强、梁禹鑫及其近亲属等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华控宁波	2017.11.22	3,000.00	合伙人实缴出资等自有资金
华控宁波	2018.10.11	1,218.75	合伙人实缴出资等自有资金
华控湖北	2018.10.11	781.25	合伙人实缴出资等自有资金
霍尔果斯华控	2020.05.29	700.00	企业自身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

（二）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

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历史上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不会对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金豫江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豫江系经华控宁波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于 2017 年 11 月至今持续任公司董事。此外，金豫江于 201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霍尔果斯华控间接控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任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霍尔果斯华控间接控股）董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任海南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霍尔果斯华控间接控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履行凭证、嘉兴华控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明日宇航”）系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之一。四川明日宇航系 A 股上市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94.28%）。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新研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
2	韩华	5.78%
3	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4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5	王建军	1.00%
6	李林	0.77%
7	司久春	0.65%
8	王艳红	0.54%
9	陈辉煌	0.51%
10	楼文胜	0.42%
合计		**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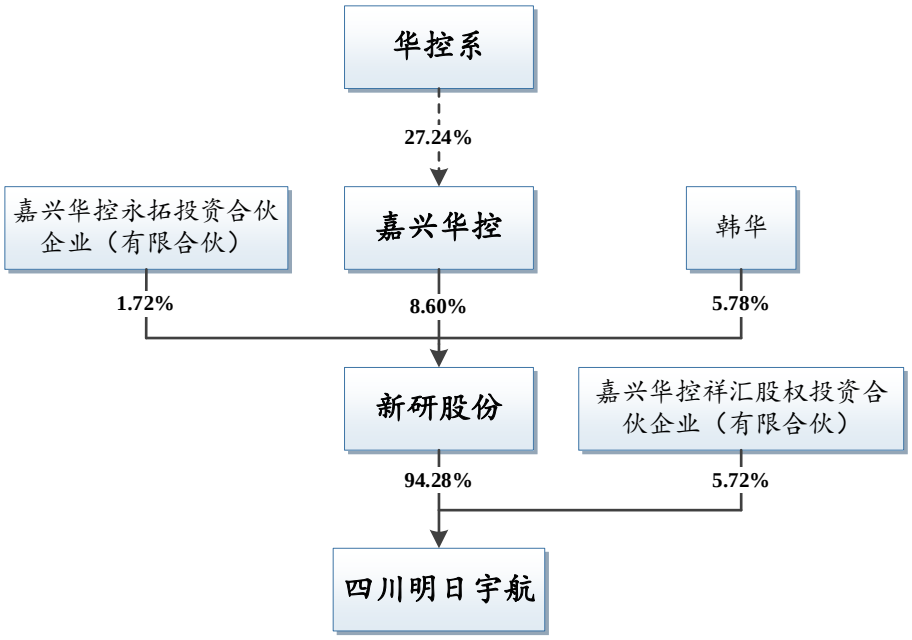
新研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嘉兴华控为新研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嘉兴

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嘉兴华控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韩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华控行使，此外非前十大股东中的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系嘉兴华控的一致行动人，自然人杨立军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华控行使，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嘉兴华控合计可控制新研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16.86%。嘉兴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霍尔果斯华控（注：霍尔果斯华控系嘉兴华控的普通合伙人）</td></tr>
<tr><td>出资额</td><td colspan="5">203,780 万人民币</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2018 年 12 月 03 日</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49</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股权投资。</td></tr>
<tr><td colspan="6">出资情况及简要穿透情况</td></tr>
<tr><td colspan="2">第一层级</td><td colspan="2">第二层级</td><td colspan="2">第三层级</td></tr>
<tr><td rowspan="5">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rowspan="5">68.40%</td><td rowspan="2">潍坊京华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rowspan="2">53.97%</td><td>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td><td>99.90%</td></tr>
<tr><td>北京高精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0.10%</td></tr>
<tr><td>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td><td>45.80%</td><td colspan="2">-</td></tr>
<tr><td>潍坊邦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0.08%</td><td colspan="2">-</td></tr>
<tr><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0.08%</td><td colspan="2">-</td></tr>
<tr><td>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td><td>4.48%</td><td>潍坊高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华控湖北</td><td>13.54%</td><td colspan="4">-</td></tr>
<tr><td>华控宁波</td><td>13.54%</td><td colspan="4">-</td></tr>
<tr><td>霍尔果斯华控</td><td>0.05%</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如上表所示，华控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持有嘉兴华控的财产份额，且霍尔果斯华控系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因此，华控

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与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构成关联关系。但从出资穿透情况看，华控系[此处包括华控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合计持有嘉兴华控约 27.24%财产份额，而国有企业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穿透合计持有嘉兴华控约 72.69%财产份额。因此，华控系通过嘉兴华控对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的持股比例较低。此外，公司股东华控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均无权任命、提名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于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任职的情况。



2021 年 04 月，公司向四川明日宇航采购了价格为 1,934.00 万元的数字化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公司向四川明日宇航采购上述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具体用于公司“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下所产飞机复合材料大部件产品的超声无损检测，采购价格系以其原始采购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其为该等设备采购支付的服务费、代理费等费用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路强、梁禹鑫、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除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金豫江、2021 年度主要设备供应商四川明日宇航存在关联关系外，华

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路强、梁禹鑫及其近亲属历史上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路强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宿州广融（路强系宿州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3.2133%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达 33.55%，且路强一致行动人梁禹鑫直接持有公司 13.9080%股份，路强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7.4623%，远高于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合计 22.90%的持股比例，且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因此，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的入股不会对公司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均系在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的背景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金豫江、2021 年度主要设备供应商四川明日宇航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路强、梁禹鑫及其近亲属历史上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不会对公司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 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规。

（一） 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行业特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时期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行业特点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同比增长率（%）	82.13	29.14	-
净利润（万元）	12,873.80	5,436.99	8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40	7,031.13	5,430.03
同比增长率（%）	66.84	29.49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4%和 82.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9.49%和 66.84%。公司股份支付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增速相对偏慢。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0.21 亿元、1.08 亿元和 7.20 亿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相对偏低，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扩大，签署合同金额上升，尤其是 2021 年 07 月公司与客户 A 签署了一份金额为 93,063.75 万元的大额合同，使得 2021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上述期间，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业绩增速相对偏慢，在手合同金额相对偏低。因此，虽然公司对未来业绩存在增长预期，但预期增长幅度相对偏低。

2. 发行人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市场环境总体向好，具体情况如下：（1）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的增长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2）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3）按照航空工业“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其中包括公司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就自身而言，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所面临市场环境相对不稳定，这主要受到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集中度的影响。收入结构方面，2019 年度，公司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为 99.31%；2020 年度，公司虽然新增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但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约 93.10%；收入集中度方面，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收入来源相对单一，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部分有人机项目存在较稳定的订单来源，但在该时段相关项目对应机型采购规模较小，订单金额增长相对偏缓，后续列装进度无法合理预期，且其他项目及潜在客户的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对未来订单放量增长的可预期性偏弱。

随着 2020 年 09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2021 年 07 月公司与客户签署 93,063.75 万元的大额合同且 2021 年度公司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和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拓展顺利、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2021 年度公司对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和增长性的预期更加明确。

3. 发行人行业特点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航空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实行协作配套生产合作模式，与飞机主机厂高度联动，一方面，飞机主机厂通常是航空零部件企业的主要订单来源，飞机主机厂根据自身的外包需要和外包范围，向协作配套的航空零部件企业下达订单；另一方面，飞机主机厂通过合同约定以及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的进度、质量、成本和交付进行严格管理，而供应商制造出的各环节航空零部件产成品通常需要先交付给飞机主机厂进行质检，达标后方可转入下一加工环节。

公司的情况也适用上述特点。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来自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订单及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订单增长受限于以下两个因素：（1）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自身的外包需要和外包范围；（2）主要承接项目对应有人机机型的列装周期和军方的需求计划。在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时点，公司承接客户 A 的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增长相对较慢，其他项目的拓展前景尚不明朗，公司对未来订单放量增长的确定性明显不如 2021 年。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行业特点，公司在股份

支付事项发生时期对未来业绩的迅速增长预期相对不明确，因此在该等期间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对应公允价格的市盈率和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与 2021 年相比均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

（二） 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收购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日发精机	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航空航天特种加工设备、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业务	2019.04	37,500.00	11.68	4.24
2	光韵达	先后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20.06	50,000.00	15.68	6.65
3	天宜上佳	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和生产以及复合材料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等业务	2021.03	26,000.00	14.39	7.87
4	豪能股份	先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和 31.12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1.08	43,000.00	11.14	5.88

注 1：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注 2：市净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注 3：对同一标的连续收购的，估值及相关指标情况以最后一次收购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支付的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2019 年 04 月和 09 月，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高管、董事或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1,406.56	鉴于当年股转系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偏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下述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所	7.83	15.34	2.58

序号	股份支付的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涉评估价格 7.83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2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州广融对公司增资	3,447.00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15.3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对应每股价格为 7.83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作为公允价格	7.83	15.34	2.58
3	2020 年 04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7.66		7.83	7.86	3.09
4	2020 年 09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47.46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1 月陕西瑞鹏股份受让价格 8.98 元/股	8.98	9.30	3.65
5	2020 年 11 月，聚众力源合伙份额转让	325.91		8.98	9.30	3.65
6	2020 年 12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1,529.04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陕西航宇股份受让价格 10 元/股	10.00	10.36	4.07

注 1：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注 2：由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计算表中前 3 次选用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价格 7.83 元作为公允价格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市净率时，选用相近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分母；其他股份支付事项的市净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范围分布在 7.86 倍至 15.34 倍，2019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的市盈率范围分布在 11.14 至 15.68 倍，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时存在控制权收购溢价，且大多数情况下存在业绩承诺，其市盈率范围略微高于公司股份支付市盈率范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倍数范围分布在 2.58 至 4.07 倍，2019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市净率范围分布在 4.24 至 7.87 倍。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时采用公允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曾于股转系统挂牌并两次定向发行，且股转系统摘牌后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亦对公司进行增资，与同行业并购标的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次数相对较多，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针对公司在 2020 年 04 月及以前所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由于股份支付实施近期没有发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对偏低，所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采用股份支付实施近期评估报告所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应的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04 月之后，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与股份支付实施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股份支付事项	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
2020.09	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陕西瑞鹏股份受让股份价格为 8.98 元/股	8.98	是
2020.11	2020 年 11 月，聚众力源合伙份额转让		8.98	是
2020.12	2020 年 12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陕西航宇股份受让股份价格为 10 元/股	10.00	是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陕西瑞鹏与陕西航宇作为熟悉公司情况的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对公司进行入股，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与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 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06 月修订）问题 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已综合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采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评估的估值结果或股份支付实施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公允价格所对应市盈率与相似期间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而市净率较低系公司股权融资次数较多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规。

五、 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财政部对应指引的相关案例，进一步论述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一）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宿州广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宿州广融相关合伙人，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对象

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路强、陈肖等 1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2019 年 12 月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1,417.56	39.38%
2	陈肖	523.08	14.53%
3	陆玉计	465.52	12.93%
4	程建华	418.48	11.62%
5	张经刚	376.60	10.46%
6	刘雪莉	198.76	5.52%
7	唐怀果	125.20	3.48%
8	牛让	10.00	0.28%
9	戚冬梅	8.80	0.24%
10	康彦龙	8.00	0.22%
11	郝朝帅	8.00	0.22%
12	蔡天琪	8.00	0.22%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陶延伟	8.00	0.22%
14	孙朋朋	6.00	0.17%
15	陈争	6.00	0.17%
16	杨建波	6.00	0.17%
17	许翔	6.00	0.17%
合计		**3,600.00**	**100.00%**

2. 对离职及股份回购的约定

该次股权激励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不涉及明确或隐含的离职约定。对股份回购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出让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出让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股份回购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04 月，陶延伟将其持有的对宿州广融认缴的出资份额 8.00 万元（仅实缴 0.1 万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玉计；2020 年 0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刘雪莉、张经刚分别将其持有对宿州广融的认缴出资份额 198.76 万元、376.76 万元（分别仅实缴 7.60 万元、15.00 万元）以 7.8280 万元、15.7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路强。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发生背景及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陶延伟转让其持有份额，主要系陶延伟因离职自愿退出，且实缴金额较低所致。由于陶延伟仅实缴 0.1 万元，且不具备继续实缴出资意愿，经协商，其将所持有的出资份额以 0.1 万元价格转让给陆玉计，对应每股价格为 4 元/股。该价格与 2020 年 05 月外部投资者霍尔果斯华控入股价格相一致；

（2）刘雪莉、张经刚转让持有份额，主要系刘雪莉、张经刚拟从公司离职，由于双方已实缴金额较低，后续需实缴金额较大，双方不具备继续实缴出资意愿所致。经过协商，双方自愿将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路强。刘雪莉的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即 2020 年 05 月霍尔果斯华控入股价格 4 元/股，并考虑到其持有时间，给予了少量溢

价；张经刚与刘雪莉加入公司前为同事关系，考虑到其一起加入公司且离职时间相差较短，经协商，张经刚股份转让价格亦参照 2020 年 05 月霍尔果斯华控入股价格 4 元/股确定，并给予少量溢价。

2020 年 12 月，因前期授予陈肖、程建华、唐怀果三人的股权激励份额较大，但三人及时筹集足额资金实缴出资，存在较大难度，经与路强友好协商，三人将未实缴出资部分的认缴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路强。

因此，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后续股份回购事项系股权激励对象因实缴金额较低且离职自愿退出或无力实缴等原因自愿转让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1. 《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06 月修订）问题 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股份，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该种情况下，发行人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 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并未设置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约定，属于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况。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佳力奇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后，路强加入公司并逐步确立了在公司业务中的领导地位。

（2）在和平国防科技等的协助下，佳力奇有限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某军工类资质，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

请发行人：

（1）说明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包括了解发行人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其工作及履历背景情况，说明路强在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客户 A、航空工业历史上是否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5 年转型与路强入股是否存在相关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查阅了路强、梁禹鑫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前的部分财务报表；

4. 查阅了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5. 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主要客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7. 取得了路强、梁禹鑫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说明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包括了解发行人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其工作及履历背景情况，说明路强在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路强及梁禹鑫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路强入股发行人及后续在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包括了解公司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入股时的相关约定

2015 年 12 月，路强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从而持有公司 36.00%股权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入股背景和了解公司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

路强于 2011 年 03 月创立安徽正昊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从事煤炭贸易业务，梁禹鑫于 2012 年 0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均为宿州市本地人及本地企业家，系多年朋友关系。因路强较梁禹鑫年长且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更具心得，梁禹鑫经常与路强沟通交流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梁禹鑫对路强的性格、经历、资金实力等情况较为了解，路强对梁禹鑫及公司的情况（包括 2012 年起在向军品业务转型的情况）也较为了解，期间路强亦曾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协助，两人关系较为密切。

在先后经历 2014 年 09 月工投集团退股及 2015 年 06 月和平国防科技退股后，在 2015 年 12 月路强入股前，公司股东仅为梁继选、张凤琴夫妇及其子梁禹鑫。而且，因军品业务生产线建设及业务开展投入较大，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88.77%（路强入股后 2015 年末亦仍达 65.55%），资金压力较大。此外，因公司新增军品业务，经营管理难度大幅提升，而梁禹鑫父亲梁继选又因年龄及身体等因素（1953 年 01 月出生，患病惧寒）拟逐步退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梁禹鑫及梁继选均认为公司亟需引入优秀管理人员提升管理水平及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

与此同时，安徽正昊在经历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发展并获得一定的资金积累之后，2015 年起受政策、行业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煤炭贸易业务开始减少，盈利能力大幅降低。考虑到煤炭贸易行业属传统行业且发展前景不佳，路强开始酝酿转向新兴科技行业发展。

基于上述背景，在梁禹鑫了解到路强有意转向新兴行业发展后，主动邀请其入股公司并共同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在对公司及军用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认真调研及慎重考虑之后，路强同意入股并加入公司。

2. 入股时的相关约定

路强入股时，除通过签署《增资协议》，与公司、梁禹鑫、梁继选等各方约定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900.00 万元）、入股价格（总价 1,000.00 万元，单价 1.111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 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09 元等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资金缴付时间（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等常规要素外，还与梁禹鑫、梁继选等达成了如下相关约定：

（1）梁继选、梁禹鑫分别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改由梁禹鑫任公司董事长、路强任公司总经理，且路强亦任公司董事，其中梁禹鑫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外部工作，路强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工作。

（2）对于路强入股前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的部分（梁继选、张凤琴、梁禹鑫分别存在 496.00 万元、62.00 万元、62.00 万元，合计 620.00 万元尚未实缴完毕），各方及时完成实缴。

（3）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及时筹划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事宜。

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路强向公司缴纳了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后，梁继选、张凤琴、梁禹鑫亦同时向公司补充实缴了货币资金合计 620.00 万元，公司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公司 2016 年 01 月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选举梁继选、张凤琴、路强、梁禹鑫为公司董事；免去梁禹鑫总经理职务，聘任路强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梁禹鑫为董事长。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与梁禹鑫二人均为宿州市本地人及本地企业家，系多年朋友关系，因梁禹鑫经常与路强沟通交流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等，路强对公司情况逐渐了解。路强入股时，除约定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入股价格等常规要素外，还与梁禹鑫、梁继选等就路强入职公司后的职务、分工、公司实缴资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结合路强工作及履历背景情况，说明其在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路强虽然不存在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相关从业经历，但通过前期在灵璧县供销社近 20 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安徽正昊的成功创业经历，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加入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后的不断钻研及实践，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凭借着在公司领导工作中展现的突出能力及带领公司发展实现的良好成效，并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股东、董事会、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等较为广泛的认可，开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最后随着路强与梁禹鑫持股比例的变化且梁禹鑫考虑其自身因素等，路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逐步确立并巩固了领导地位，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路强通过前期工作经历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路强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1991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灵璧县供销社职员；2011 年 03 月创立安徽正昊，2011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正昊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 年 0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02 月至 2016 年 08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0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路强在灵璧县供销社任职近 20 年，又于 2011 年 03 月创立安徽正昊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安徽正昊的煤炭贸易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与业绩等情况良好，因此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2. 自加入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后，路强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 年 01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后，路强先是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工作（主要包括生产、研发及财务管理等）。后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外部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关系等方面工作的广度及复杂程度不断增加，梁禹鑫在该等方面工作开展较为艰难，故于 2017 年起，梁禹鑫开始逐步将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关系等方面的领导管理职责也转移给了路强。在此过程中，路强通过不断的钻研及实践，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

3. 凭借着突出能力及良好成效，并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广泛认可，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一步确立领导地位

自 2017 年起，路强逐步同时负责外部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关系等方面工作，公司军品业务开始更好地快速发展，客户关系及银企关系等逐渐稳固，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此外，路强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如于 2015 年 12 月邀请陆玉计加入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6 年 08 月起升任财务总监，2017 年 05 月起任公司董事等；于 2017 年 06 月起将程建华任命为总经理助理进行培养（后 2018 年 06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04 月起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凭借着在领导工作中展现的突出能力及带领公司发展实现的良好成效，并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包括梁禹鑫在内的公司股东、董事会、员工及客户、合作伙伴等较为广泛的认可。

因此，综合上述因素考虑，经梁禹鑫与路强等友好协商，为了公司的发展及路强更好地开展领导工作，梁禹鑫于 2018 年 02 月卸任公司董事长，仅任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负责公司党支部党务工作，不再参与主要经营管理工作，而路强于 2018 年 02 月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公司战略制定及内外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路强进一步确立了领导地位。2018 年度，在路强的主要带领下，公司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完成了原有活性碳纤维毡、布等民品业务的剥离，将有限资源聚焦于利润率更高、持续盈利能力更强、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该等业务发展及公司业绩情况亦持续快速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度增长。

4. 随着路强与梁禹鑫持股比例的变化且梁禹鑫考虑其自身因素等，路强最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确认并巩固

随着路强、梁禹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2019 年 04 月 26 日起梁禹鑫直接持股数已低于路强，路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持股比例已较梁禹鑫高 5%以上，且梁禹鑫综合考虑其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及家庭因素（拟全家移居海南）等，双方经友好协商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公司股东，梁禹鑫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此，路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确认并巩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虽然不存在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相关从业经历，但通过前期在灵璧县供销社近 20 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安徽正昊的成功创业经历，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又通过加入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后的不断钻研及实践，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凭借着在公司领导工作中展现的突出能力及带领公司发展实现的良好成效，并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股东、董事会、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等较为广泛的认可，开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最后随着路强与梁禹鑫持股比例的变化且梁禹鑫考虑其自身因素等，路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逐步确立并巩固了领导地位，具有合理性。

二、 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技、客户 A、航空工业、工投集团历史上不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5 年转型与路强入股不存在相关性。

根据路强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和平国防科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技、客户 A、航空工业、工投集团历史上不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于 2012 年开始筹划向军品业务转型，经过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后，于 2015 年 04 月开始取得军工类资质，于 2015 年 09 月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等，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客户 A 的首件鉴定和合格供应商评审后，被纳入客户 A 军机复合材料制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正式进军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而路强系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起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因此，公司 2012 年起筹划转型及 2015 年完成转型与路强入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技、客户 A、航空工业、工投集团历史上不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 2012 年起筹划转型及 2015 年完成转型与路强入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问题 4. 关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关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的收入来自于客户 A，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46.50 万元、21,216.18 万元、37,627.57 万元和 22,35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1%、90.32%、87.95%和 80.6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第四季度暂定价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6.69 万元、8,850.20 万元和 13,48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13%、37.68%和 31.52%。

（2）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其对应客户的最终产品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故均未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因此未发生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存在差异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军工类业务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模式的原因，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相关规定、流程和程序约定说明完成审定价的周期，发行人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价格审定流程的原因，相关审定周期较长的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相关暂定价格的确定方式、主体及其效力、最终需方是否参与暂定价的确定等，说明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及风险，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传导机制，暂定价格模式下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仅以对应客户的最终产品均未完成军方审价即得出“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的准确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相关履行凭证等资料；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主要客户并进行函证；

4.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

5.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 说明军工类业务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模式的原因，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军工类业务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装期间
客户 A（主机厂）	**飞机复材零部件**	20,146.81	37,010.37	21,160.34	18,046.50	-
	其中：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	7,925.47	16,400.20	11,817.44	10,643.80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	7,611.20	15,070.89	9,342.90	7,402.70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	2,356.66	4,667.47	-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11 项目	1,501.92	-	-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06 项目	751.56	871.81	-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制造及技术服务	2,207.53	617.20	55.83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合计		**22,354.34**	**37,627.57**	**21,216.18**	**18,046.50**	-
营业收入		27,728.90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
暂定价收入占比		80.62%	87.95%	90.32%	99.2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主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所有涉及的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涉及的客户为主机厂客户 A。

（二）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价模式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飞机复材零部件涉及的项目主要为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某有人机 CW011 项目和某有人机 CW006 项目等，上述项目对应的机型均已进入批产周期，但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尚未确定军审价，具体原因如下：

1. 相关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

对于军方客户已完成列装定型并批量生产的产品，列装批产阶段一般至少在 5 年以上。公司上述项目对应的部分机型在报告期内虽已进入批产周期，但

目前仍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列装阶段，未来的列装进度和列装规模亦受国防建设和周边局势等因素综合影响，在列装达到成熟稳定阶段后，相关最终产品才具备军方审价的基础。

2. 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

军队装备发展带有追赶型、补偿式特点，整机及配套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军方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不断向主机厂、配套厂商提出技术状态变更要求。以公司承接的某有人机项目为例，其起落架舱门、加筋壁板等复材零部件的工装搭配、产品尺寸、辅料选择等技术参数在报告期内进行过多次调整，该有人机的技术状态亦在持续改进之中，尚未实现完全定型，因此产品尚未完成审价。

3. 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军审价的具体流程为：（1）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军方主管部门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2）军方审价机构根据审价计划，按照有关装备议价的政策法规，对承制单位的报价方案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形成装备初步价格方案；（3）审价机构应当将价格审核情况通报承制单位，听取承制单位对成本审核情况的意见，充分协商价格。有意见分歧的，经调查核实，采纳合理意见，相应调整价格方案；无法采纳的，向承制单位作出解释，并填写审价协商纪要和议价纪要，参加协商各方负责人应当签字；（4）价格方案形成后，军方审价机构按照价格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5）评审通过后，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价格方案，抄送军事代表机构。军事代表机构收到价格方案批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区分类别书面通知相关承制单位。

军审价的审价流程较长，且军审价的确定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所属项目进展、专家评审、疫情原因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因此一般军品完成价格审定批复时间周期较长且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 军审价过程不受公司影响，公司也无法取得客户最终产品的军审价进度情况

一方面，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并非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报价一般不会受到军方审价部门的直接核查，而是由客户以最终产品的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再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因此，军方不属于公司的直

接客户，公司亦非最终产品的直接供应商，军审价过程不受公司影响，公司也无法直接向军方审价部门请求获取客户最终产品相关审价信息。

另一方面，由于保密管理要求，客户无法向公司提供关于其最终产品的军方审价具体部门、审价周期、目前所处阶段等具体信息，因此公司无法通过直接客户间接获取其最终产品的审价进度情况。

5. 由于对应机型均尚未确定军审价，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采用暂定价模式进行结算

部分机型由于如下原因尚未确定军审价：（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等。在军审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为保护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的利益及军品的及时供应，客户与公司在最终产品审价完成前会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暂定价，并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及结算货款。

因此，公司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价模式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 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		军方审价完成情况
	收入确认期间	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迈信林	2019 年度	2.11%	未披露
	2020 年度	14.90%	
爱乐达	2019 年度	75.73%	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爱乐达暂定价合同尚未收到客户通知确定审定价
	2020 年度	70.55%	
	2021 年 01-03 月	80.18%	
广联航空	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不适用
三角防务	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不适用
航宇科技	2019 年度	0.2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客户未与航宇科技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2020 年度	4.71%	
	2021 年度	4.31%	

公司名称	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		军方审价完成情况
	收入确认期间	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01-09 月	3.09%	
立航科技	2018 年度	57.67%	截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军方未对立航科技销售的暂定价产品进行审价
	2019 年度	54.63%	
	2020 年度	73.04%	
	2021 年 01-06 月	43.16%	
佳力奇	2019 年度	99.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暂定价尚未发生调整
	2020 年度	90.32%	
	2021 年度	87.95%	
	2022 年 01-06 月	80.62%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定期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业务差异所导致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迈信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迈信林民品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相关业务不涉及军方审价；此外，迈信林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所加工产品的金额占整机成本的比重较小，通常不作为军方审价对象，且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定价模式相对稳定，因此迈信林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非暂定价合同。2019 年和 2020 年迈信林采用暂定价结算的项目为某新机型，由于该型号飞机尚未经军方审价，飞机整体交付价格未确定，因此迈信林与客户签署暂定价合同，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按暂定价结算的收入占比为 2.11%、14.90%，具备合理性。

2. 爱乐达

爱乐达的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且产品的应用机型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爱乐达与公司的可比性最强，2019 年度至 2021 年 01-03 月，爱乐达的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3%、70.55%和 80.18%，与公司的差异较小。同时，爱乐达的相关产品均尚未完成审价，与公司情况保持一致。

3. 广联航空

广联航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产品主要为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无人机为主。其中航空工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并非为军方，而是下游客户，因此相关产品不涉及军方审价；此外航空零部件产品及无人机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无人机，相关无人机主要作为军贸品对外出售，同样不涉及军方审价，广联航空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4. 三角防务

三角防务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由于三角防务向下游主机厂销售后，尚需经过多层次的加工，属于元器件或原材料级配套产品，不涉及军方审价，三角防务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5. 航宇科技

航宇科技生产的航空锻件以航空发动机锻件为主，军品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此外，航宇科技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销售给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再由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组装后将航空发动机销售给军机主机厂，最后由军机主机厂将组装的整机销售给军方。航宇科技所处产业链位置距军方较远，因此大多不采用以暂定价销售的模式，暂定价收入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6. 立航科技

立航科技非暂定价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军方，系通过竞争性议价的方式进行确定，按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中的规定，如供需双方通过竞争议价形式确定军品价格后，军方不再组织审价，暂定价格即为最终价格。由于立航科技产品部分产品的定价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立航科技报告期内非暂定价收入的比例相比公司较高，具备合理性。

除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外，其他军工行业公司如雷电微力（301050.SZ）、华秦科技（688281.SH）及科思科技（688788.SH）等公司同样存在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且与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	军方审价完成

		收入确认期间	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情况
雷电微力（301050.SZ）	雷电微力产品主要为各工业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配套，由其总成为具有独立功能的系统，最终下游产品形态为各类型信息化装备	2019 年度	92.47%	截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雷电微力尚无已审价产品
		2020 年度	89.00%	
华秦科技（688281.SH）	华秦科技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度	73.41%	截至 2022 年 03 月 02 日，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军方审价
		2019 年度	80.30%	
		2020 年度	84.18%	
		2021 年 01-06 月	79.44%	
科思科技（688788.SH）	科思科技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等一系列信息化装备，应用领域涉及指挥控制、通信、防化、测绘、气象等	2018 年度	92.59%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7 日，历史上科思科技以暂定价进行销售的产品，尚未取得军方最终批复价格
		2019 年度	94.29%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上述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数据和军方审价完成情况在上市后未进行披露，因此无法取得上市后的相关数据。

因此，公司与爱乐达在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以及产品的应用机型均较为相似，公司与爱乐达的暂定价收入占比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差异主要是由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军品收入占比、最终用户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与雷电微力、华秦科技和科思科技等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并非军工行业特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主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已列装，涉及的客户为主机厂客户 A。公司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价模式的原因系公司相关已定型产品均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因此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与客户之间采用暂定价模式进行结算。相关已定型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等，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爱乐达在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以及产品的应用机型均较为相似，公司与爱乐达的暂

定价收入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差异主要是由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军品收入占比、最终用户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与雷电微力、华秦科技和科思科技等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暂定价收入较高的情形并非军工行业特例。

二、 结合相关规定、流程和程序约定说明完成审定价的周期，发行人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价格审定流程的原因，相关审定周期较长的合理性。

（一） 审定价的相关规定、流程和周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军品价格审定的相关规定、流程和周期情况如下：

1. 审定价相关规定

2019 年之前，军品价格适用的法规为《军品价格管理办法》；2019 年之后，适用的法规为《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2. 审定价流程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军品审价具体流程、机制如下：

（1）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军方主管部门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

（2）军方审价机构根据审价计划，按照有关装备议价的政策法规，对承制单位的报价方案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形成装备初步价格方案；

（3）审价机构应当将价格审核情况通报承制单位，听取承制单位对成本审核情况的意见，充分协商价格。有意见分歧的，经调查核实，采纳合理意见，相应调整价格方案；无法采纳的，向承制单位作出解释，并填写审价协商纪要和议价纪要，参加协商各方负责人应当签字；

（4）价格方案形成后，军方审价机构按照价格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5）评审通过后，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价格方案，抄送军事代表机构。

军事代表机构收到价格方案批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区分类别书面通知相关承制单位。

3. 审价周期

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由军方组织军品最终定价审定工作，并主导最终价格审定全过程，军审价的审价过程不受公司控制。军审价的审价周期一般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所属项目进展、专家评审、疫情原因等多项因素的影响，一般军品完成价格审定批复时间周期较长，且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二） 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价格审定流程的原因，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 结合报告期相关暂定价格的确定方式、主体及其效力、最终需方是否参与暂定价的确定等，说明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及风险，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传导机制，暂定价格模式下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报告期相关暂定价格的确定方式、主体及其效力情况，最终需方不参与暂定价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暂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暂定价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

由于军方对客户最终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进而导致产品交付后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为保护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的利益及军

品的及时供应，客户与公司在最终产品审价完成前会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暂定价，并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及结算货款。

具体而言，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暂定价的确定方式如下：在军方审价部门的审定价确定前，公司客户会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报价。在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工艺成熟程度、产品订购量、生产进度要求、原材料及辅料价格变动及客户与军方间的整机暂定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暂定价。

2. 暂定价确定的主体为公司与客户，暂定价具备法律效力且最终需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确定

暂定价确定的主体为公司与客户，并在销售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销售合同均经公司与客户签字盖章并已生效，暂定价具备法律效力。

在暂定价的商讨过程中，最终需方即军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确定，但军方和客户之间的整机暂定价会作为客户和公司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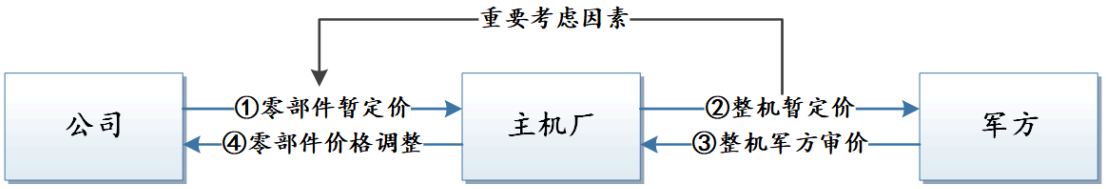
（二） 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及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在军用航空器的审定价格确定过程中，一般由客户编制并向军方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并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确定。因此，材料单价、材料额定耗用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影响军用航空器成本的因素也同样会对未来审定价格造成影响。

针对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补充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列示。

（三） 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和传导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传导机制如下图所示：



首先，公司与主机厂、主机厂与军方分别对其产品的暂定价格进行确定，两者在形式上是相互独立的，且军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确定，但军方和客户之间的整机暂定价会作为客户和公司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其次，在主机厂产品达到军方审价条件时，由主机厂向军方提交审价资料，并由军方审价部门最终确定主机厂产品的整机军方审定价，主机厂按照军品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调整；

最后，客户以最终产品的整机军方审定价为基础，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的最终定价，公司将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

由于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报价一般不会受到军方审价部门的直接核查，因此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单价造成直接影响，而是通过传导机制间接对公司产品的最终价格形成影响。

（四） 暂定价格模式下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在业务合同中约定：“最终价格根据军方对主机价格论证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多退少补”。因此，如发生暂定价格高于最终价格的，公司存在将已回款部分退回客户的潜在风险，具体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合计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①	对现金流的潜在影响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9,244.59	1%	992.45	972.60	27,338.61
	5%	4,962.23	4,862.99	
	10%	9,924.46	9,725.97	
	-1%	-992.45	-972.60	
	-5%	-4,962.23	-4,862.99	

报告期内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合计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①	对现金流的潜在影响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0%	-9,924.46	-9,725.97	

注：②对现金流的潜在影响=①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①*13%）增值税销项税额-（①*15%）企业所得税税费

根据上表，在价格变动幅度为-10%的极端状态下，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为 9,725.97 万元的现金流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7,338.61 万元，足以覆盖潜在的最大现金流出。因此，即使出现需要退款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客户 A，客户 A 确认未来最终结算价可能较暂定价出现微调。因此，公司未来价格变动幅度出现大幅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暂定价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暂定价确定的主体为公司与客户，暂定价具备法律效力且最终需方不参与暂定价的确定；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包括材料单价、材料额定耗用量等与军用航空器成本直接相关的因素，针对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已经补充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列示；由于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报价一般不会受到军方审价部门的直接核查，因此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单价造成直接影响，而是通过传导机制间接对公司产品的最终价格形成影响；基于暂定价格高于最终价格情况的模拟测算，在价格变动幅度为-10%的极端状态下，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潜在的最大现金流出，因此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函证、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案例，公司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一） 暂定价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

价格确定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暂定价的确定方式如下：在军方审价部门的审定价确定前，公司客户会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报价。在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工艺成熟程度、产品订购量、生产进度要求、原材料及辅料价格变动和客户与军方间的整机暂定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暂定价。

因此，公司与客户暂定价的形成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价格确定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 公司与其竞争对手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

对于军品业务的销售，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定价均需在遵从《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判断公司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同时通过多环节监管保证价格公允，综合来看，虽然难以对价格与竞争对手进行直接比较，但各个环节的监管以及法规要求的限制综合确保公司的定价合理、公允。

（三） 暂定价模式为行业惯例，公司虽然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具备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乐达、迈信林、航宇科技、立航科技等公司均采用了暂定价模式，为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公司与爱乐达的暂定价收入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迈信林、航宇科技和立航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差异主要由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军品收入占比、最终用户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与雷电微力、华秦科技和科思科技等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暂定价收入较高的情形并非军工行业特例。

（四） 公司产品对应机型均尚未完成军审，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公司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五）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确认暂定价收入金额真实

针对暂定价相关的收入，本所律师履行了主要客户访谈、函证、查阅合同及履行凭证等核查程序，确认暂定价收入的真实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

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部分合同金额为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及税费，部分合同含材料费，公司首次申报提供的合同附件存在较多合同变更，将合同金额由“加工费为主”变成“加工费加材料费”。部分与客户签订的非加工类合同中合同金额构成为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及税费，却不含材料费。报告期内多份合同金额发生大幅变化、且多次变化。

（2）合同约定的多种原材料采购方式，如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甲方提供且废料也由甲方回收等。

（3）合同基本约定工装由甲方提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进一步核查合同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前次回复所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含材料费的准确性，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说明原材料采购模式、废料回收约定、工装使用约定等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则详细说明原因及真实性。

（4）说明部分合同存在对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

2. 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进一步核查合同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前次回复所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含材料费的准确性，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合同条款变更的合同系公司与客户 A 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合同变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构成	原材料采购模式	业务合同金额是否包含材料费
1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3.01	未约定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虽然合同条款未约定金额的构成，但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且实际执行中亦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无其他补偿条款，故而合同价格中包含材料费
			2021.11.18	未约定		
2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4.03	未约定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5	未约定		
			2021.11.18	未约定		
3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11.20	未约定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9	未约定		
			2021.11.18	未约定		
4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6.30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构成中未明确包含材料费，技术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且实际执行中亦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后续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合同金额的构成中包含材料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5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6.30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6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7.25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9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构成	原材料采购模式	业务合同金额是否包含材料费
7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12.06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9	无修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8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02.14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9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02.26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0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11.09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构成中未明确包含材料费，实际执行中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后续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合同金额的构成中包含材料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1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11.09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2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12.16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3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协议约定合同金额的构成中包含材料费，实际执行中公司负责材料采购，与协议约定一致
14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5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6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7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2.01.04	加工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8	客户 A	采购商务	2022.05.18	加工费、材料	合同已约定由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构成	原材料采购模式	业务合同金额是否包含材料费
		合同		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公司自行采购	
19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2.06.20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注 1：采购主协议为框架协议，根据合同效力，采购商务合同优于采购主协议，故未在上表列明

注 2：合同名称对应多个签订日期或生效日期的分别为原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日期（或生效日期）

根据上表，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主要包含加工承揽合同和采购商务合同两种格式模板，同时每份加工承揽合同或采购商务合同都会配套签署相应的技术协议和质量协议。

在 2020 年之前（含 2020 年），由于客户 A 合同沿用其合同的固有模板，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部分合同内容与业务实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与相关技术协议的约定也存在矛盾，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合同价款	原材料采购模式
合同条款	包括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	客户提供
实际执行情况	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是同样按照总额法进行结算	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实际执行同样由公司自行采购

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并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合同内容与技术协议约定相符、与业务实质相一致，经调整后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包含材料费。

随着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模式逐渐成熟，2021 年及以后，双方签署的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包含材料费且原材料采购模式均为公司自行采购，与业务实质相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回复所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含材料费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说明原材料采购模式、废料回收约定、工装使用约定等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废料回收约

定、工装使用约定等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 原材料采购模式对收入确认存在重大影响

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公司自行采购及客户提供等两种模式。原材料采购模式的差异对收入确认政策存在重大影响：当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且合同金额构成明确包含材料费，此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当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且废料权属归客户所有时，公司只承担保管责任，客户提供材料的使用用途、范围等均根据合同进行严格约定，客户提供材料的数量往往与加工产品的数量、耗用量有明确的对应关系，且合同金额构成中不包含材料费，此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 废料回收与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匹配，且不构成业务重要环节，对收入确认方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废料回收约定与原材料采购模式具备对应关系，如原材料为公司自主采购，在合同中未约定废料回收条款，在实际业务执行中相关的废料所有权和处置权归属于公司；如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权属归客户所有。

由于预浸料废料的回收不具备经济效益，且公司现有技术无法再回收利用生产产品，因此公司将其交由外部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预浸料废料及其他固体处置费用合计为 9.26 万元，金额较小，对收入确认方式和收入金额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工装使用约定对收入确认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来自于客户 A 的项目工装均为客户提供，所有权亦归属于客户，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价款中不包含工装的费用，该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因此工装使用约定对收入确认和收入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 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列示如下：

合同条款修改	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额法确认收入
合同价款	包括加工费、管理费、运输	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运

合同条款修改	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额法确认收入
	费等	输费等
原材料采购模式	客户提供	由公司自行采购
废料回收规定	废料归客户所有	未约定
工装使用约定	客户提供工装	客户提供工装

在按照总额法确认的合同中，公司生产飞机复材零部件所使用的预浸料和辅料等原材料均为公司自主采购，公司自主进行后续的管理，合同双方未对原材料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公司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故公司对相关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具有匹配性。

在按照净额法确认的合同中，公司接受客户 A 的委托，根据其提供的主要材料，按技术协议进行生产加工最终完成产品交付。公司客户提供材料的价格波动、过期作废等风险与公司无关，客户提供材料的使用用途、范围及剩余材料归属等均根据合同进行严格约定，客户提供材料的数量往往与加工产品的数量、耗用量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同时废料归属于客户方，公司不享有该部分剩余材料的使用权。公司不主导客户提供材料的使用，故该部分合同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具有匹配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客户 A 业务合同的条款中原材料采购模式对收入确认类型存在重大影响，其中由公司自行采购主要材料的模式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由客户提供材料的模式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废料回收与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匹配，且不构成业务重要环节，对收入确认方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工装使用约定均为客户提供，归客户所有，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价款中不包含工装的费用，未对收入确认类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具备匹配性。

三、 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则详细说明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如下：合作之初，由于客户 A 合同沿用其固

有模板，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部分合同内容与业务实质不匹配，与相关技术协议的约定也存在矛盾，即合同约定合同金额包含加工费、管理费、税费等，未包含材料费，但在实际执行中和在技术协议约定中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合同内容符合业务实质。

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均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系为了确保合同准确性，以使合同内容符合业务实质，且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均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说明部分合同存在对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履行凭证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情况仅涉及与客户 A 签署的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项目	合同金额	开票及收款金额	《备忘录》签订时间	变动原因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3.01	CW001	7,028.02	4,965.30	2018.01.18 2018.02.11 2018.10.26	-
	2021.11.18		4,965.3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并且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单机数量错误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4.03	CW001	4,400.00	3,360.00	2018.10.26	-
	2020.06.15		4,400.00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原单机数量错误，零件单件价格错误
	2021.11.18		3,360.0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11.20	CW001	4,891.08	3,341.92	2018.10.26	-
	2020.06.19		4,450.93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原单机数量有误，导致单件价格与单机数量不匹配
	2021.11.18		3,341.9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少量零件存在数量调整亦对合同金额产生影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项目	合同金额	开票及收款金额	《备忘录》签订时间	变动原因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7.25	CW001	7,015.28	4,872.84	2019.04.30	-
	2020.06.19		6,381.10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单价、价格错误
	2021.11.18		4,872.84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12.06	CW001	2,773.64	1,976.85	2020.01.26	-
	2020.06.19		2,588.74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单机数量有误；税率从 17%调整至 13%
	2021.11.18		1,976.85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02.26	CW001	6,730.72	5,139.82	2020.01.26	-
	2021.11.18		5,139.8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注 1：单机数量为单个飞机装配该零件时需要的零件数量；单件价格为单个零件的价格；零件单机价格=单件价格*单机数量

注 2：《备忘录》为公司与客户财务部就结算事项签署的书面文件，因按照零件批次签署，故存在一份合同对应几份备忘录的情况，也存在一份备忘录对应多项合同的情况；相同零件在不同备忘录中的不含税单价均一致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存在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情况主要涉及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客户 A 较早合作的项目，合同金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由于原合同单价或者数量存在匹配错误或零件数量调整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

公司承接的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包含的零件项目众多，且各项零件之间存在配比关系，客户在使用的过程中成套使用。在签订原始合同时，部分零件的数量和单价因为配比的单机数量和单件价格错误导致合同总金额错误；在公司实际与对方结算的过程中，双方发现该问题，并按正确金额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公司与客户亦存在于合同执行过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部分零件数量进行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修正。

（二）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原合同金额进行修正

该情况涉及的合同均为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所对应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共涉及 6 份合同，均用于早期批次交付的某有人机。公司与客户 A 于 2018 年协商确定了上述批次的所有复材零部件的整体价格，且双方协商初始暂定价时该型号的整机暂定价尚未确定。后续在整机暂定价确定后，下游客户为减少自身风险，协商以较为保守的价格（单件价格为初始暂定价的 76.36%）作为调整暂定价。由于合同条款的变更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审批周期较长，为保证军品供应的及时性，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与客户 A 以经客户 A 财务部盖章确认的财务备忘录的形式对价格进行确定并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收入亦按照财务备忘录所规定的价格谨慎确认。为保证合同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的一致性，公司与客户后续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当时的合同价格进行了一次性调整，调整后和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三） 因增值税率变动进行的合同金额调整

增值税率的变动对合同的含税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双方在结算的过程中保持未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考虑交付零件时点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故而出现合同含税价格的变动的情况。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双方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修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存在对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准确、合规，具体理由如下：

（一） 公司报告期内对合同价款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的调整系其与业务实质不匹配所致，合同条款经调整后与公司业务实质和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

在 2020 年及以前，部分按照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合同存在部分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进而导致收入确认方式和合同条款不匹配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合同价款	原材料采购模式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	包括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	客户提供	净额法
实际执行情况	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是同样按照总额法进行结算	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实际执行同样由公司自行采购	总额法

在合同调整前，公司基于业务实质对于上述合同项下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后公司发现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不匹配，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并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合同的合同价款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保持一致，也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随着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模式逐渐成熟，2021 年及以后未发生合同价款、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二）公司对合同产品单价的调整系其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所致，公司系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谨慎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变更对收入确认不造成影响

公司与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及以前签署的部分合同由于单价调整、数量调整或税率调整情形导致合同总金额调整的情况，涉及项目均为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上述合同的合同单价与实际收入确认的单价存在不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	《备忘录》	实际收入确认
产品单价	初始暂定价	调整暂定价为初始暂定价的 76.36%	按调整暂定价确认

由于相关的销售合同在实际履行前，公司与客户 A 已通过经客户 A 财务盖章确认的《备忘录》形式对初始暂定价进行了调整，且后续的实际开票和收款亦是按照《备忘录》约定进行执行，公司同样基于双方合作的业务实质按照《备忘录》约定的调整暂定价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按照初始暂定价进行收入确认，而需要后续对已确认收入进行再次调整的情况。

后公司为保证合同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的一致性，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对上述合同的产品单价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合同约定单价与实际执行单价保持一致，也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准确、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合同不存在报告期内调整价格的情形，收入确认均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合同价款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的调整系其与业务实质不匹配所致，合同条款经调整后与公司业务实质和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公司对合同金额的调整系其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所致，公司系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变更对收入确认不造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安徽理方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变更 变更 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变更 变更 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 变更 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更，邵鸣，于娟娟，张昊变更，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变更，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合伙人	孙扬广，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李更，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变更，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苏月明，徐军，郭建清，丁启伟，古宏，刘民进，高卓慧，朱林海，刘炯，李韧，张平，杨海峰，杜鸿帝，顾晓晓，李述，谭蕾，王伟文武，杨俊波，秦蓁，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燕，古晓丞

合伙人	李斌辉，李明女，李元佳，马一堡，屈磊，王立，潘人人军，张依依，王宝成，金何女，王欢，陆伟，张玉林，丁小军，薛海，杨文明，李立坤，郭[illegible]，林伙忠，王海南，黎成杰，刘军，郭立明，于灿杰，黄素洁，金淑女，张秋学，刘飞，李亚男，谭毅，袁古旦，吴昕，顾功振，吉剑青，李剑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帆，李龙，李楷，李峰，朱咏梅

广东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思金．徐隆文．[illegible] 陶永强．郑陈军．杨敏．毛卫飞 于沉．邵振华．蔡[illegible]．张波 刘艳丽，顾海涛，叶文斌 黄[illegible]，王仿强，范训贞，贾斌， 张凤，陈禾．戴佐江．赵翰华．吴正春 陈蕾，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磊， 彭春桃，沈诚，宋斌，吴轩，周鹏，郁振华， 黄栋，陈博，任远，董春菊，诸骥平，陆炯，袁绍斌， 秦红，李[illegible]，张原，戴明，陈静华，仲锋慧 孙鹏程，张晓，许炜，陈懋楠．王剑峰 马茜芝，徐万辉，洪静娴，邱梦璇 陈炜，樊春晗．周健．方睿．杨星波 高翔．李欢．彭诚伟．詹勰．金亮． 吴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继伟 阙莉娜．沈国兴．张进．刘婷．周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聂亮辉．王丽．袁成．陆学忠．余西洞 孙义坤．王鑫刚．裴礼镜．王莉萍．冯立志 章晨煜．孔琦．王枫伟．刘俊科．吴圣卿 徐晓庆．孙黎．鲁倩香．曾峰．吴燕芝． 汪心慧．金开明．汤英峰．李菁．李敏珍 朱丽君．张国刚．颜彬．杨界．曹岩． 潘建彰．唐芳．王明晖．朱顺德．程世雄 董文涛．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尹涛． 刘英．沈凯石．邹英鸽．何慧刚． 王利．金益亭．黄夏敏．秦斌．李冰 赵玉刚．陈如波．黄亭．郝卿．周浩． 游勤俊．施旭．杨以生．姚晓洪． 胡宗盛，周懿懿，戴冬梅，周越人，郑辉 王朝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荣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亮 顾功荣 李杰 谭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慕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斌 陈伟 肖旺杰	2017 年 8 月 28 日
李斌辉 李明权 李大佳 马一坚	2017 年 8 月 28 日
庞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锦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王宝成 金可可 王欢 陈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28 日
邓峰 陈海 杨依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28 日
郭玉锐玲	2017 年 8 月 2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6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年 郭双明 李依洁 蒋东洁 金欣欣 张荣阳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荣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纯清 高利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朝晖	2018年8月28日
周鹏、袁冬梅	2018年8月28日
周越人	2020年3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天域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峥，李斌，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恩金，谭隆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于波，[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4月8日
欧海涛，[illegible]	[illegible]年5月4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良，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赵静华，康正春	2020年1月2日
	2020年6月18日
周鹏维，刘洪光，龚丽艳，许昌，赵春林，沈微	2020年7月6日
宋成，吴轩，周鹏，[illegible]，董涛，[illegible]	2020年7月6日
董鹏，谢骥轩，陆炯，[illegible]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0年12月4日
张轶，张原，黄为明，陈静平，仲伟德，孙晓佳	2021年7月1日
许小所	2021年10月8日
陈忠辉	2021年11月11日
王剑峰，马法堂，张方辉，陈新国，邓筱斌，陈炜，褚青晗，周健，高青，蒋建波，高斌，李欢，杨斌伟，黄建敏，金凯，李金文，陆鸣，汤涛，杨志勋，杨伟伟，洪利帅，沈国兵，张进，刘涛，周静，莫彪辉，王刚，章斌，陆宗忠，余亚洲，孙义坤，金静，王毅刚，裴剑锐，王利萍，冯立志，李晨晨，刘涛，王林伟，刘俊材，吴卿，张晓东，刘振，高春雨，曾峰，吴振华，汪心慧，金井冈，汤跃峰，李青，李欣诗，朱丽君，张雨阳，殷林，杨早，曹岩，施建勋，崔芳，王明晖，朱顺忠，张世能，章文涛，蒋斌，李冰，王利，[illegible]，陈加波，黄宇，赵卿，周涛，[illegible]，沈旭，杨以生，刘晓波，胡宪强，刘江刚，邹洪志，杨建伟，王涛，张凯乐，邹良鸿，[illegible]	2021年1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小扬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艳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焕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1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顾赟赟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樊越艳春	2021年7月1日
张锋	2021年11月15日
刘建法，李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伟	2021年8月3日
廖锦云，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刘炯	2021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上海市第六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郇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安徽建工集团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起至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